

校務會議資料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開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06 年 2 月 15 日(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新進教師主管、稽核人員

主席：陳文淵 校長

記錄：陳韋如

議 程	備 註
一、新進教師主管介紹	共 5 名
二、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頒獎	共 8 名
三、105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頒獎	共 7 名
四、主席致詞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六、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七、本次會議討論議案	提案：總計 3 案 1052A0101 校長提名本校副校長人選案 【人事室】 1052A0102 本校「學則」第十條及「附設專 科部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 【教務處】 <u>1052A0103 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 查標準修正案【人事室】</u>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新進教師主管介紹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主管名單

序號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到職日期	備 註
1	主計室	主任	王麗珍	106.02.03	公務人員
2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黃智勇	106.02.01	原 98 年 8 月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106 年 2 月 1 日新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
3	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謝瑞青	106.02.01	
4	流通管理系	助理教授	李逢嘉	106.02.01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5	產學營運總中心	助理研究員	王明良	106.02.01	

貳、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頒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所屬系所	獲獎人
企業管理系	吳淑鶯 教師
應用英語系	陳媛珊 教師
資訊工程系	林正堅 教師
企業管理系	劉晉宏 教師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倪玉珊 教師
電子工程系	陳若貞 教師
休閒產業管理系	郭春敏 教師
景觀系	廖明誠 教師

參、105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頒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獲獎名單	
所屬系所	獲獎人
景觀系	李美芬 教師
電子工程系	游信強 教師
資訊工程系	游正義 教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李國義 教師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倪聖中 教師
文化創意事業系	游惠遠 教師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衍德 教師

肆、主席致詞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空間設置於圖書資訊館 4 樓、文化創意事業系於誠樸館地下室設文創工坊空間、創新研發大樓 1 樓 LA107 空間使用單位異動為流通管理系等案，詳細會議紀錄請參閱網頁公告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1-1001-2458-1.php>)。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一、105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查議案計 25 案，內容如下(如附件)：[\(附件 1\)](#)
 - (一) 法案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9 案。
 - (二) 106 年度自籌收入收支計畫，共 8 案。
 - (三) 預算相關提案，共 8 案。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於 105 年 9 月 14 日、12 月 14 日計召開 2 次定期會。

稽核人員

- 一、10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結果，前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報告，並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55 號函請各單位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經列管 3 案，截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解除列管 2 案、廢續列管 1 案；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 106 年度稽核重點。
- 二、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推選流通管理系賴建榮教授為召集人，並通過 105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作業項目與時程規劃，相關查核作業將依規劃時程廢續辦理。
- 三、105 年度稽核評估職能單位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財產盤點、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行政作業稽核及查勤等查核項目，相關缺失已由查核單位通知及追蹤改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事項(詳附件稽核報告)。[\(附件 2\)](#)
- 四、稽核人員刻正研擬本校 106 年度稽核計畫，嗣陳核校長同意後據以執行。

秘書室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校級議事業務：
 - 1、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2、召開 4 次行政會議。
 - 3、召開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 (二) 落實會議決議事項管考與追蹤作業，本學期合計列管 42 件管考案，迄今已有 27 件結案、15 件仍持續進行追蹤管考中。
 - (三) 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本學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共計 11 項，自評結果全數符合，104 學年度管考案追蹤中 1 件。
 - (四) 持續執行洽公滿意度調查，本學期共回收 769 件，質化意見 1 件。
 - (五) 辦理校務意見與信函回覆業務，本學期共計 53 件，已結案 53 件。
 - (六) 完成本校 45 週年校慶貴賓邀請與接待、新聞採訪與發布等作業。

- (七) 完成本校 45 週年校史圖錄、2017 年度「尋找勤益科大的 12 個亮點」桌曆編輯與出版。
- (八) 協同研發處、主計室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完成本校「106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撰寫及報部相關事宜。
- (九) 105 年 9、11 月發行第 58、59 期勤益新訊。
- (十) 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 113 次：全國性媒體 9 次，地方性媒體 34 次，廣播新聞 17 次，網路新聞 53 次。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辦理校級會議，加強橫向與縱向溝通，凝聚推動校務共識，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作業。
- (二) 秉承校長指示，加強各單位溝通與協調，提昇服務品質。
- (三) 加強校內外意見回應效能，藉以迅速服務師生。
- (四) 推動行政業務標準化、流程合理化及提案改善制度業務，以改善工作方法、流程，鼓勵工作內容創新及全面提昇服務品質。
- (五) 規劃辦理本校主管研習、專題演講活動，持續充實並提昇行政管理效能。
- (六) 加強傳播媒體聯繫，經營勤益新聞網，行銷勤益整體形象。
- (七) 更新全校性概況、中英文摺頁簡介、DVD 並定期編輯勤益新訊。
- (八) 辦理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評估、風險管理、訓練與稽核，提高行政及辦學績效。
- (九) 向企業典範學習：拜訪 500 大優質廠商，在互相交流下，了解彼此需求，保持密切聯絡與實質互動。
- (十) 透過電算中心開發的資訊系統平台，協助登錄在地產業資料庫，建立校級產學合作事項管考。
- (十一) 支援辦理產學鏈結相關活動：校級教師成果發表、與企業共同辦理技術成果展、建立智慧化作品展示區。

教務處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四技二專、二技部及研究所新生（轉學生）報到、編班、註冊繳費等相關事宜。
 - 2、依據「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完成 105 學年度四技部、二技部及碩士班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共計 73 人，獎學金共計 1,370,000 元。
 - 3、清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繳費狀況，收回各班學生證加蓋註冊章戳，並於學籍系統辦理升級作業。
 - 4、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除通知家長，並轉知導師、諮商輔導中心、教學資源中心等單位，共同予以關懷並加強輔導，本學期執行學習預警 1,799 件，期末考前完成關懷輔導 1,799 件(100%)。
 - 5、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輔系作業，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12 日，共計 8 名申請修習輔系。
 - 6、為配合畢業門檻之實施及避免應屆畢業班無法如期畢業，列印大學部三、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交由學生核對所修習之學分內容。
 - 7、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及製作頒發中、英文學優獎狀，本次大學部共計 305 人，研究所共計 13 人，核發獎學金共計 1,366,000 元。
 - 8、彙整 104 學年度畢業生名冊、學籍卡及歷年成績單成冊，建檔保存。
 - 9、審核 104 學度延修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10、研擬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注意須知，併同學期成績單通知全體在校生。

1 1、進行 106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漲案之相關幕僚工作。

(二) 課務組：

- 1、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蒞臨本校進行期中審查實地訪評作業，受訪評系所有：工業工程學系、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冷凍空調與能源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並已於訪評後兩週內完成「離校意見書回覆」。
- 2、辦理「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作業(共開設 174 門課程，遴聘 148 位業師，協同教學 851 小時)。
- 3、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開設作業，共開設 1508 門。
- 4、完成 104 學年度(暑修期間 105 年 7~8 月)暑修開課作業，第一階段開設 27 門課程，總計 836 人修習、第二階段開設 25 門課程，總計 550 人修習，二階段共開設 52 門課程，共 1386 人修習。104 學年度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3 系開設，660 人修習，及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暑期)計有 2 系開設，5 人修習，共 665 人修習。
- 5、完成線上網路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及「填問卷，送禮券」活動。
- 6、執行各系開課總量管制，各系需依據總量管制開設課程，以降低日間部四技教師授課時數及減輕授課負擔。
- 7、辦理 105 學年度 1 學期第二次退選業務，共計退課人數碩士班 19 人次，大學部 846 人次。

(三) 綜合業務組：

- 1、完成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四技技優保送及甄審、高中生申請入學、運動成績優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甄試、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招收大陸學生入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海外聯合招生、碩(博)士班招生、二技各種多元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工作。
- 2、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推甄作業；截至 106.1.23 止應報到人數為 150 人，實際報到人數為 143 人，備取報到作業至 106.3.1 截止。
- 3、完成博士班、碩士班一般生招生簡章彙編。
- 4、辦理 106 年度各學院招生宣傳規畫作業。
- 5、辦理 105 學年度策略聯盟技職宣導計畫-國中 7 年級技職宣導及 8 年級技職體驗營活動，其中 7 年級技職宣導活動共執行 12 場師生及 3 場家長場，8 年級體驗營活動計完成學期間平日體驗課程 6 場及寒暑假體驗課程 3 場。
- 6、規劃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7、完成 106 學年度陸生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簡章彙編。
- 8、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招生工作，錄取外國學生博士班 1 名及碩士班 22 名(含有條件錄取 16 名)。報到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3 日，截至 1 月 24 日止計報到 8 名碩士生及 1 名博士生。
- 9、完成 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香港二技招生簡章分則彙編工作。
- 1 0、辦理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四年制學士班報名人數電子工程學系 1 名、資訊工程學系 2 名、文化創意事業學系 3 名；碩士班無人報名。
- 1 1、完成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入學報到作業。
- 1 2、完成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 1 3、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作業，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
- 1 4、申請 106、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並獲核定 60%之最高上限。
- 1 5、申請 105-107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 60 萬元。

(四) 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績效成果

- (1) 本學期共聘任 328 位教學助理為學習型兼任助理。
- (2) 依據教學助理出席研習、繳交表件、教師評量表，遴選出傑出教學助理及優良教學助理，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排序)：①傑出教學助理：林湘于(廖麗滿老師_套裝軟體應用)，姚依婷(陳啟東老師_電子商務)，莊佩樺(廖文忠老師_統計學一)，鄭凱文(林基源老師_Web 程式設計與實習)，謝馨慧(林雲燦老師_餐旅經營實務)。②優良教學助理：何汶錚(蘇紹雯老師_英語會話三)，林思婷(高寒梅老師_人際關係與溝通)，洪翊庭(楊惠貞老師_行銷學)，郭蕙慈(翁美玲老師_商業營運模式)，陳宥諭(林俊成老師_數位信號處理及實習)，鍾子濠(董秋溝老師_VLSI 概論)。
- (3) 教學助理學習績效共計 16,948 次，最常協助老師分別為：收、改及檢討作業 3,853 次(22.73%)、學生課業輔導 3,833 次(22.62%)、教材準備/製作/分析 2,962 次(17.48%)，統計數據之細項分列如下：收、改及檢討作業：3,853 次；學生課業輔導：3,833 次；教材準備/製作/分析：2,962 次；協助課堂點名與相關事務：1,713 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設計：1,194 次；其他：823 次；e-learning 平台上傳及維護/教學網頁設計：700 次；協助電腦軟體應用教學：698 次；聯絡課程或安排場地設備：457 次；協助小考監考：307 次；帶領分組討論：247 次；數位視聽媒體操作與課程錄製：161 次。

2、推動教學創新

- (1) 教學創新課程：105-1 補助 6 門教學創新課程。
- (2) Design Thinking 教學創意基地：105 學年度借用人次：創新教學教室/跨域創工廠(國秀樓 501) - 35 次；實作設計教室(國秀樓 502) - 207 次。

3、教師教學精進成果：105 年度共有 20 組教學社群、13 件數位教材。

4、教學傑出教師：105 學年度共 10 位教師獲獎。

5、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會議、活動辦理成果績效

- (1) 105 年 8 月 19 號辦理「藍芽水上行舟」實作課程，邀請僑泰高中師生共同參與，共計 45 人次參與。
- (2)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徵件活動，共計徵得 33 件作品。並於 8 月 25 日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頒獎暨簡報分享觀摩會」，邀請校內、外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本次活動，共計 105 人次出席。
- (3) 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加值創新競賽」徵件活動，共計徵得 50 件作品。並於 8 月 25 日舉辦「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頒獎暨簡報分享觀摩會」，邀請校內、外獲獎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本次活動，共計 105 人次出席。
- (4) 105 年 12 月 3 日、4 日及 10 日辦理「新世代技職培訓營」，邀請中原大學師生與本校師生針對建立學生軟能力議題進行系列培訓，共計 60 人次參與。

6、教務 e 化及網路平台建置

- (1) 完成「線上文件審核系統」於線上同時提供複數申請案、徵案上傳申請資料，並進行線上核審功能。
- (2) 完成架設「教務聯合服務中心」電子看板暨佈告欄系統。
- (3) 完成「教師專業發展與社群平台」建置。
- (4) 配合電算中心第三階段校務資訊系統上線，調整與測試教務處及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伺服器平台系統。

(五) 教學卓越中心：

1、推動 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業務簡述如次：

- (1) 105 年 8 月 31 日舉辦第 12 次卓越推動小組，檢討第 2 季績效經費、未達成之相關事宜。
- (2) 105 年 11 月 15 日舉辦第 13 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績效、經費管考及校際產學要點等相關事宜。

- (3) 完成填報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8-12 月份】經費及【9、12 及 1 月份】管考表單績效執行情況以供教育部檢核。
- (4) 環球科技大學蒞校參訪觀摩與交流會，已於 06 月 29 日召開，以分享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成果。
- (5)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6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65597 號覆函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7253 號覆函，通知已撥付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期款 1,550 萬 5,000 元及第 3 期款 224 萬 7,500 元。
- (6) 為加強宣傳本校 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完成製作第二十九期及第三十一期教學卓越計畫電子報，同時，於教學卓越計畫網頁發佈電子報。
- (7) 教學卓越中心為持續執行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辦理續聘 11 名卓越專任助理。
- (8) 教學卓越中心於 105 年已完成「教學卓越 11 年成果影片(第二集)」之教師篇：雙師教學、學生篇：學生社群、創業達人及課程篇：跨領域學程、磨課師課程、創意教學特色課程等，並於 105 年 12 月公佈於 youtube，供社會大眾參閱。
- (9) 以全校師生為宣導對象，規劃辦理教學卓越成果校內外廣宣活動，並定期製作教學卓越中心電子報等文宣，促進全校師生深度瞭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具體成效及參與意願。
- (10)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24183 號函所示，卓越中心已於 11 月 4 日完成函發「104-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報告書」至教育部技職司進行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2、教學卓越中心於辦理「學業成績進步獎」活動：

-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3 組學生報名參加，並遴選出學業成績進步前三名組別(分別平均進步 12 名、10 名及 8 名) 與個人成績進步 10 名以上學生(其中進步最多為 28 名)，於 10 月 13 日(四)教務會議進行公開表揚。
- (2) 即日起辦理「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進步獎勵」活動，報名時間 8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截止，報名時間 8 月 1 日至 11 月 6 日截止，統計至 11 月 4 日共有 24 組報名參加。

3、推動創客自造人才培育相關業務簡述如次：

- (1) 規劃創客基地「跨域創工場」影片拍攝事宜，已於 11 月 3 日導師會議正式宣傳播放，以展現師生創客自造能量。
- (2) 負責規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獎勵自造創工場補助要點」，辦理「自造創工場」徵案活動，共計 11 組申請案通過審核，其中有 7 組亦屬跨領域團隊，預計至少產出 11 件創作作品。
- (3) 負責辦理創客系列課程(主辦)，共計 13 場次，總計 363 師生參與，另籌備設立「跨域創工場」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正式開幕(協辦)。
- (4) 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自造基地創新創業實踐計畫」(待核定中)。

4、推動校務研究發展相關業務簡述如次：

- (1) 教學卓越中心業於 7 月 11 日提報教育部「105-106 學年度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書-學生缺曠課之因素推動校務政策議題分析」，獲教育部二年期經費補助，105 年獲得教育部 150 萬補助，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報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回覆)於教育部備查。
- (2) 規劃制訂「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並已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主辦)，並協助籌備設立「校務研究辦公室」目前刻正提案至校園規劃小組討論(協辦)。
- (3) 教學卓越中心協助辦理校務研究辦公室博士後研究員徵聘事宜，業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召開徵選會議。

5、教學卓越中心已於 4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補助大學生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_A 類：未來大學推動計畫」。

6、協助申請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

- (1) 協助撰寫「大學在地聯盟計畫案」之任務二：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及任務四：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策略、質量化指標)。
- (2) 協助「大學在地聯盟計畫案」中苗地區高職學校(含綜合高中)之簽訂合作備忘錄，共計已簽訂 39 家。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台中（三）考區試務統籌工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成績優異頒獎及獎學金請領撥款事宜。。
-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復學生、延修生註冊繳費等事宜。
- 4、審核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及畢業證書製作發放等事宜。
- 5、實施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6、研擬 106 學年度本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外籍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審議作業。
- 7、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二技、二專及研究所新生編班及註冊等事宜。
- 8、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表之提報作業。

(二) 課務組：

- 1、持續辦理「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作業。
- 2、持續配合辦理「中投區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相關事宜。
- 3、持續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相關事宜。
- 4、配合各系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
- 5、未來持續配合執行開課作業及開課總量管制。

(三) 綜合業務組：

- 1、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作業。
- 2、辦理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 3、辦理 106 學年度陸生招生相關作業。
- 4、辦理 10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及港澳生）碩、學士班、港二技班招生相關作業。
- 5、持續辦理 106 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事宜。
- 6、辦理 106 年度招生宣傳作業。
- 7、續辦 105 學年度策略聯盟計畫-國中 7 年級技職宣導活動及國中 8 年級技職體驗學習計畫。
- 8、協助辦理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9、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繁星計畫招生作業。
- 10、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及執行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作業。
- 11、辦理 106 學年度轉學生(含陸生)招生作業。
- 12、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13、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
- 14、辦理 106 學年度二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作業。
- 15、辦理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16、辦理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成果彙編事宜。
- 17、辦理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成果彙編及 106 學年度計畫報部事宜。
- 18、辦理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追蹤檢討事宜。

(四) 教學資源中心：

- 1、教學助理制度：

- (1) 持續落實「一師一 TA」制度。
- (2) 教學助理持續以學習型兼任助理聘任，選修聘任單位開設「教學實務課程」。
- 2、推動教學創新：
 - (1) Design Thinking 創意教學基地：開放全校教師登記借用。
 - (2) 創新種子教師培訓：持續辦理創新種子教師培訓。
 - (3) 教學創新課程：105-2 預定補助 6 門課程。
- 3、教師教學精進：
 - (1) 持續辦理教學社群。
 - (2) 持續辦理數位教材計畫。
 - (3) 規劃教師學程認證。
- 4、教學傑出教師：持續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預定遴選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十位。
- 5、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 (1) 辦理地方產業課程共識會兩場次。
 - (2) 辦理產業課程諮詢委員會一場次。
 - (3) 辦理異地教學活動。
 - (4) 辦理地方產業人才媒合會。
 - (5) 預計於 5 月中旬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
- 6、e-Portfolio 推廣及教務 e 化平台：
 - (1) 持續推廣「學生學習歷程」及「教師教學歷程」，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與社群平台」電子化建檔作業，並辦理教育訓練。
 - (3) 採購與建置「中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社群專案管理平台」。
- (五) 教學卓越中心：
 - 1、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2、辦理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每季績效檢核、經費管考，並召開教學卓越推動小組會議，以審核各分項績效及經費執行情形。
 - 3、配合教育部規劃，積極參與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各項宣導推廣活動(含線上成果展師生滿意度、聯合成果展、師生座談會等)。
 - 4、辦理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報部之事項。
 - 5、籌備規劃 107-110 年度高教技職深耕計畫之相關報部事宜。
- 三、專案報告：報告事項一為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核發方式案。
 - (一)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學生建議事項及臨時校務會議教師建議事項辦理。
 - (二) 依本校「學業證明文件規費收費標準及申請辦法」，學生請領英文學位證書需檢附護照影本、2 吋相片一張及工本費 50 元，並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核發；其中繳驗「護照影本」，係為避免英文學位證書所有人姓名翻譯與所持護照不一致，衍生證書效力爭議；所交照片係貼於證書並蓋壓學校英文鋼印，以作為個人證件辨識用，併此敘明。
 - (三) 謹就學生建議本校未來中、英文學位證書可否併案核發乙節，彙整各國立科大作法及樣張格式(如附件)，並說明如次：[\(附件 3\)](#)
- 1、學位證書核發方式：
 - (1) 中英文併列核發：台科大及北科大(研議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
 - (2) 中英文分列並於申請後核發：雲科大、虎尾科大、高應大、屏科大及本校。
- 2、英文學位證書規費標準：介於 25 元至 200 元不等，本校為 50 元。
- (四) 依量化數據分析，校友請領英文學位證書人數經統計每年度約 50 件(102 年：59 件、103 年：46 件、104 年：44 件)，比例約佔整體校友 0.08%(50 件/60,000 人)；其中應屆畢業生申請核

發英文學位證書人數確實逐年增加，每年度約 15 件(102 年：12 件、103 年：10 件、104 年：22 件)。另申請中文學位證書補發每年度約 160 件(102 年：153 件、103 年：159 件、104 年：160 件)；實務上，英文學位證書使用率尚低，且學校主動製發後如校友未妥善保管，未來申請補發學校僅能製發畢業證明書，不能就單一學位重覆核證，併陳參考。

(五) 前就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核發方式，擬具甲、乙建議案，提經 106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決議採甲案。

1、甲案：維持現行做法惟修正規費收取規定；亦即依校友「申請核發」，惟原規費標準 50 元，建議比照中文學位證書模式，第一次免費；遺失補發再收取工本費 50 元。

(1) 缺點：未符師生建議。

(2) 優點：依需求核發避免資源浪費、減少應屆畢業生及教務單位間，繳交、查驗比對「英文姓名」、「個人證件照」之行政作業。

(3) 說明：學位證書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如未經繳驗恐因翻譯問題損及證書效力，如全面繳驗就尚無需求學生恐造成另類困擾。另，全面收取應屆畢業生合格證件照，執行面有其困難度。

學生事務處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軍訓室

1、軍訓教育：

(1) 10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六)本校 45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為增進本校師生全民國防之概念，邀請國軍台中人才招募中心到校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活動，並提供國軍人才招募之訊息。

(2)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配合國際淨灘日，全民國防戰技社至苗栗縣通宵鎮白沙屯海岸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淨灘活動，當地白東里陳里長、白沙屯媽祖廟管理委員會洪主委、白沙屯社區發展協會洪理事長也帶領當地里民一起實施淨灘，總計參與人數 110 人，反應熱烈，受到當地民眾肯定。

(3) 105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星期五至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至南投縣鹿谷鄉廣興國小完成紫錐花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2 校師生共計 106 人參與。

2、推動紫錐花運動：

(1)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開學典禮邀請反毒名師「流氓董事長」陳鄭彥老師至本校實施「105 學年度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演講中陳老師以自身用毒經驗和戒毒過程為題材，以感性、幽默的方式融入演說課程，讓與會的 1,500 名師生均為之動容。

(2) 10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假大坑登山步道辦理紫錐花志工服務社新進社員反毒研習和陌生體驗活動，師生合計 102 人參加，藉由社團幹部的經驗傳承，以及帶領新進社員向遊客實施紫錐花運動介紹，讓新進社員可以瞭解社團創建的宗旨，並齊心宣導反毒工作。

(3)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關懷教育研習，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師生計 45 員參與，行程參觀基督教晨曦會苗栗輔導村，由輔導村村民介紹本身接觸毒品和戒除毒品的心路歷程，最後由學生自發性為病患和村民打理生活週遭環境，發揮品德教育服務的熱忱。

(4)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配合校安中心辦理期中校園安全宣導—「收穫豐富，安全穩固」嘉年華活動，會場中由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協助設攤實施反毒宣導，師生合計約 1,500 人次參與。

(5) 105 年 12 月 16 至 18 日(星期五至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及全民國防戰技社至南投縣鹿谷鄉廣興國小完成紫錐花拒毒萌芽志工服務營隊活動，2 校師生共計 106 人參與。

(6) 105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配合國際淨灘日，紫錐花志工服務社至苗栗縣通宵鎮白沙屯海岸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淨灘活動，當地白東里陳里長、白沙屯媽祖廟管理委員會洪主委、白沙屯社區發展協會洪理事長也帶領當地里民一起實施淨灘，總計參與人數 110 人，反應熱烈，受

到當地民眾肯定。

- (7) 完成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紫錐花專刊」，除印發 2 份置於各班級櫃外，並張貼於軍訓室公布欄、紫錐花教育和全民國防教室，另置於軍訓室和圖書館供師生取閱。

3、校安工作:

- (1)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21 分於國秀樓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暨防災教育演練」活動，演練課目包括地震避難、疏散集結、災害防救、災民收容及救援物資發放演練，活動全程由大台中新聞網全程錄影公播，順遂圓滿獲教育部評鑑為績優學校，並推薦至行政院接受表揚，感謝各位師長協助。
- (2)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辦理 105 年度校園安全期初宣導嘉年華活動-[鞏固成長信心滿滿]。由本校學務長鄭志敏教授主持，邀請國軍台中總醫院醫官與醫療團隊、太平分局警官與義警人員約 25 人參加，另有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學生約 45 人擔任志工協助，以防災、防竊、防詐騙、防毒、賃居安全、交通安全等綜合宣導，計約宣教 800 人次，成效良好。
- (3) 1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反詐騙的認知與作為」研習，由副學務長朱瓊濤主任主持，邀請臺中市太平分局偵查隊員，對本校四技各班副班代約 120 人，宣導常見的詐騙手法與案例，以及有效的反制作為，對涉世未深的莘莘學子增加對現實社會中的瞭解，並且避免糾紛與保障權益。
- (4)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本校辦理「班級安全領航員-校外工讀安全研習」，由副學務長朱瓊濤主任主持，邀請臺中市勞工局勞動基準科講師，對本校四技各班服務股長約 130 人，宣導常見的校外工讀應有的權益與注意事項，對辛勤的工讀同學，能夠在體驗職場生態的同時，亦能保障自身安全與權益。
- (5)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20 日實施「學生校外工讀安全訪視」，受訪學生合計 80 人；辦理學生工讀安全座談一場次，宣教人數 800 人。
- (6)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 105 年度校園安全期中宣導嘉年華活動-[愛在勤益典範飛揚]。由本校副學務長朱瓊濤主任主持，邀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中分會、太平分局警官與義警人員共 8 人師資，另有本校全民國防戰技社、紫錐花社等學生約 45 人擔任志工協助，以緊急救護、防竊、防詐騙、防毒、賃居安全、交通安全等綜合宣導，計約宣教 800 人次，成效良好。
- (7) 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 105 年度「校安工作檢討會、寒假校園安全具體作法及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8)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並群組寄發「寒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學生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營隊出隊狀況已列安全管制。
- (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事件處理暨學生輔導計 3,981 人次，詳如附表。 ([附件 4](#))
- (10) 105 年校安事件計 128 件，詳如附表。 ([附件 5](#))
- (11) 校園安全走廊，詳如附表。 ([附件 6](#))

(二) 生活輔導組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作業完畢，本學期日間部二技、二專、四技及研究所學生(含各部別延修生)共計 7,519 人。
- 2、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緩徵及儘召共 1,486 人次，辦理緩徵原因消滅及儘召原因消滅為 72 人次。
- 3、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共有 660 人申請，金額共計 12,166,479 元。
- 4、105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之 5 級助學金申請，日間部學生共 542 人申請獲核准，金額共計 7,742,000 元。
- 5、辦理品格教育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品格教育學習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9,688 人次。
- 6、辦理賃居服務相關業務(含寄宿生訪視調查、房東座談、租屋刊登及更新)，由學務處承辦人員進行賃居訪視 170 人次，邀集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共同訪視學生宿舍共計 25 棟。

7、辦理交通安全相關活動計 1 場次，參加人數計 65 人次，交通安全教育網累計瀏覽人數計 20,127 人次。交通違規事件共計 114 人次，經舉發計 94 人次，餘 20 人次查無車籍資料。經統計，違規原因以二人共乘後座未戴安全帽之情形最多。

8、本學期菸害防制巡查共計 63 次，查獲違規人數共計 42 人次(含進修推廣部 6 人次)。

9、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活動計 2 場次，參加人數共計 428 人，宣導網頁累計瀏覽人數計 14,737 人次。

1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9 項提案。

1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遺失物拾物不昧好人好事，予以嘉獎獎勵共計 95 人。

12、本學期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開完畢，通過 3 項提案。

13、勤益學舍運作情況如下：

(1) 105 年 8 月 16 日辦理勤益學舍抽籤作業，9 月 3 日 4 日辦理新生入住作業。

(2) 為了解住宿生宿舍住宿問題，形成良性之互動，於 9 月 13 日(二)假匯川堂舉行「勤益學舍住宿生說明會」。

(3) 9 月 13 日晚上 21 時 30 分實施勤益學舍防震防災逃生演練。

(4) 9 月 25 日舉辦「學舍迎新茶會活動」，讓住宿生能彼此交流，更融入學舍生活。

(5) 10 月 18 日舉辦「學舍盃籃球活動」，隨著汗水的揮灑和球賽中的戰情，獲得歸屬感和成就感，更可以增進身心的健康。

(6) 12 月 19 日至 13 日舉辦「勤潔週-清潔競賽」活動，藉此提升學舍整體環境及寢室整潔與落實生活教育。

(7) 12 月 19 日舉辦「勤益學舍歡樂聖誕 party」活動，藉耶誕節日歡樂氣氛以舞會型態促進人際交流，增進住宿生情誼。

(8)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15 日辦理 103-1 學期寒假離舍作業，1 月 16 日進行寢室與公共區域消毒作業。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1、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1) 完成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就學貸款計 1,438 人申請，金額總計 39,862,307 元。

(2) 完成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104 人，金額 520,000 元。

(3) 完成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原委會獎助學金計 12 人，金額 214,000 元。

(4)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優秀青年獎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安定就學紓困金事宜。

(5) 完成辦理 106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及就學獎補助金預算分配。

(6)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事宜。

2、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暨成果

(1) 9/14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2) 9/20~9/21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

(3) 本校社團參加 105 學年度傑人會第 24 屆傑青獎總決選，國際志工服務社張育維社長榮獲「傑出領袖獎」。

(4)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評鑑。

(5) 執行社團參與教育部 106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畫共計 6 件：真愛志工社(彰化茄荖國小及屏東大光國小)、魔術社(台中東興國小)、康輔社(台中頭汴國小)、社會服務隊(台中東興國小)、國際志工社(台中新盛國小)等 6 個營隊；學生社團參與社會服務與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32 件。

(6) 辦理本校申請 105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經費收支結算及成果報告等各項事宜，並辦理各社團申請教育部 106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申請案各項事宜。

- (7) 105 年獲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本校績優社團社會服務活動計 16 萬元，共計有 14 個社團申請國內公益活動企劃案 33 件、國外 2 件，合計 35 件。
- (8) APEX 啦啦隊及諾曼管樂社獲邀於 11 月 24 日操場啟用典禮擔任開場表演，羅浮童軍社協助校慶暨運動大會聖火台之搭設，各項任務均圓滿達成。
- (9) 校控設備費核准增購之熱音社冷氣空調設施，已於 11 月 20 日完成採購並完成裝設。
- (10) 電資學院及國際事務處聯合辦理 105 年 11 月 1 日(二)海外合作學校師生歡迎餐會，吉他社獲邀於餐會時間表演。

3、學生自治團體、班級及學校活動

- (1) 10/4~10/14 完成辦理 105 年度海外志工成果展事宜。
- (2) 10/4~10/14 完成辦理明秀勤牽創辦人王國秀女士百誕紀念李志強教授畫展。
- (3) 10/20 完成辦理文化藝術季-藝術校園系列活動「2016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捷克 SKETY 人聲音樂會」。
- (4) 12/08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師生座談會議。
- (5)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自治團體選舉。
- (6) 完成辦理海外國際志工服務培訓及海外國際志工服務申請及核銷、成果結報等各項事宜。
- (7) 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 45 週年校慶暨文化藝術季、園遊會、學生會校園演場會。
- (8) 完成辦理 105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9 月-12 月各分項暨成果結報事宜。A、人權與法治體驗暨研究：1-2 人權種子萌芽教育研習營 B、音樂藝術饗宴活動：2-1 音樂提升愛與關懷心靈計畫 C、公民實踐路跑：3-1 勤益科大師生路跑活動。D、樂勤志工培訓研習營：1-2 志工分享講座。E、社團專業經營學習：2-1 社團經營與行銷、管理技能講座。F、志工藝術關懷服務：3-2 樂勤遠距新住民志工關懷活動、3-3 勤心關懷希望飛揚身障樂活營。
- (9) 完成協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18 日「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奉核可借用本校場地(青永館匯川堂、聚賢廳及靜軒)場地實施，活動圓滿完成，本次中部地區參賽之高中、國中及國小師生、家長，對本校提供之比賽場地及校園環境讚譽有加，並深感謝忱。
- (10)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教育主題活動填報」。

(四) 衛生保健組

- 1、辦理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日間部投保人數 7,400 人、進修推廣部投保人數 3,874 人、進修學院投保人數 745 人，全校總投保人數 12,019 人，每人每學期保費為 355 元整，應繳納遠雄人壽保費金額 4,266,745 元整。
-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服務，8 至 12 月總計 110 人次。
- 3、辦理新生及舊生健康檢查，共 1,955 位學生參加。105 學年度新生體檢總計 1,891 人次，體檢率為 98.4%；未檢新生總計 30 人，其中 23 人休學，7 人皆為碩班及產碩班。
- 4、辦理體檢報告醫師諮詢服務，共 28 人參加。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預防注射，共 387 人參加。辦理 B 型肝炎抽血檢查，共 310 人參加。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二劑預防注射，共 20 人參加。
- 5、本校餐飲從業人員已全數於 9 月完成健康檢查檢查皆合格；並辦理四場次餐飲衛生講習，總計 40 人次參與，強化本校餐飲業者正確衛生觀念。
- 6、本組每週依教育部頒定之餐飲衛生檢查表(檢查項目計 38 項)至校內餐廳衛生檢查乙次，本學期共檢查 18 次。每週並進行油炸油質老化檢驗，本學期共檢查 12 次，老化酸價皆為正常範圍。定期協請膳食委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本學期共檢查 12 次。每月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執行餐飲衛生督導，本學期共檢查 4 次，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每月彙整餐飲衛生檢查紀錄，並將餐飲衛生檢查建議改善紀錄上網公告，供師生用餐參考。
- 7、配合衛生福利部校園食材登錄政策，協助 E2 咖啡廳於「食材登錄平臺」完成線上每日食材登

錄作業。校園無食物中毒案件發生。

- 8、新生入學輔導辦理健康教育宣導，內容包含：健康體位、愛滋防治、菸害防制、CPR+AED 宣導、結核病防治等；辦理四場次健康營養諮詢服務，總計 221 位師生參與。辦理健康體態、愛滋防治與菸害防制兩場專題講座，總計 370 位師生參與。辦理健康捐血暨愛滋防治與關懷宣導活動，總計 390 位師生參與，持續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9、9 月 21 日、11 月 18 日與軍訓室結合社區國軍臺中總醫院、臺中市紅十字會、太平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嘉年華活動，提供健康體位、理想腰圍問答闖關活動，愛滋防治「安全有一套」宣導及菸害宣導「一氧化碳檢測服務」。
- 10、因應入冬流感疫情盛行，12 月 7 日配合太平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免費流感疫苗接種，共計有 247 位師生接種。並持續加強呼吸道衛生宣導，預防校園大流感疫情發生。
- 11、1 月 17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本學期截至 12 月 31 日緊急傷病處理總計 608 人次、健康諮詢總計 225 人次、醫療用物借用總計 45 人次，並有 27 家醫療院所加入本校特約醫療健康服務。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6、7 日配合本(105)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說明。另與學務處印製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文宣資料提供給各學制之新生及於導師知能研習時分送給各班導師協助宣導。
- (2) 本校與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於 105 年 11 月 29-30 日辦理「105 年度下半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台中場次活動計約有 80 多人參加。
- (3) 諮輔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新生，共計 3000 本。
- (4) 參與「2016 年第 2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單位，辦理二場次影展與座談。第一場於 11 月 17 日辦理，日間部學生共計 104 人參與。第二場於 12 月 5 日辦理，進推部學生共計 180 人參與。
- (5) 諮輔中心進行相關性別議題個別諮商輔導 39 人次。
- (6) 進修推廣部 105 年 9~11 月份，於新生班級輔導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共計 14 堂，由本部專任諮商心理師一名及外聘諮商心理師一名，共兩位擔任輔導老師；對象為進修推廣部二技及四技新生，共計 14 班，550 人參與。
- (7) 105 年 12 月 5 日與諮商輔導中心合辦性別平等講座—國際女性影展，對象為進修推廣部二技及四技新生，共計 14 班，180 人參與。
- (8) 進修學院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解決生活、學習與就業疑難及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增設『個別諮商室』並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
- (9) 進修學院聘請心理諮商師進行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共 28 個班級實施。
- (10) 特於人事室網頁設「性騷擾防治專區」，並設有本校受理性騷擾之申訴專線電話：04-23926758、電子信箱：personnel@ncut.edu.tw，並放置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法規。另設有性騷擾防治相關網站連結，供同仁參考運用，並了解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 (11) 特於人事室網頁設「性別主流化專區」，置放「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等性別主流化相關宣導事項。另設有相關網站連結，供同仁參考運用及了解相關規定。
- (1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與臺中市太平區經政府合格立案且經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通過托兒服務機構簽訂特約，提供本校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

2、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1)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共開設 2 門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性別符碼、性別議題與文本分析。
- (2) 進修學院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課務組請系科協助開設兩性平等相關課程，並於學分計劃表增列選修通識課程及於備註欄註明「選修通識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智慧財產權、海洋教育等相關課程」；選修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協助開設。
- (3) 體育室 105 學年度開設適合女性上課的體育課：皮拉提斯、身心瑜珈、健康與塑身。

3、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有關之案件：

- (1) 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諮商輔導，合計 39 人次。
- (2) 本學期校園性平事件申請案件 3 件，受理調查 3 件。

4、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1) 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哺乳室及無障礙廁所之新建。
- (2) 本學期於國秀樓、圖書資訊大樓及青永館之女廁門板加裝掛勾，以建置友善校園安全之環境。

5、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1) 諮商輔導中心籌畫 105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東勢中山國小「性別平等教育成長營」，協助國小高年級學生了解青春期的性別發展、探討學生日常生活中在性別平等與尊重方面之互動模式、並協助學員了解性別刻板印象對性別平等之影響，透過本次成長營協助參與學生學習性別相處的正確觀念與態度，並進一步教導學生辨識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潛在危險，進而保護自己和尊重別人身心之自主權。學生們踴躍參加，成效良好。
- (2) 進修學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宣導：(1)105/10/17-105/10/23：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防治宣導。(2)105/10/24-105/10/30：性別平等教育-拒絕約會暴力。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軍訓室

- 1、軍訓教育：軍訓室擬 106 年 5 月份邀請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蒞校辦理 106 年度全民國防防衛動員演練融入式課程，區分壘球準度投擲、信號傳遞演練、雷指器操作、戰場抗壓訓練、救護演練等項目。
- 2、推動紫錐花運動：教育部辦理 105 年度大專校院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評鑑，本校已入選第二階段評選，將針對 105 年年度內舉辦、協辦等各項推動紫錐花運動反毒活動等實施評鑑。
- 3、校安工作：
 - (1) 防災種子研習：年度防災種子訓練預訂於 106 年 4 月份實施，正確時間及地點以公告計畫為憑，屆時請各班導師推薦適當人選參加。
 - (2) 106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06 年校園安全期初宣導嘉年華活動「青春安全 活力無限」，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宣導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防詐騙、防身術等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 (3) 學生校外工讀安全：106 年 3 月實施「學生校外工讀安全清校作業」，以有效維護學生校外工讀安全。
 - (4) 106 年 6 月 17 日辦理 106 年校園安全期中宣導嘉年華活動「快樂學習 安全無虞」。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中山分隊宣導團隊，就校園安全、緊急救護、一氧化碳、消防安全、防震、防汛等實施宣教與互動，加強師生安全認知。

(二) 生活輔導組

- 1、辦理復學生、延畢生延長(緩徵、儘召)作業，每月底彙報學生離校名冊至各縣市，辦理緩徵及儘召原因消滅。
- 2、辦理日間部學生操行、缺曠、獎懲作業。
-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陸生及僑生輔導工作事宜。

- 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 5、辦理「學生事務會議」召開事宜。
- 6、辦理「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校園霸凌」、「反詐騙」等宣導及活動。
- 7、辦理「品德教育」宣導及活動。
- 8、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 9、配合臺中市政府高級中等以上校外賃居租屋處聯合訪視並發放安全標章 予合格業者。
- 10、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相關講座及活動。
- 11、辦理班級幹部遴選及幹部研習活動。
- 12、辦理學生賃居相關講座、座談會、訪查、優惠住宿調查等活動。
- 13、辦理遺失物公告處理及獎勵。
- 14、勤益學舍工作重點運作情況如下:
 - (1) 106 年 1 月 17 日清洗學舍儲水池與水塔。
 - (2)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春節時間勤益學舍實施封舍(1 至 7 樓均不留宿)。
 - (3) 2 月 18、19 日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住宿生入住作業。
 - (4) 3 月 8 日進行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勤益學舍住宿生座談會。
 - (5) 勤益學舍自治幹部於 3 月 15 日舉行幹部甄選面試，4 月 13 日至 15 日實施幹部訓練。
 - (6) 為提昇住宿生感懷親恩的心，抒發住宿生遊子心情，於 5 月 8 日至 11 日假勤益學舍大廳舉行「母親節感恩活動」。
 - (7) 為使住宿生感受端午佳節溫馨氛圍，藉製作香包及包粽活動溫暖住宿生遊子思鄉情愫，建構住宿生認同宿舍「家的文化」，於 5 月 24 日 1730 時假勤益學舍餐廳舉行「遊子心，粽香情」活動。
 - (8) 5 月 30 日全校停電檢修學舍高壓電力設備。
 - (9) 6 月 27~28 日辦理 103-2 學期暑假封舍流程作業。
-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就學貸款申請事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 106 年度各單位工讀金分配事宜。
 - 3、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師生校務座談會。
 - 4、辦理 105 學年校內優秀青年選拔事宜。
 - 5、106 年 2 月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期初會議。
 - 6、106 年 3 月 25、26 日帶領學生社團參與全國社團評鑑(國立中正大學)。
 - 7、辦理學生社團成立、活動申請、核銷、成果結報、社團指導老師異動、參與社會服務活動、社團辦公室管理及 5 月份社團幹部交接工作(社團空間、器材清點移交)等事宜。
 - 8、督導社團執行教育部 106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活動，並依時限完成補助經費核銷與成果結報。於 106 年 3 月底前完成辦理教育部「106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計畫陳報。
 - 9、輔導學生社團申請張明王國秀基金會補助社團辦理服務志工活動。
 - 10、預定 105 學年度學生會幹部研習活動申請及核銷等各項事宜如下：
 - (1) 辦理學生會幹部研習活動。
 - (2)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民主法治暨社團幹部研習。
 - 11、督導學生會及 14 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及辦理各系班級活動、畢業旅行申請審查事宜。
 - 12、規劃及辦理 106 年本校海外志工服務隊培訓、授旗、組隊及經費核銷等事宜暨申請國際志工服務計畫等各項業務。
 - 13、辦理本校申請教育部 106 年「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案及執行之。
 - 14、辦理 105 學年度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事宜。
 - 15、教育部指導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之「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由台中市教育

局負責主辦，預定借用日期為 106 年 3 月 7 日~10 日(週二~週五)，相關場地商借及優惠給付等均已簽請核定中。

(四) 衛生保健組

- 1、辦理 106 及 107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投保作業。
- 3、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作業。
- 4、辦理 B 型肝炎疫苗第三劑預防接種及體檢後續追蹤。
- 5、辦理校園餐飲衛生檢查事宜。
- 6、辦理營養師蒞校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 7、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教育講座，以及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活動。
- 8、辦理健康捐血及急救訓練活動。
- 9、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及膳食委員會聯席會議。
- 10、提供緊急傷病處理、醫療用物借用及健康醫療諮詢服務。

(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1、辦理性別教育主題班級輔導。
- 2、辦理親密關係與情感教育講座。
- 3、辦理情感教育主題之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
- 4、擬持續辦理新生及應屆畢業生之性別平等課程及輔導講座，建立學生相關知能及適應未來職涯之準備。
- 5、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宣導。
- 6、進修學院為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協助解決生活、學習與就業疑難及高關懷學生之輔導，增設『個別諮商室』並聘請專業諮商心理老師駐點服務。
- 7、外聘兼任老師進行班級輔導並以性別平等教育為主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8、將「性別主流化」納入本校 106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計畫必訓課程。
- 9、持續薦送行政同仁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10、持續維護人事室網頁「性騷擾防治專區」及「性別主流化專區」，供同仁參考運用及了解相關規定。
- 11、持續維持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簽訂特約，提供本校員工優惠之托育服務。
- 12、積極宣導及配合各教學單位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13、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之諮商輔導。
- 14、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營活動。

總務處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營繕組

- 1、持續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4 日開工，工期為 630 日曆天，預定於 107 年年初完工。
- 2、辦理「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施作、完工及驗收結案等作業。
- 3、辦理「新校區電力弱電管路埋設工程」施作、完工及驗收結案等作業。
- 4、辦理「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施作、完工及驗收結案等作業。

(二) 事務組

- 1、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畫)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 8、辦理全校事務支援請案件及場地使用申請。
- 9、完成圖書館「2017 年外文期刊」購案、機械工程系「CNC 三次元量測儀」購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攜帶式能量代謝分析系統」購案、「3D 立體列印成型機等設備」購案、電算中心「教職員生雲端空間伺服器與訊號轉換設備建置」購案、「數位識別卡整合案」購案、「戶外型無線網路系統基地台」購案、化材系「氣相層析質譜儀」購案...等。
- 10、辦理電子開標，並超越總開標金額之百分之六目標(達成率 97.87%)。

(三) 保管組

- 1、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2、完成 105 年度全校空間調查統計作業。
- 3、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報廢及變賣作業。
- 5、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採購入庫等作業。
- 6、辦理畢業班拍照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7、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季、年報之報部作業。
- 8、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9、辦理各單位空間調整及租賃相關事宜。
- 10、完成 106 年度全校建物及動產設備火險投保作業。

(四) 文書組

- 1、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2、完成二年內新進員工或主管異動「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共辦理三場次。
- 3、完成本校 105 年度 8 至 12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4、完成「105 年教育部檔案管理績效」，獲得甲等暨補助獎助金 15 萬元。
- 5、完成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6、完成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7、完成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2、完成「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年度定期追查驗證事宜。
- 3、完成教育部 104 年度「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第 1 年節能驗證作業。
- 4、完成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化學品處置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完成全校教職員生 105 年下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6、完成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年度定期檢查，並依規定陳報太平消防隊備查。
- 7、完成環保署環境保護管理系統(EMS)年度申報事宜。
- 8、完成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每季及 105 年度申報事宜。
- 9、完成 105 年度下半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及網路申報事宜。
- 10、完成日四技學生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1、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1 2、辦理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 3、完成全校 106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
- 1 4、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1 5、辦理全校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保養、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及全校電力監控系統定期維護保養等事宜。

(六) 出納組

- 1、辦理全校教職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入帳事宜。
- 2、辦理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3、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升等晉級等薪資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作業。
- 4、完成 105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收入解繳、統計分析等事宜。
- 5、配合採購、營繕等工程辦理收、退保證(固)金等事宜。
- 6、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招生收費事宜。
- 7、辦理零用金(小額)支付工作。
- 8、配合學校校務基金運作辦理定期存款作業事宜。
- 9、配合學校各項支出辦理支票開立支付作業。
- 1 0、辦理政府網路採購卡電子支付作業加速支付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匯整相關事宜。
- 1 1、辦理多功能小額自動繳費機之收費項目增加作業。
- 1 2、完成日報表、月報表、銀行往來調解表之編制。
- 1 3、完成所得稅併稅作業及所得稅單據(扣繳憑單)電子化相關業務。
- 1 4、第一銀行提款機因故無法使用，向該行爭取本校教職員工第一銀行提款卡跨行提款，免手續費次數增為 8 次。
- 1 5、完成本校經管帳戶清理相關業務。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營繕組

- 1、辦理新校區停車場及綠圍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作業。
- 2、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公共藝術設置案成立工作小組。
- 3、持續辦理新校區開發案環境監測工作。
- 4、持續辦理「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於 105 年 4 月 24 日開工，工期為 630 日曆天，預定於 107 年年初完工。

(二) 事務組

- 1、持續辦理各單位(含典大計劃)之設備採購招標等相關購案。
- 2、持續辦理各單位集中採購訂單下訂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購案驗收事宜。
- 3、校園全面修剪花木草坪並配合畢業典禮完成各項支援事宜。
- 4、配合持續辦理全校水塔清洗、飲水機之濾心更換清洗及維修事宜。
- 5、配合辦理新校區校園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 6、配合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使用清潔維護管理。
- 7、持續辦理電子開標事宜，預計電子開標案金額達成總開標案金額之百分之十。
- 8、持續辦理全校勞健保加退保事宜。

(三) 保管組

- 1、辦理 106 年度財產及物品盤點作業。
- 2、辦理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填報作業。
- 3、辦理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校地、校舍資料填報。
- 4、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之列管與財產增加入帳事宜。
- 5、辦理全校財產及物品移轉作業。

- 6、辦理庫發消耗品發放、入庫等作業。
- 7、辦理宿舍管理季報上網填報作業。
- 8、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學位服借用及清洗事宜。
- 9、辦理本校財產增減結存表月報、季報之報部作業。
- 10、辦理新校區土地變更編訂事宜。

(四) 文書組

- 1、辦理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檔案目錄送審期程(106 至 108 年)一案，本校排訂 107 年彙送永久檔案。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任主管電子公文之異動處理，新任一、二級主管，卸任主管，移交待核示公文及異動撤銷公文。
- 3、辦理「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分二階段，四場次以上。
- 4、辦理本校 106 年度 1 至 7 月公文總收創文，電子收創暨電子收創文比例。
- 5、辦理「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行政品質更新。
- 6、辦理校內 E-mail 電郵發文相關設定，並推動校內使用電郵發文及內部公告，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7、辦理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每月 10 日前至「電子公文節能減紙填報系統」填報前一月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相關措施執行情形。
- 8、辦理電子公文故障排除，利於公文順暢。

(五) 環境安全衛生組

- 1、辦理「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能源管理委員會」資料彙整及召開事宜。
- 2、辦理經濟部能源局「105 年度能源用戶節約能源查核制度申報」網路申報作業。
- 3、辦理本校環保許可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等)之基本資料變更(負責人異動)作業。
- 4、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水質檢測及網路申報事宜。
- 5、辦理環保署及教育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每季網路申報事宜。
- 6、辦理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事宜。
- 7、辦理全校環保標章(綠色採購)請購案件審核。
- 8、辦理校園資源回收宣導事宜。
- 9、辦理校園節能減碳宣導及抽查各單位節能管制自主檢查情形。
- 10、辦理全校教職員生 106 年上半年消防避難訓練事宜。
- 11、辦理日四技學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環保課程認證事宜。
- 12、辦理全校公用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及水質檢測事宜。
- 13、辦理全校緊急發電機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14、辦理全校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 15、辦理全校電力監控系統定期維護保養事宜。

(六) 出納組

- 1、持續辦理薪資、鐘點費、各項補助款清冊製作及劃撥入帳事宜。及各項款項代扣及解繳銀行作業。
- 2、持續辦理校務行政相關業務。
- 3、持續辦理內部控制相關業務及所得稅各式憑單無紙化業務推廣。
- 4、持續辦理所得稅扣單據電子化相關業務。
- 5、持續辦理學雜費繳費單 E 化作業(網路列印及線上繳費)，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上傳作業。
- 6、持續協助相關單位辦理多元繳費管道相關事宜。

- 7、持續配合教務處辦理研究所學分費繳交一次化相關作業。
- 8、辦理校務基金資金調度暨活儲轉定存相關業務。
- 9、督促第一銀行行盡速完成新提款機之採購與建置。
- 10、辦理新任校長印鑑變更相關業務。

研究發展處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學術發展組

- 1、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完成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5、106 年度）分配事宜。
- 3、完成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完成 106 年第 1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6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完成受理校內學術研究計畫申請作業。
- 6、完成科技部來文規定受理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申請。
- 7、完成校級再造技優計畫結案、經費修正與管考。
- 8、完成校級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申請。
- 9、完成本校 105 年度特聘教授授獎程序。
- 10、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11、完成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修法作業。
- 12、完成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 13、完成 104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4、推動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完成實務增能計畫申請並補助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院另行舉辦教師赴公民營研習，以增進卓越計畫績效。
- 15、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二) 產學合作組

- 1、協辦各系產學合作案件，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計畫計 73 案，總金額計 15,918,570 元；小型檢驗案計 22 案，服務廠商計 56 家(次)，案件金額總計 204,250 元。
- 2、105 年 9 月 26 日函發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
- 3、106 年 1 月 3 日函發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
- 4、推動 105 年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教師研究社群」，共成立 12 個研究社群，增加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5、推動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共成立 10 個研究社群，增加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
- 6、執行 105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補助金額共計 29 萬元整。
- 7、執行 105 年度典大計畫「獎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3 位教師參與至合作機構執行輔導計畫。
- 8、完成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9、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10、完成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轉案分配事宜。
- 11、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本校僱傭關係兼任助理(含工讀生)加保人數統計 A. 105 年 08 月：按月加保 163 人次；按日加保 48 人次。 B. 105 年 09 月：按月加保 165 人次；按日加保 54 人次。 C. 105 年 10 月：按

月加保 253 人次；按日加保 73 人次。 D. 105 年 11 月：按月加保 261 人次；按日加保 296 人次。 E. 105 年 12 月：按月加保 319 人次；按日加保 158 次。 F. 106 年 01 月：按月加保 236 人次；按日加保 01 月底統計。

- (2) 本校學習關係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A. 105 年 08 月： 281 人次。 B. 105 年 09 月： 662 人次。 C. 105 年 10 月： 701 人次。 D. 105 年 11 月： 777 人次。 E. 105 年 12 月： 790 人次。
- (3) 本校「學習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線上申請系統，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正式運作。為使本校教職員生瞭解學習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線上申請流程，本處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四)上午 10:00 及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下午 14:00，舉辦兩場說明會，說明會圓滿完成。

(三) 實習就業組

1、校外實習方面：

- (1) 105 年 9 月 30 日報部完成本校「校外實習自評報告書」報部。
- (2) 105 年 12 月 20 日例行性召開「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並修訂校外實習要點第七條，後續將提入行政會議審議。
- (3) 105 級校外實習班級宣導已完成： 28 班 1,137 人次。
- (4) 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新增 1 學分以上寒假實習，辦理校外實習平台新增功能招標案，並完成實習平台系統設定。
- 2、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105 年 12 月 21 日辦理教育部「105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聯合訪視」作業。
- 3、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105C-3-3 就業輔導專業培訓：共計 6 場就業輔導講座，參加人次共計 742 人次，包括「大師級講座」、「面試官你在想什麼」、「國家考試講座」、「勞動基準法之介紹與認識講座」、「與企業菁英的關鍵對談」、「海外就業講座」，並增辦 2 場「加強人際溝通與求職信心建立成長營」。
- 4、進行高教司修正流向調查公版問卷題目及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問卷系統」追蹤及填報作業並推動畢業生畢業後 1 年之 102 學年度及畢業後 3 年之 10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雇主滿意度調查。
- 5、填報技職司辦理 104 學年度在學學生與 103 學年度畢業生之「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6、填報 105 學年度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流向出入調查表、表 7-2 就業輔導人數。
- 7、進行編撰 103 學年度調查之畢業後 1 年的 101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之就業滿意度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並將調查報告印製送至各系所進行課程改善機制回饋單之回覆。
- 8、辦理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提供在學學生、應屆畢業生或校友線上查詢相關工作職缺。本年度協助 87 家廠進行註冊，並提供 2,473 個職缺。
- 9、辦理「104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成果報告結案及教育部訪視工作；以及「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申請、管考等彙整事項。
- 10、辦理 105 年度師生參與競賽獎勵及差旅費補助、審查、登帳等相關事宜。
- 11、進行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證照、表 4-8-1 學生競賽填報，及校務基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12、辦理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作業，11 月召開審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證照委員會；進行 105 年度師生考取核心證照補助作業。
- 13、協助「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簡報與議事組有關事宜。
- 14、協辦 105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第三梯次測試「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銑床-CNC 銑床」相關業務；辦理校外委員聘函製發及本校教師薦送、受聘擔任監評人員等事宜。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完成舉辦創新自造教育計畫高中職交流座談會。

- 2、成與行政院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締結策略聯盟 MOU 簽訂。
- 3、完成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第二季成果報告及期末報告暨 106 年延續計畫書報部。
- 4、完成 TMTS2016 台中國際工具機展暨典範計畫策略聯盟成果展。
- 5、完成 2016 典範計畫聯合成果展。
- 6、完成創新自造教育計畫書及經費表報部。
- 7、完成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書報部。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6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原始數據之核對及分配經費之試算。
- 2、完成 106 年度研究群經費需求之預估。
- 3、完成 106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績優獎勵經費需求之預估。
- 4、協助 107 年教學單位資本門概算之編列。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申請、簽約、領款、結案事宜。
- 2、辦理科技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等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管理費（106 年度）分配事宜。
- 3、辦理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部門通過計畫之配合款補助、獎勵金分配。
- 4、辦理 106 年第 2 次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及 106 年度歷史資料修正作業。
- 5、辦理教育部統計處報表填報作業。
- 6、持續辦理校級再造技優計畫管考作業。
- 7、持續協助執行校級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管考、協調作業。
- 8、辦理本校 106 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案。
- 9、持續精進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 10、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師升等-整體研發成果評審作業。
- 11、辦理本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討會補助案件申請、結案。
- 12、辦理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召開推動研究發展審查會議。
- 13、執行卓越計畫及實務增能計畫，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之教師業務費補助。
- 14、辦理公告他校學術研究類研討會訊息。

(二) 產學合作組

- 1、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
 - 2、辦理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簽約、撥款、結案等相關事宜。
 - 3、推動 106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教師產學研究社群」，預計成立 10 個研究社群。
 - 4、推動 106 年典大計畫-「工具機產業教師研究社群」，預計成立 7 個研究社群。
 - 5、推動 106 年度典大計畫「碩博士生參與產學合作補助計畫」。
 - 6、推動 106 年度典大計畫「獎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計畫」。
 - 7、預計三月分進行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表 1-8。
 - 8、辦理教師承接產學計畫減授鐘點申請、審查及核定事宜。
 - 9、辦理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提撥事宜。
 - 10、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配合款補助。
 - 11、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業務：
- (1) 配合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業務相關法規變更，修訂校內規章及相關配合措施。
 - (2) 隨時配合教育部與協會擔任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保障業務之聯絡窗口，發布相關訊息。
 - (3) 每月月初盤點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含工讀生)人數、類型，配合教育部、勞動部調查。

- (4) 彙整各計畫聘任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投保資料辦理加退保事宜及保費核銷業務。 A. 彙整各計畫聘任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按日加保」暨「按月加保」投保資料送總務處辦理加退保事宜。 B. 核對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印領清冊保費核銷是否正確。 C. 彙整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核銷保費之請購編號級主計室傳票號碼送總務處辦理保費核銷。 D. 按月簽呈核退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多支保費。
- (5) 按月辦理各計畫聘任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出勤考核表之備查。
- (6) 「僱傭關係」學生兼任助理線上申請系統規劃程序如下： A. 106 年 05 月 31 日(三)前完成系統設計。 B. 106 年 06 月 30 日(五)前完成系統測試。 C. 106 年 07 月 17 日(一)前完成系統測試確認。 D. 106 年 08 月 01 日(二)系統開始正式運作。

(三) 實習就業組

- 1、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公告時程，辦理教育部校外實習評鑑訪視事宜。
- 2、定期校務基本資料庫：每年度 3 月份、10 月份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表 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 3、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累積型多元實習方案時數管理平台」宣導作業(四企一甲、四工一乙、四工一丙、四資一乙，共 4 班)。
- 4、教育部計畫：每年依據教育部公告時程，提案申請產業學院計畫、定期管考並統整計畫績效等相關事宜。
- 5、卓越計畫：賡續辦理教學卓越計畫：C-2-1 數位整合實習機制、C-2-2 精進實習機制計畫、C-3-3 就業輔導專業培訓計畫。
- 6、辦理 106 學年度全校性就業博覽會及協助無法參加就博會之廠商獨立辦理就業招募說明會。
- 7、進行撰寫 105 學年度調查完之畢業後一年 104 學年度及畢業後三年 100 學年度之流向調查報告書並進行雇主滿意度調查，並請各系所協助審閱及依系課程調整與教學改善之紀錄填覆「課程改善回饋機制單」，以持續追蹤教學效能。
- 8、推動並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之離校問卷並追蹤後續問卷填寫結果。
- 9、配合修正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 10、推動職涯導航網校外廠商及相關就業服務站於本校申請求才登記服務，並轉知本校應屆畢業生相關就業機會。
- 11、辦理「106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教育部補助競賽相關計畫公告及申請；進行「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及「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結案事宜。
- 12、受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及 105 學年度畢業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5 月召開審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證照委員會。
- 13、進行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 學生本國證照、表 4-8-1 學生競賽、表 4-8-3 學生外語證照、表 1-13 教師獲得榮譽之填報作業。
- 14、推動 105 學年度畢業生考取證照折抵多元實習畢業門檻時數申請作業。
- 15、進行 106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一、二梯次學生團體報名事宜。

(四) 典範科大計畫辦公室

- 1、執行及達成典範計畫 106 年度每月績效及經費管考。
- 2、撰寫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修正計畫書及季管考報告書。
- 3、規劃辦理大臺中八校跨校精英聯盟暨高中職校長聯席會議。
- 4、持續追蹤教育部大型計畫公告事宜並撰寫相關校級計畫。
- 5、規劃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暨策略聯盟成果展。

(五) 跨組業務

- 1、完成 106 年度教學單位經費分配。

- 2、辦理研究群經費之控管。
- 3、召開 105 學年度校務諮詢委員會。

國際事務處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學海飛颺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薦送七位學生至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換，分別為：韓國嘉泉大學—1 位、捷克哈洛克大學—6 位。
- (2) 105 年 11 月份公告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並於 12 月舉辦第一次學海計畫說明會，於二月開學後陸續舉辦第四次說明會，並撰寫計劃爭取教育部補助款，本年度共有 102 人參加說明會，共有 37 名學生報名參加本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 (3) 105 年學海飛颺計畫或教育部補助 58 萬元整，本校預計有 12 名學生前往姐妹校做一學季或一學年研修學分。

2、學海築夢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薦送 7 位同學至海外實習。
- (2) 針對 105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召開瑞士及泰國，共計 3 場海外實習說明會。

3、海外研習：

- (1) 規劃辦理暑假海外短期研習活動，自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3 次說明會，本次規劃海外研習國家為美國與加拿大。
- (2) 研習學校為：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 (3) 本次活動共有 4 名學生參與研習活動。
- (4) 辦理 3 次海外研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海外姐妹校簡介、課外活動、旅遊注意事項等資訊，以提供研習學生參考。

4、姐妹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美國、泰國、大陸等國家，共 5 所學校締結姐妹校及簽訂交換教師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 (5) 交換學生(外籍生)：105 學年度上學期來校交換學生共計 4 位(韓國 2 位，印尼 2 位)，下學期預計來校之交流學生共計 5 位，交換學生共計 14 位(蒙古 2 位、韓國 2 位、泰國 10 位)。

(二) 國際教育行政：

1、交流生(陸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來校之交流學生共計 28 位(陸生)，分別為來自三明學院 1 名、西安科技大學 8 名、常州工學院 4 名、濟源職業技術學院 14 名、廈門華廈學院 1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辦理電話卡及來台日常所需事宜。

2、招收外籍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大學部份共計 4 名，分別來自馬來西亞 1 名、泰國 1 名及蒙古 2 名，碩士部份共計 16 名，其中馬來西亞 1 名、泰國 1 名、蒙古生 7 名及印尼 7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報到、日常所需事宜。

3、交換教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9 位交換教師，分別來自常州工學院 6 名、西安科技大學 2 名、濟源職業技術學院 1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和住宿、來校報到、日常所需事宜。

4、招收港澳學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有 6 位新生，分別來自香港 5 名、澳門 1 名，本處協助安排接機、報到、帶領學生至醫院健康檢查並協助辦理居留證及入出境證。

5、教學卓越計畫：

- (1) 10 月 6 日至 12 月 16 日辦理 20 堂華語課程，共 148 人次參與課程。
- (2) 9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 42 場劍橋英語學習講座，共 631 名人次參與。
- (3) 12 月 10 日辦理一場劍橋英語檢定考試，共 14 位學生報名。
- (4)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9 日辦理一場馬來西亞機器人營隊，本校奉派電資學院王圳木老師、陳

瑞茂老師、林柏昇同學至馬來西亞居鑾中學辦理教學及招生。

- (5) 11月19日辦理一場國際學生認識台灣文化參訪活動，共60名學生參與參訪活動。
- (6) 執行辦理國際學伴計畫，11月17日辦理一場105學年第2學期學伴計畫職前培訓，共招募23位學伴。

6、文化交流：

- (1) 11月1日至11月2日電資學院與國際事務處辦理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Moder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6 國際研討會(IWMST2016)，哈爾濱工程大學9位、大陸武漢科技大學15位、日本北見工業大學12位、日本電氣通信大學6位、及本校四學院師生參與活動。
- (2) 10月19日辦理105學年第1學期國際學生歡迎會。
- (3) 12月19日辦理105學年第1學期國際學生期末聖誕節活動。

7、暑期營：

- (1) 7月3日至7月10日體育室辦理香港培僑書院體育集訓營活動，10位教師、110位學生蒞校參與，共計120人次。
- (2) 7月8日至15日電資學院舉辦國際機器人夏令營活動，共有7位香港教師、45位香港學生參與此活動。
- (3) 7月16日至21日體育室與港大同學會書院共同舉辦體育集訓活動，共3位教師、34位學生參與。
- (4) 8月1日至8月12日2016勤益暑期國際夏令營，2位日本學生、5位大陸學生、10位泰國學生、4位泰國老師參與活動。

(三) 外賓接待：

- 1、外賓來訪：105學年度第1學期共接待日本、馬來西亞、美國、泰國、香港、大陸等地區共計104外賓人數。
- (1) 9月21日接待泰國姐妹校烏隆他尼皇家大學來訪，國際處鄧美貞處長、國際處李安悌組長負責接待。
- (2) 10月12日接待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語言中心主任來訪，國際處鄧美貞處長、國際處李安悌組長負責接待。
- (3) 10月28日臺南市臺灣同胞投資企業協會蒞校參訪，由趙校長、宋文沛院長、王清德院長、趙貴祥院長、李泰山主任、張淑貞主任及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負責接待。
- (4) 11月9日美國聖地牙哥州立代表來訪，由國際處鄧美貞處長、國際處張慧玲組員負責接待。
- (5) 12月10日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校長等蒞校參訪，由陳英偉老師負責接待。
- (6) 12月14日馬來西亞居鑾中學電子系蕭主任來訪，由王圳木老師、陳瑞茂老師及國際處鄧美貞處長負責接待。
- (7) 12月20日香港官立中學蒞校參訪，由賴雲龍副校長、趙貴祥院長、國際處鄧美貞處長、國際處李安悌組長、資工系張毓英主任、電機系林正乾老師負責接待。
- (8) 12月29日河北工業大學蒞校參訪，由趙校長、宋文沛院長、王清德院長、王靖欣特助、駱文傑院長、蔡明義主任、洪清寶老師、卜文正老師、王建宏老師、黃國興老師、洪瑞斌老師、陳啟鈞老師、陳文淵老師及國際事務處鄧美貞處長、李安悌組長、羅友志組長負責接待。

(四) 教育展與海外招生：

- 1、國際教育行政組組長李安悌於10月19日至21日赴印尼萬隆參加「2016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論壇」。
- 2、國際教育行政組組長李安悌於10月22日至25日赴印尼雅加達、棉蘭參加「2016年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
- 3、刊登學校簡介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以及香港生命教育促進協會-台灣獨招刊物。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積極主動爭取與國際上學術研究著名之學校締結姊妹校並簽訂合作協議，透過實質學術合作經驗，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地位。
- (二)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補助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以利國際交流業務之推動，提高本校科學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 (三) 廣續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入學績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與「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優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減免學雜費、獎助學金頒發及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等方式，鼓勵優秀外籍學生至本校就讀。
- (四) 廣續主動關懷國際學生，並積極推動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並積極推動大陸姐妹校師生至本校進行短期交流。
- (五) 積極辦理海外教育展，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學子來校就讀。
- (六) 推動學伴計畫、文化參訪及國際學生各項活動，促進學生間的活動與交流，增進外籍生對我國及本土文化的瞭解。
- (七) 推動劍橋英語檢定、辦理校園團考，提升學校師生英語力。
- (八) 辦理國際學生認識台灣文化參訪活動。
- (九) 規劃辦理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辦理 2017 勤益國際暑期學術營，增進海外姊妹校交流以提升校內國際化，並吸引海外學員未來至本校就讀。

進修推廣部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務組

1、課務

- (1)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5) 主辦 105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審議小組會議。
- (6)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7)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8)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9)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印製平時講義共計 29 位教師申請及製印期中期末考試共計 154 位。
- (10)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共計 14 人。

2、註冊

- (1)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2) 完成 104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資料統計及陳報。
- (3) 完成 105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立、釐正及陳報。
- (4)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
- (5)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6)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 (7) 完成 105 學年度新生及 104 學年度畢業生至內政部教育程度系統通報。
- (8) 完成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9) 轉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10) 辦理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期成績單。
- (11)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辦理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12) 受理在校生、畢業學生申辦各項中、英文證明文件。

(13) 完成發行本部學生新式數位學生證(具悠遊卡功能)。

3、招生

(1) 辦理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前置作業。

(2) 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前置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329 人申請，減免金額合計 5,252,257 元整。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計有緩徵 424 人及儘召 95 人。

3、105 年 12 月 12~21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梯次(申請身份：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87 人申請。

4、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助(獎)學金申請：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16 位學生申請。

(2)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共計 3 人申請。

(3) 原住民獎助學金共計 8 人申請。

(4) 清寒學生獎助金核定人數共計 53 人，合計補助 180,400 元。

(5) 社團服務績優獎助金核定人數共計 6 人，合計補助 30,000 元。

5、105 年 9 月 8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

6、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導師會議。

7、辦理學生缺曠、獎懲等事宜。

8、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442 人申請，金額共計 12,096,643 元。

9、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事宜：

(1) 簽辦本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付款事宜，投保總數為 3,841 人，應繳保費為 1,363,555 元(含學生自繳 1,160,377 元，校務基金補助一般生 126,885 元，產學訓班補助 27,084 元，一年級雙軌班補助 2,300 元、產攜班 46,909 元)，相關人數與金額等資料已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統籌辦理。

(2) 簽辦延遲註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付款事宜，延遲註冊學生投保人數 33 人，應繳保費 11,715 元(學生自繳 10,065 元，校務基金補助 1,650 元)，相關人數與金額等資料已送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統籌辦理。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平安保險理賠共計 114 人申請。其中車禍 57 人、意外 41 人、手術 4 人、住院 9 人、疾病 3 人(截至 106 年 1 月 11 日止)。

10、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意外緊急處理共計 32 人次，其中包含擦(割)傷 25 人、其他 3 人、燙傷 2 人、就醫 2 人(截至 106 年 1 月 11 日止)。

11、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生事務活動：

(1) 排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

(2) 排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部新生班級輔導。

(3) 105 年 9 月 9、10 日與國軍台中總醫院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共計 834 人完成檢查。部分自行至外院檢查之學生亦將體檢報告繳回。健檢資料電子檔皆存放於本組進行追蹤。

(4) 105 年 9 月 19 日 19:50~21:25 於青永館 2F 匯川堂舉行本部 105 學年度開學典禮，恭請校長主持並介紹一級主管，共計 14 班導師及新生參與。

(5) 105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21 日辦理本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班級輔導，共舉辦 14 個場次，420 人次參與。

(6) 105 年 10 月 2 日本部學生會於本校舉行社團聯合迎新，地點為國秀樓，參加新生為 104 名。

(7) 105 年 11 月 14 日假本校青永館 B2 羽球場辦理本部 105 學年度羽球雙打爭霸賽，共計 33 隊參與比賽，學生參與熱烈，活動圓滿結束。

(8) 105 年 12 月 5 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主題：國

際女性影展，主講人為許思菁諮商心理師，共計 14 個班，128 人參與。

- (9) 105 年 12 月 12 日於青永館匯川堂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聯合週會，主題：交通事故的處理原則，主講人為本校法律顧問高進振律師，共計 13 班，310 人參與。
- (10) 105 年 12 月 19 日於圖書資訊館 6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共計 189 位師生參與。
- (11) 與諮商中心共同合作，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106 年 1 月 3~6 日辦理「期末紓壓體驗」課程，共舉辦 16 個場次，64 人參與。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6 年度春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大二學生就業媒合：詢問有意願廠商、協助廠商說明會、收廠商資料、合約書簽約與用印，媒合率 100%完成。
- 5、105 學年度產學訓專班新生招生作業：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與 106 年度產學訓專班申請計畫書等相關業務。
- 6、辦理勞動部 TTQS 評核相關業務準備，105 年度評核結果為金牌。
- 7、辦理 105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之開班、結案及 106 年上半年之提案及開班等相關作業，本部之核准開班等級為 A 級單位。

(四) 終身學習組

- 1、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2)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學期之新生勞工權益教育訓練及執行輔導計畫。
 - (3) 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員收入補助請領、本校與中彰投分署合作契約簽訂之作業。
- 2、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0 班。
 - (2) 受理各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年度之申請案。
 - 3、持續與產學營運總中心合作辦理相關系列專業課程。
 - 4、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 (1) 105 年春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105 年春季班共計開課 8 班，學員數 157 人。
 - (2) 完成勤益社區學苑 105 年夏季班各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105 年夏季班開課 8 班，單次課程開課 6 班，學員數 185 人。
 - 5、辦理教育部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第 1 學期招生事宜，本學期學員人數 31 位，並進行課程規劃、經費核銷及 3 次校外教學等事宜。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務組

- 1、課務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教師超鐘點核計及每月超鐘點異動作業。
 - (2)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彙整及上傳作業。
- (6)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生及延修生學分學雜費補費及退費等作業。
- (7) 主辦 105 學年第 2 學期教學審議小組會議。
- (8)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 (9)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業務。
- (10)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平時講義及期中期末考試卷印製作業。
- (1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考試請假補考作業。
- (12) 辦理 105 學年度暑修作業。
- (13) 辦理 106 學年度行事曆訂定。

2、註冊

- (1) 審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成績及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2) 辦理寄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連續二學期 1/2 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書。
- (3)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學優獎勵資格之在校生學優獎狀及獎學金發放。
- (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註冊。
- (5)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 (6)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定期報表填報。
- (7) 辦理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通知書。
- (8) 辦理轉送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期中成績預警總表、老師未交期中成績清單、期中/期末比較表至各系及各班導師。
- (9) 審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畢業資格及製發學位證書。
- (10) 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轉部系申請。
- (11) 辦理寄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在校生學期成績單。

3、招生

- (1) 辦理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
- (2) 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3) 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申請入學招生作業。
- (4) 協辦 106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作業。

(二) 學生事務組

- 1、106 年 1 月 4~12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梯次(申請身份：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新生及未申報之舊生申請。
- 2、辦理學生兵役緩徵與儘召等事宜，未至役期，延修生兵役調查表需於開學一週內送交本組(依兵役規定新生未役者須於開學一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政府及已役者須於開學二個月內函送公文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逾期恕不受理。
- 3、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件發生後 3 個月內)。
- 4、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外獎學金申請繳件(收件時間依公告為主)。
- 5、彙整辦理各系(所)導師遴聘事宜。
- 6、辦理學生缺曠、獎懲等事宜。
- 7、106 年 2 月 20~24 日受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繳件。
- 8、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 (1) 依本部行事曆，配合教務組提供各學系學時數製作繳費單。
 - (2) 請導師協助宣導繳費相關事項。
 - (3) 繳費單之結算統計結報。
 - (4) 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線上系統登記提高學分變更繳費單。
 - (5) 各類代收規費。

9、辦理學生平安保險投保人數統計及休學生加保事宜。

10、安排本學期預舉辦各項學生事務活動(以函發之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為主)：

- (1) 排定全校共同時間實施計畫表，訂定各系師生座談會、本部聯合週會日期。
- (2) 預定 106 年 3 月 27 日~4 月 24 日辦理學生幹部改選活動。
- (3) 預定 106 年 4 月上旬調查畢業班各項授證、正冠及授獎代表資格與審查。
- (4) 預定 106 年 5 月上旬調查畢業班畢業服租借事宜。
- (5) 預定 106 年 5 月 1~8 日辦理全校性體育競賽。
- (6) 預定 106 年 5 月 15 日辦理情感教育專題講座。
- (7) 預定 106 年 5 月 22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專題講座。
- (8) 預定 106 年 5 月 29 日辦理專題講座。
- (9) 排定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部畢業生班級輔導。

(三) 企劃組

- 1、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6 年度秋季班新計畫招生及簽約相關事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招生及開課相關工作。
- 3、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鐘點費核發等相關事宜。
- 4、規劃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生赴企業實習及 106 學年度招生宣傳、分署之開班計畫書、簡章製作、招生會議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項，本專班執行中共 12 班。
- 5、辦理勞動部 TTQS 評核業務，包括本部績效的資料收集、彙整、統計、分析。
- 6、辦理 106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之招生、開班、結案及 107 年上半年之提案及開班等相關作業。
- 7、其他交辦事項。

(四) 終身學習組

1、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12 班。
 - (2)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員收入補助請領。
- 2、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計畫：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班學生註冊、排課、補助及經費核銷申請等相關事宜，執行中共計 20 班。
 - (2) 受理各系 106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年度之申請案。

3、辦理勤益社區學苑：

- (1) 105 年秋季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共開課 8 班，單次課程陸續開課中。
- (2) 105 年寒假班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共開課 1 班，課程為：兒童流行 MV 舞蹈。
- (3) 106 年春季班之課程企劃、排課、招生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

4、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教師邀課、課程安排、招生宣傳、經費核銷及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
 - (2) 撰寫教育部 105 學年度樂齡大學之活動成果報告。
 - (3) 預備進行申辦教育部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
- 5、其他交辦事項。

創辦人辦公室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學期 105/8/1~106/1/31 止各界現金捐款，166 筆捐贈共計新台幣 3,242,766 元整；實物捐贈共 3 筆，離心式壓縮機零件乙式 60Hz-*650RT3 § 380VR-134a(MA650CDB)/1、SHIMADZU 掃描式探針顯微鏡乙台 SPM-9600、Brother p-touch 9800 PCN 標籤機/1 台。
- (二) 創辦人紀錄片-榜樣，已於 105/9/8 上午舉辦首映會，除了邀請受訪者、捐款者、記者觀賞外，全校導師及行政人員都與會觀賞紀錄片首映會。
- (三) 辦理 105 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與表揚，選拔出五位傑出校友，並於 45 周年校慶公開表彰。
- (四) 協助校友總會辦理 45 周年校慶邀請校友回娘家活動，共計 50 桌的校友回娘家。
- (五) 105 年度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提供本校各項獎學補助案，共計 36 位同學獲獎，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35 萬元整。
- (六) 105 年 7 月 17 日至 25 日辦理越南地區校友聯誼會，並參訪校友相關企業。
- (七) 105 年 8 月 21 至 28 日辦理華北、華東區校友聯誼會，並參訪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
- (八) 105 年第一學期創辦人辦公室獎助學金已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審核完畢，有 11 位同學符合資格，共計發放新台幣 69,000 元整。
- (九) 勤益校友人物誌，第二集、第三集已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出刊。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繼續收集整理校史文物典藏、電子化處理、導覽業務標準化與重新規劃校史館與佈展。
- (二) 繼續協助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對本校各項業務推展。
- (三) 推動校友回娘家的活動，以凝聚校友力量。

圖書館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技術服務組
 - 1、105 學年度上學期收到贈書共 2,574 冊，其中校內贈書 1,758 冊、校外贈書為 816 冊；新增圖書共 3,943 冊(中文 3,506 冊、西文 437 冊)、視聽資料 294 件。
 - 2、整理 105 年過期期刊移至書庫區；整理待裝訂期刊,加工上架，完成 106 年全校期刊續訂及新訂調查及採購案執行。
 - 3、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 4、完成 105 年度各系所教師圖書薦購及圖書館經費圖書視聽購案執行。
 - 5、完成 105 年卓越計畫各項購案、圖書館各項設備及業務經費購案執行。
 - 6、辦理 105 年度西文圖書書展活動，提供全校師生各類西文專業新書訊息。
- (二) 讀者服務組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館總人數為 131,830 人次，借書總冊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34,052 冊、借閱人次（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為 20,203 人次。
 - 2、105 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 34 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 15 件；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目前共 187 人申請。
 - 3、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計有：「傳書・二手書」活動、「彩虹影展」、「影像與真像影展」、「手作趣_主題書展暨實作教學」、「蹲點臺灣_和土地談戀愛影像展暨座談」。主題書展：「我的手繪時光」、「手作趣」、「和土地談戀愛」等活動。
 - 4、辦理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27 位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 5、完成辦理 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 B-4-3「課聯閱讀 U 化學習」。
 - 6、發行 26 次每週一書及每週一片、11 次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介紹 58 則臉書訊息、5 次圖書館簡訊；維護更新圖書館部落 42 則訊息，統計至十二月累積瀏覽人次為 12858 人次；閱讀最前線新書展示 9 場。

7、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收錄 900 段落影片，點播人次已達 31,115 人次。虛擬光碟伺服器系統供讀者於館內收看影片時使用，目前系統影片共計 757 部。

8、辦理 3 場電子書推廣活動；6 場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10 場各類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與活動；63 個班級網路利用及資訊檢索應用指導；12 場次圖書館導覽活動。

9、完成 106 年各項電子資源訂購程序；配合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進行第八年電子書採購、驗收相關程序。

10、完成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等相關事宜。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技術服務組

1、持續加強書目資料的維護及備份並定期統計各系所專業類圖書冊數及視聽資料件數；辦理 106 年全校中、日、大陸、西文期刊之新訂與續訂調查。

2、預計完成 106 年度各系所薦購圖書及視聽資料書目查核整理及請購工作。

3、持續進行 106 年度新出版圖書、讀者薦購書目等圖書購案之書目查核及購案執行。

4、預定 106 年 3 月份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

(二) 讀者服務組

1、公佈借閱排行、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資料轉檔、招訓志工。持續推廣「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合作」跨校借書，提供 24 所中部大學聯盟館每校 50 位師生跨校借書名額，中區技專共有 16 所合作學校。

2、持續發行新書展示、每週一書、每週一片電子報；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影片介紹；更新與維護網頁、櫥窗、臉書及部落格；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3、辦理 VOD 隨選視訊系統主題影展暨有獎徵答活動；每週公播影片節目安排。持續發行每週一書、電子報並更新與維護部落格、櫥窗、臉書及播客系統；受理讀者意見處理回覆及辦理畢業生離校事宜。

4、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志工訓練及管理考核作業。

5、持續擴充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內容，宣導虛擬光碟及 VOD 數位隨選視訊系統使用方式，提昇館藏資源使用率。

6、持續辦理各項電子資源推廣教育訓練、資訊系統講習及師生實施資訊檢索研習。

7、持續加入各項共建共享計畫，進行各項電子資源採購、驗收，及推廣相關活動，以增中西文電子書的利用率。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執行 105 年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驗證。

(二) 全校教職員工校園無線網路登記自動認證系統使用推廣。

(三) 勤益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線上申請系統建置。

(四) 執行新校區運動場及滯洪池無線網路建置工程。

(五) 執行 105 年下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六) 教職員工網路郵局帳號異動自動同步系統規劃。

(七) 校園公用 5G Wifi 無線網路流量監控。

(八) 完成單簽 E 化平台優化相關功能(第二期)。

(九) 完成數位識別卡與差勤、門禁系統之整合。

(十) 105 學年第 1 學期資訊能力檢定共開考 25 場次，465 人次通過；共計有 282 人申請資訊證照抵免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其中 282 人通過抵免。

- (十一) 運用流程引擎開發出：約聘人員保留休假申請、助教人員保留休假申請。
- (十二) 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一期系統開發及驗收完成。
- (十三) 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一期系統輔導上線。
- (十四) 勤益 e 校園 APP 版本更新功能優化。
- (十五) 數位學習行動化 APP 公開上架。
- (十六) 整合單簽系統建置教師線上專屬視訊會議室。
- (十七) 辦理縮短數位落差研習營與相關資訊教育。
- (十八) 校慶活動拍攝與轉播工作。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 106 年全校行政單位 PIMS 個資管理制度及電子計算機中心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制度驗證。
- (二) 校內電子郵件系統與人事差勤系統功能整合。
- (三) 工具機學院有線網路與無線網路規劃。
- (四) 國秀樓 3 樓 E 化講桌設備汰換更新。
- (五) 執行 106 年上半年教育部社交工程防範演練。
- (六) 勤益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線上申請系統宣導。
- (七) 校園公用 5G Wifi 無線網路流量監控。
- (八) 推動單簽 E 化平台與校內各系統之整合。
- (九) 推動會議簽到改採感應數位識別卡方式。
- (十) 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二期系統規劃及開發。
- (十一) 賡續辦理第三階段校務行政系統第一期系統輔導上線。
- (十二) 開發電子表單系統。
- (十三) 勤益 e 校園、數位學習行動化 APP 帳號整合。
- (十四) 因應無障礙網站 2.0 版草案，建置網站測試框架。
- (十五) 數位學習平台改版與功能優化。
- (十六) 數位學習平台改版與功能優化。
- (十七) 畢業典禮活動拍攝與轉播工作。

諮商輔導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潛能發展組：
 - 1、預防推廣
 - (1) 105 年 8 月 29 日完成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與進修學院新生，共計 3,000 本。
 - (2) 辦理日間部大一新生定向班級輔導，進行 4 場次，共計 33 班、1,477 人參與；辦理日間部大三情感教育班級輔導，共計 28 班、806 人參與。
 - (3) 10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辦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座談 3 場次，探討生涯及生命教育主題，播放影片為「叫我第一名」、「五星主廚快餐車」及「恐龍當家」，共計 53 人參加。
 - (4) 10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5 日辦理輔導講座三場，共計 6 個班級 202 人參加。
 - (5) 每月由諮商心理師撰文，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分送全校教職員工生參閱，提供心理輔導相關資訊。
 - (6) 105 年 11 月 17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日間部與進推部兩場次 2016 年第 23 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活動，探討婚姻家庭與親子關係及女性情感與性別關係議題，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共計 232

人參與。

2、同儕輔導

- (1) 105 年 10 月 6 日、10 月 27 日、11 月 24 日及 12 月 15 日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四場次，主題為「做個有效的同儕助人者」、「情緒流動，開創幸福」、「我真的可以！從夢想到行動的 10 個步驟」與「人際關係，專業想」，各班輔導股長共計 286 人次參加，平均滿意度 85%。
- (2) 10/17-11/29 辦理 5 週心輔義工學員自我成長團體，共計 42 人次參加。
- (3) 9/10、9/11 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工作坊 2 天，及 10/12-11/30 進行 6 週督導團體，共計 29 人次。
- (4) 10/22-10/23 於中正露營區辦理心輔義工幹部訓練營隊活動，共計 40 人次參與。
- (5) 12/10-12/11 於中山國小辦理「風中勤緣」性別平等教育成長營活動，計 52 人次參與。
- (6) 12/21 辦理心輔義工成果展活動。

3、導師業務

- (1)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C-2-1 日間部導師點數核算及彙整。
- (2) 105 學年度班級與主任導師名單彙整、聘任及公告。
-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核算工作。
- (4) 105 學年度導師時間班會教室調查、公告及出借管理事宜。
- (5) 卓越計畫：105 年 9 月 8 日邀請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蒞校演講「導師工作的新思維與有感的教学」，總計 205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8%。
- (6) 104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之初審工作。
- (7) 105 年 11 月 3 日期中導師會議：邀請榮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企管系曹文琴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陳東賢老師，進行導師工作經驗分享及交流，總計 181 位導師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95%。
- (8)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改善、維護及導師相關會議參與紀錄維護。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並提供家長及任課教師諮詢服務；舉辦 3 次炬光自助會、4 次炬光聯誼會活動、3 次定向工作坊及 1 次校際聯合迎新活動，總計 119 人次參與，增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能力。
- (2) 資源教室共計 540 人次使用資源與設備。
- (3) 105/11/17 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始業座談會，邀請李鴻濤副校長蒞臨致詞並全程參與，會議中與家長相談甚歡，共同針對學生學業、生活、生涯、適應等各方面進行討論與互動，共計 67 人參與。
- (4) 105/9/22 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初工作會議，讓學生助理人員清楚新學期工作應該注意之事項，並說明僱傭型及其相關投保、簽契約等事項，共計 12 人出席；105/12/15 召開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期末檢討會議，檢討本學期學生助理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狀況並感謝學生助理人員耐心地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上協助，共計 16 人出席。
- (5) 105/12/21 召開懼學症學生個案研討會議，邀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榮照教授，共同商討學生在校學習狀況，以利學生有更好的適應與學習。
- (6) 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105/9/7 召開腦性麻痺類~身心障礙學生專業評估會議，邀請復健科醫師進行專業評估與建議。
- (7)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1)105/8/23 起開始發放 104-2 通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之學生鑑定證明，並於 105/9/23 發放完畢，完全符合須於 6 週內發放完畢的規定。(2) 105/9/1 開始提報 105-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提報工作，於 105/10/7 完成提報鑑定。(3)105/10/13 函送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清冊 1 份，本次共提報 9 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包含 2 名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之學生。(4)105/11/4 帶領學生出席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初審會議，共 9 人出席(含 2 名家長)。(5) 105/12/1 完成教育部函示轉知本校學生提報鑑定初審結果並辦理後續行政作

業。

- (8)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費：105/11/29 函送教育部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總額新台幣 431 萬 2,820 元整之申請案，教育部於 106/1/10 核定補助本校新台幣 374 萬 9,358 元整。
- (9) 於電子工程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文化創意事業系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討論學生需求及提供個別化支持服務，總計師生 158 人次參與。
- (1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5 學年度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於 105/10/13 由召集人李鴻濤副校長召開完畢，會議審議並通過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方案、106 年度特教工作計畫、身心障礙經費運用、鑑定安置提報及申請擬增聘一位輔導人員計畫經費等議題。

(二) 心理諮商組：

1、個別諮商

- (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個別諮商服務計 437 人次。
- (2) 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計 333 人次。
- 2、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針對優先關懷群進行晤談與信件關懷，次關懷群進行信件關懷。
- (1) 成績預警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 針對上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進行關懷，總計優先關懷學生 43 名、次關懷學生 136 名。
- (2) 缺曠過多學生追蹤輔導：辦理卓越計畫 B-3-2 針對 32 節以上之優先關懷學生 13 人、25-32 節之次關懷學生 6 人。
- (3) 適應困擾學生追蹤輔導：(1)辦理卓越計畫 A-1-1：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新生 33 個班級，實施身心適應量表篩選與追蹤輔導，總計輔導高關懷學生 88 人、次關懷學生 113 人。(2)轉學生 11 人、復學生 11 人進行書信關懷。
- (4) 轉介輔導：進行電話關懷或晤談等，共計 48 人。(1)導師與校安中心轉介 36 位學生，為學習、情緒、精神疾患、人際、性別、生活適應、運動傷害、車禍、網路霸凌、受傷、影響住所安寧等議題。(2)主動關懷學務處急難慰問學生 12 位。

3、危機與特殊個案

- (1) 輔導危機與特殊個案，問題類型包括：自我傷害、精神疾病、人格疾患與嚴重情緒困擾、性別相關議題、生活與學習適應等。
- (2) 與相關人員聯繫次數為人 70 次。
- 4、個案研討會：針對特殊個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督導以深化對學生問題之輔導處遇，本學期特聘蕭文教授擔任督導，參與成員共 17 人次、滿意度達 100%。

5、心理測驗

- (1) 個別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共計 31 人次。
- (2) 團體心理測驗：辦理華格納九型人格測驗、生涯興趣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共 3 場，19 人次；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補測共 5 場，28 人次；其他主動申請團體測驗包含生涯興趣量表以及賴氏人格測驗共計 11 人次。
- (3) 針對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量表」，共 4 場次、33 個班級，1475 人次參加。

6、團體輔導

- (1) 「好好先生與好好小姐的人際練習題」人際小團體 6 週共計 28 人次。
- (2) 「搭上未來的特快車」生涯小團體 6 週共計 30 人次。
- (3) 12 月 3 日辦理「我的祕密花園~園藝療育」假日工作坊共 33 人次。
- 7、教職員成長工作坊：11 月 9 日下午由精神科邱韻芝醫師帶領「心，要身體力行」教職員工作坊，共計 24 人次參加。

(三) 職涯輔導：

- 1、辦理 2 場「瘋桌遊~生涯大亨 GO!」生涯探索桌遊活動，共計 20 人次。
- 2、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C-3-2 就業職能平台(UCAN 平台)介紹說明會，共計 33 班、完成 1375 人。

(四) 院諮商師：

1、文創學院：

- (1) 院心理師與應英系導師、家長及校安中心聯繫和討論學生概況，進行轉介與後續輔導安排。
- (2) 性平案件相關人之聯繫與諮商輔導。
- (3) 新生測驗優先關懷學生追蹤，完成電話關懷計 10 位，接受晤談服務共 2 位。

2、工程學院：

- (1) 化材系導師轉介學生案，已與學生電話聯繫並進行諮商輔導，回覆導師轉介服務概況。
- (2) 新生測驗優先關懷學生追蹤，完成電話關懷計 20 位，接受晤談服務共 11 位。

3、管理學院：

- (1) 10/27 參加院週會，介紹諮輔中心與輔導活動、勤益諮輔 FB、諮輔中心網頁及心輔義工組織。
- (2) 院心理師與資管系導師討論所轉介之學生。
- (3) 院心理師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導師討論班上學生輔導狀況。
- (4) 院心理師進行流管系系學會幹部小團體安心輔導。
- (5) 院心理師與流管系導師及系學會指導老師討論班上學生輔導狀況。

4、電資學院：

- (1) 院心理師與電機、電子、資工系導師討論班上學生狀況，及與臨床心理師共同會商討論學生輔導與分工。
- (2) 11/17 與電子系和資工系家長討論學生輔導狀況。
- (3) 性平案件相關人之聯繫與諮商輔導。
- 5、期末紓壓體驗週：期末考前為學生一學期壓力最大的時期，為使學生順利度過，適時紓壓，防止學生因壓力無法調適產生危機事件，於期末考前一週舉辦紓壓體驗週，共計 72 人次參加。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潛能發展組：

1、預防推廣

- (1) 繼續辦理各項預防推廣性活動，包括：輔導講座、心靈探索影片欣賞與討論等，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概念及增進同學之心理健康。
- (2) 進行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同時間之班級輔導規劃，安排大三班級實施「情感教育」主題之班級輔導，以增進其對生涯定向與性別關係的瞭解。
- (3) 每月定期出刊「心情部落格」專欄，提供教職員工生輔導相關資訊。

2、同儕輔導

- (1)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講座」4 場次，增進輔導股長輔導知能，以有效落實同儕輔導功能。
- (2) 辦理心輔義工助人專業同理心訓練團體。
- (3) 舉辦心輔義工「同儕輔導探索教育營」活動。
- (4) 舉辦心輔義工授證暨送舊與薪傳典禮。
- (5) 辦理教育優先區學校輔導服務營隊活動。

3、導師業務

-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導師異動調查、班級與主任導師指導活動費用核算工作。
- (2) 106 年 2 月 16 日辦理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會，演講主題為大學生之品格教育，講者為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
- (3) 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期中導師會議。
- (4) 105 學年度教師成效評估 C-2-1 導師點數核算。

(5) 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功能維護。

4、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課業加強、定期舉辦炬光自助會、炬光聯誼會活動與定向工作坊活動，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等，確實提供其學業、心理、生理及生活上相關資源與協助。
- (2) 針對即將畢業或延修之身心障礙學生，視需要與學生、家長、導師討論，並依其需求進行轉銜服務。
-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與召開相關會議。
- (4) 辦理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作業。

(二) 心理諮商組：

- 1、個別諮商：持續針對學生生涯、人際、生活適應等相關心理困擾問題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 2、高關懷學生追蹤輔導：持續針對成績預警、缺曠過多、適應困擾、轉復學與延畢生以及導師和各單位轉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 3、心理測驗：持續進行個別與團體心理測驗服務，並提供老師預約班級測驗。
- 4、團體輔導：舉辦愛情關係、情緒、時間管理等多樣主題之成長團體，預計 2 場週間團體及 1 場工作坊。
- 5、其他

(1) 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2) 舉辦 105-2 愛情與生涯主題輔導週、期末紓壓週。

(三) 生涯輔導：

- 1、持續辦理 2 場院系生涯探索體驗活動。
- 2、提供大三大四、碩士班學生「生涯適性測驗」主題之班級輔導服務，供班級導師預約服務時間。

體育室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組

- 1、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2、105 學年度學生體適能檢測於本學期第 6、7 週實施，對象為：日間四技一、二年級、二技一年級體適能檢測；地點：本校田徑場時間：依課程表排定的時段(10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8 日止)；改線上可查詢學生資料；網址: http://sim.nchu.edu.tw/ncut_hfms/index.php、附上教師操作手冊；帳密為老師教師代碼；補充教師操作手冊列入學生可以自行查看成績分析、運動處方。
- 3、辦理本學期體育課抵免，加退選作業。
- 4、游泳補救教學集中於第 11、12 週實施加強班輔導(加強輔導時間星期一~五 下午 17 時~19 時)由 3 位 TA 協助指導；對游泳學習成效不佳之同學，設有預警輔導機制，開設加強班，由體育教師徐國陽與 TA 擔任義務指導老師，進行補課及加強輔導至每位同學均能通過測驗，參加補救人數共計 12 人次(5 位男生、2 位女生)。
- 5、2016 奧林匹克精神宣導校園巡迴講座本校邀請：田徑跳高項目-向俊賢選手到本校演講，師生計 145 人參加。
- 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特殊班(必修課)一年級參與課程人數 5 人(、二年級人數 3 人、適應體育課程人數 3 人共計 11 人次。
- 7、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 8、辦理本室報廢作業。

9、游泳與自救能力檢測班級共有 7 班。

10、辦理新聘專案教師事宜。

11、辦理運動場啟用典禮。

(二) 活動組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績優生獎助金核發金額分別為：體育績優生：7 人，獎金 35,000 元、校慶競賽績優(含啦啦舞補助)：911 人，獎金 705,700 元、校外競賽績優：6 人，獎金 91,000 元、大專盃合氣道錦標賽 2 人(45,000 元)、大專國術錦標賽 1 人(30,000 元)、大專保齡球錦標賽 3 人(16,000 元)、總計：924 人，獎金共計 831,700 元。

2、9 月 21 日(三) 下午 16 時 10 分舉辦校慶啦啦舞競賽規則講習，地點：采風堂，主講人：世新大學體育室張育銓老師，14 系之體育首席及啦啦舞負責人皆參加。

3、7 月 18 日至 22 日配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辦理 105 年暑期青春專案「太平游泳訓練營」活動，順利完成。

4、主任接洽辦理香港培僑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時間 105 年 7 月 3~7 月 10 日順利完成。

5、主任接洽辦理香港大學同學會書院-暑期海外體育集訓團；時間 105 年 7 月 16 日~7 月 21 日順利完成。

6、主任接洽辦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016-12 月 23 日到本校進行手球移地訓練。

7、由本校擔任之大專體總合氣道委員會舉辦 104 年度合氣道 C 級裁判講習，時間：104 年 10 月 24 (星期六) 起至 25 日 (星期日) 地點：潮洋里活動中心(台中市市政北二路 400 號)

8、代表隊比賽：

(1) 10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比賽日期：11 月 21-25 日，比賽地點，台南市；職二子二甲廖凱翊獲男子乙組全項第三名、男子乙組個人賽第四名、男子乙組三人賽第五名、四子四乙林佑承、生管大職四謝承恩同獲男子乙組三人賽第五名。

(2) 105 學年度大專國術錦標賽日期：12 月 8-10 日，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冷凍碩一林呈晏獲散打男子一般組 56-60 公斤級第一名、四資二甲陳冠誠獲散打男子一般組 56-60 公斤級第三名、四資二甲張鐘元獲散打男子一般組 65-70 公斤級第三名。

(3) 105 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日期：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2 日，比賽地點：中州科大，本校代表隊晉級中區決賽。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教學組

1、106 年 2 月份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抵免作業及辦理體育課加退選事宜。

2、106 年 3 月份辦理 105 學年度全校體育課程之編排。

3、辦理本校日間部與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4、續辦理聘任專案教師事宜。

5、辦理體育特殊班申請作業。

6、辦理游泳補救加強班輔導。

7、協助本室同仁參加各項協會舉辦之研習活動。

8、辦理本室財產盤點作業。

9、辦理各項會議及其他交辦事宜。

10、辦理長官指示舉辦之事項。

(二) 活動組

1、規劃辦理校長盃各項競賽並受理體育績優獎助金申請案。

2、106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 106 年 2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3 月份參加桌、羽、網球中區資格賽，5 月 6 日至 10 日至台北參加會內賽，各代表隊正積極練習，以為校爭光。

3、規劃辦理長官指示舉辦之活動。

4、106 年 7 月份規劃 106 年 11 月校慶運動會競賽項目。

語言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外語教學組：

- 1、完成 105 學年度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新生/轉學生申請英文抵修審核作業。
- 2、完成 105 學年度英文抵修申請複試測驗作業。
- 3、完成 105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學前測驗作業。
- 4、完成 105 學年度新生「初級英文」加強輔導課程活動。
- 5、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開設課程：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23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1 門。
- 6、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相關審核作業。
- 7、完成協同教務單位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人工加退選作業。
- 8、完成日間部四技學制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9、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
- 10、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作業。
- 11、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開設課程共計 47 門：英語類英語閱讀、辦公室英文等 21 門；法語類實用基礎法語等 2 門；日語類日語五十音入門、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等 14 門；俄語類俄羅斯旅遊與俄語等 2 門；德語類 3 門；韓語類 5 門。[\(附件 7\)](#)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105 年第 1 學期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審核作業持續進行，共計 316 人達抵免標準予以通過。
- 2、105 年第 1 學期外語補救教學英檢輔導 A，共計 332 位同學申請補救教學修課，303 人通過課程輔導。
- 3、105 年第 1 學期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審核作業完成，共計 252 人合格獲得補助，6 人不符合補助資格。
- 4、本學期辦理一次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與一次多益校園考：
 - (1)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校園考計 812 人應考，其中 232 人通過初級標準；110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7 人通過中級標準，共計 349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
 - (2) 多益校園考計 221 人應考，其中 69 人通過初級標準；68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37 人通過中級標準；13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187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本中心並已協助 5 位低收入戶或失業子女完成優惠報名。上述校園考，共計 1033 人應考，其中 301 人通過初級標準；178 人通過中級初試標準；44 人通過中級標準；13 人通過中高級級標準，共計 536 人通過初級以上標準。
- 5、完成本學期 105 教學卓越 D-2-3 計畫，外語課程包括「ESP 實用商用英文」課程、「ESP 實用商用英文(進階)」課程、「實用日文(入門)」課程及「實用基礎英文(CSEPT)」課程。
- 6、完成本學期 105 教學卓越 D-2 計畫一場「外語學習—勇敢亮英文，世界任你遊」講座及一場英文字彙競賽活動。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外語教學組：

- 1、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及延修生選課。

- 2、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及各項選課釋疑。
- 3、辦理日間部四技學制 32 班大一英文及英文聽講 GEPT 期中及期末會考作業。
- 4、辦理進推部四技學制必修英文課程期中及期末會考施測作業。
- 5、協助中心教師進行教學大綱及數位學習平台資料上傳等課務與相關庶務作業。
- 6、辦理日間部、進推部、進修學院及專校學期教師排課及聘任相關作業。
- 7、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8、協辦本中心專案教師新聘相關作業事宜。
- 9、辦理技優領航計畫-情境字彙捷進班相關作業事宜。

(二) 外語證照輔導組：

- 1、賡續完成規劃英語畢業門檻預警輔導制度，追蹤統計學生畢業門檻通過情形。
- 2、賡續規劃執行主管交付外語加強推行活動業務，培訓學生取得外語證照，並舉辦校內英檢測驗，提升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
- 3、賡續規劃執行英語輔導班，持續精進學生外語能力。

產學營運總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總中心業務

- 1、8 月 21 日辦理南通開放大學至本校交流。
- 2、8 月 24 日至 27 日辦理「福建省數控機床與智能製造數控技術培訓研討會」機械課程推廣。
- 3、8 月 27 日至 28 日開設「3D 列印工作坊 I-專業 3D 列印機組裝實戰」課程。
- 4、完成高雄金屬中心與中心開設 106 年暑期高職學生機械研習營等系列合作案接洽。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8 月 1 日成立創新實務技術服務中心，聘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國義老師擔任主任一職。
- 2、8 月 1 日至 3 日、8 月 8 日至 10 日於多功能實習工廠辦理國際夏令營活動，學生為大陸常州工業大學 6 位、日本東京大學 1 位、本校機械系碩一生 3 位。
- 3、8 月 15 日中國無錫開放大學共 16 位來賓參訪多功能實習工廠，並就兩校交流進行簡單座談。
- 4、8 月 13 日至 14 日與 9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二場自費課程：機械業藝術-鏜花技術訓練課程，共 6 位學員。
- 5、9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 2016 台南國際生技綠能展，參展教師為蔡明瞭老師、管衍德老師、林正乾老師，薦送作品共 3 件。
- 6、10 月 20 日工業技術研究院南投中分院邀請本校精密機械檢測中心進行工具機檢測能力試驗比對交流。
- 7、創新實務技術服務中心於 10 月 26 日辦理創意專利產品論壇、11 月 10 日辦理 3D 列印加工發展現況及實務操作技術研習。
- 8、11 月完成試量產加工共 400 成品。
- 9、11 月 23 日至 27 日協助「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參與 TMTS2016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參展教師為黃智勇老師、蔡明義老師、卜文正老師、林文燦老師、方智芳老師、陳紹賢老師及王圳木老師，薦送作品共 7 件。
- 10、本年度多功能實習工廠開課共計 10 門，企業代訓共計 5 門，參訪人數共計 606 人次。
- 11、12 月 30 日函發「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
- 12、106 年 1 月 3 日精密機械檢測中心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9 日辦理授證事宜。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 1、9 月完成專利線上申請系統建置並開通使用。

- 2、9月13日辦理「M471633 悠遊卡防盜刷保護裝置」專利讓與。
- 3、9月14日辦理「I499476 主軸鎖定螺帽配重系統」專利授權。
- 4、9月28日至10月1日辦理「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本校計榮獲1鉑金2金3銀1銅。
- 5、10月6日辦理「I536323 智慧型影像式停車場管理系統及方法」專利授權。
- 6、10月27日辦理「結合小波轉換與線性預測模型分析的心跳分類方法」與「即時自我異常心跳波形偵測技術」技術移轉。
- 7、10月28日辦理「工具機製造業刀具室管理導入工業4.0前導技術」與「Design of high speed aerodynamic journal bearing system」技術移轉以及「US 8,527,818 An Interface With Universal Serial Communication」專利授權。
- 8、10月14日與12月14日分別召開105學年度第一及第二次智慧財產權委員會，共計審查52件專利申請案。
- 9、10月31日辦理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5年度「資通訊專利申請暨檢索實務」講座。
- 10、11月完成「2016教學卓越計畫暨創新研發成果展示區」之創作發明作品更新作業。
- 11、12月1日辦理「站姿工作站」技術移轉。
- 12、12月27日辦理「以Arduino系統整合振動與溫度監測介面模組」技術移轉。
- 13、12月30日函頒「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

(四) 創新育成中心

- 1、辦理104年育成中心計畫稽核、106年計畫申請、年度訪視及期末報告作業。
- 2、辦理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專業課程作業。
- 3、辦理「2016年第68屆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3金2銀1銅、「2016年第12屆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本校計榮獲3金2銀2銅。
- 4、協助檔案管理評鑑作業－國際發明展部分。
- 5、辦理3家進駐企業SBIR Phase 1及台中市青創加速器等計畫申請。
- 6、協助辦理教育部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申請。
- 7、執行「4G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計畫-草悟創業坊」、振洋公司CITD、慧穩公司SBIR Phase 1、學界關懷等計畫。
- 8、簽署「在地實踐聯盟」合作備忘錄。
- 9、辦理活動：
 - (1) 10月8日舉辦新智聯新產品新市場創星智造Workshop。
 - (2) 2016全國零售創業營銷講座暨模擬競賽。
 - (3) 9月28日辦理區產中心崢嶸棟樑成果展。
 - (4) 阿里巴巴跨境電商教育紮根計畫講座共6天課程。
 - (5) 10月29日辦理O2O應用技術成果發表會。
 - (6) 2016第11屆戰國策、區產中心崢嶸棟樑成果展。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總中心業務

- 1、協助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台灣骨王生技公司，計畫獲補助2,000萬元。

(二) 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

- 1、精密機械檢測中心預計第一季開始進行人員訓練，項目為CNS 14637-4(ISO 230-4)數值控制工具機之圓弧試驗品質與技術課程，課程期程約6個月。
- 2、4月辦理校級專業技術服務中心年度評鑑，受評單位為工具機技術服務中心、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產品設計中心、綠能與工程材料中心。

3、5~10 月綠能科技技術服務中心辦理參加台北國際綠能展，參展日期視大會公告訂定。

4、承接高雄金屬中心課程計畫，計畫名稱未定，於計執行時間為 7 月中。

(三) 智財暨技術移轉中心

1、3 月辦理「2017 國際發明展校代表甄選活動」。

2、5 月辦理「201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報名事宜。

3、持續協助教師辦理專利申請案件。

4、隨時辦理技術移轉案媒合、相關會議召開、合約簽訂事宜。

5、3 月辦理「2017 年第 45 屆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6、5 月辦理「2017 年第 32 屆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展」本校代表團參賽相關作業。

(四) 創新育成中心

1、3-4 月舉辦全校性創業競賽講座與師生創業比賽。

2、5-6 月配合教育部「U-START」全國創業比賽進行宣傳、集訓與演練。

3、執行經濟部工業局-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台灣骨王生技公司獲補助 2,000 萬元。

4、執行經濟部工業局 4G 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草悟創業坊導計畫。

5、培育進駐廠商 12 家。

6、促進廠商申請政府資源件數為 5 件。

7、促進廠商取得政府資源件數為 3 件。

8、執行教育部區產中心-夥伴學校創新創業計畫。

9、執行教育部區產中心-全國戰國策創業計畫。

10、辦理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申請作業。

人事室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二)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相關作業。

(三)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四) 辦理職員進用送審及獎懲等事項。

(五)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講習。

(七) 辦理 105 年度教師節茶會慶祝活動。

(八) 辦理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

(九) 辦理教職員退休、保險事項。

(十) 辦理 105 年職員考績、年終獎金等事宜。

(十一) 辦理 106 年上半年度月退休金及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十二) 辦理本校第七任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十三) 辦理第六任校長暨行政主管卸任歡送茶會。

(十四) 辦理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事宜。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第七任校長就職典禮事宜。

(二) 辦理部分主管異動作業。

(三) 辦理 106 年下半年度月退休金、端節及秋節慰問金發放作業。

(四) 辦理本校 106 年春節團拜事宜。

(五) 辦理專、兼任教師聘任、升等事宜。

(六) 辦理教師學位、著作升等及出國進修等事宜。

- (七) 辦理教職員進修、獎懲等事宜。
- (八) 辦理行政人員訓練講習
- (九) 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事宜。

主計室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編製 105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二) 因應 105 會計年度終了，辦理各項專案計畫經費結報，及年度預算經費報支結算等事宜。
 - (三) 依限編送 105 年度決算書，依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四) 籌編本校 107 年度概算業務：於 105 年 12 月調查各單位 107 年度概算編列需求數額。
 - (五) 於 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 (六) 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依據本校「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執行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於 105 年 10 月實地查核完竣，查核結果於 105 年 11 月底陳核在案。
 - (七) 本校 105 年度各項收、支及固定資產執行情形如下：
 - 1、業務總收入為 13 億 9,194 萬 9,842 元，業務總支出為 14 億 6,732 萬 2,723 千元，產生短絀數 7,537 萬 2,881 元，較預算短絀數 7,142 萬 9 千元，增加短絀 394 萬 3,881 元，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2、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法定預算數 3 億 8,980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數 2,345 萬 6,629 元，可用預算數共計為 4 億 1,325 萬 6,629 元；實際執行數為 3 億 2,078 萬 3,663 元，執行率 77.62%，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主係本校多年期資本支出「工具機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案，因其建築基地為本校舊運動場，為配合師生反應運動空間問題，將工程開工日期延至 105 年 4 月底，105 年底工程預算保留 8,818 萬 5,099 元至明年辦理，業已依校內程序辦理並通知教育部會計處。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為有效資源分配，辦理 106 年度各部門經常性及資本門預算分配。
 - (二) 編製 106 年度各月份會計月報，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三) 編送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書，函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等機關。
 - (四) 籌編本校 107 年度概算
 - 1、於 106 年 4 月底前完成 107 年度概算需求彙編，並完成各項概算編列數額簽奉校長核定。
 - 2、依限編送 107 年度概算報表至教育部審查、並依該部核列額度彙編 107 年度預算案送教育部暨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列。
 - (五) 賡續辦理校內會計業務宣導會議。

進修學院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註冊組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2、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完成。
 - 3、配合內政部國民教育程度更新，網路報送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
 - 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統計、未註冊學生通知與學籍異動完成。
 - 5、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完成。

- 6、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彙整與簽核優秀學生獎勵名單、印製學優獎狀及獎學金敘獎作業完成。
- 7、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畢業資格審核及畢業證書分發作業完成。
- 8、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報表統計與相關作業完成。
- 9、辦理 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單獨招生成績作業完成。
- 10、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新生報到暨入學作業完成。
- 11、105 學年度新生學籍資料建檔、校對及相關表冊印製完成。
- 12、辦理 104 學年度作廢單位(畢業)證書銷毀作業完成。
- 13、104 學年度畢業生、退學生學籍表與歷年成績單印製完成。
- 14、配合本校進行 105 學年度個資保護制度認證稽核作業完成。
- 15、配合本校全面更換多功能之數位學生證，同步修正學生證相關規費與章則辦法，學生證於 105 年底前分發完成。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置完成、加退選作業登錄及修正。
- 2、轉系(科)生抵免學分資料送各系(中心)審核後結果鍵入系統。
- 3、填報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課程填報總表及填報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製作，印領清冊核對完成。
- 5、提醒辦理請假手續之教師補課完畢填寫補課單以完成補課程序。
- 6、製作「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受評課程清單及卷別資料。
- 7、通知授課教師、導師及學生實施「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問卷，並配合「填問卷！送禮券！」活動，鼓勵同學踴躍上網填寫問卷。
- 8、印製下學期學生行事曆小卡。
- 9、新學期排課課表於 14 週會辦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規劃排課時間。
- 10、彙整下學期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 11、核對每月教師授課時數鐘點印領清冊。

(三) 學務組

- 1、完成 105 學年度導師聘任與聘書發放相關作業（共 28 班）。
- 2、105/09/08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105/11/03 辦理導師會議。
- 3、105/09/10 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及新生健康檢查。
- 4、本學期共安排 28 班班級輔導，主題為「性別平等教育」。
- 5、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含延修生及復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
- 6、辦理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清寒獎助學金 8 名、特殊教育學生獎助金 3 名、青永勤學愛校獎助學金 5 名、社團服務績優學生獎學金 1 名）。
- 7、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共計 30 名，金額 629,789 元。
- 8、105/11/26 辦理 45 週年校慶暨運動會-進修學院『學生同心協力趣味競賽』，錄取前五名頒發獎金、前十名頒發獎品及獎狀，報名隊伍共 11 隊。
- 9、105/11/07-105/12/04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有獎徵答，共抽出 20 名，每名獲得禮券 200 元。
- 10、105/11/15-105/11/19 辦理 106 級畢業生團體照及個人學士證件照拍攝。

(四) 總務組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減免學雜費學生共計 63 人。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計 52 人，通過學生 46 人，未通過學生 6 人。
-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人數共計 745 人。
- 4、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物品採購及設備費與業務費核銷。

- 5、辦理各項財物維護及報廢等工作。
- 6、彙報財政部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大專教育學費。
- 7、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 次校務會議、2 次行政會議及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
- 8、辦理註冊繳費單核算、製作與上傳。
- 9、辦理學生加選之收費與退選(含抵免)退費作業，及統計核對等相關工作。
- 10、填報主計室 107 年度概算調查表。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註冊組

- 1、審查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審核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同學核對累計修習學分並據以辦理重補修加退選。
-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
- 3、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學生獎勵作業。
- 4、彙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預警相關報表及統計表予各系科及各各班導師。
- 5、核對註冊學生名單、註冊人數統計、休學逾期學生退學通知及相關表冊印製。
- 6、105 學年度畢業生離校相關程序擬定、通知與執行。
- 7、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畢業生資格審查、學位證書印製與證書發放作業。
- 8、105 學年度畢業生勤學獎章名單彙整與畢業典禮上台受獎代表調查，並配合相關單位需求提供學生成績與人數統計等相關資料。
- 9、105 學年度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招生簡章、招生成績與新生報到流程等相關作業擇擬與執行。

(二) 課務組

- 1、開課作業建檔；網路加退選作業及跨系(部)申請作業。
- 2、抵免學分審查建檔作業、查堂作業及製作查課紀錄表。
- 3、教育部技職課程資源、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與統計處大專定期統計報表填報；配合中區技職校院教學資源分享填報。
- 4、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時數與核對印領清冊。
- 5、新學期排課作業、預估學分學時費收費標準。
- 6、彙整 106 年度各系(科)學分學時數統計表，提供製作註冊繳費單使用。

(三) 學務組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報事宜。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缺曠課、獎懲及操行成績作業事宜。
- 3、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事宜，繳件日期 106/02/21-106/02/26。
- 4、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報名工作。
- 5、配合校本部辦理 106 級畢業典禮。
- 6、辦理第 14 屆學生自治團體改選及協助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拔河比賽。
- 7、外聘兼任輔導老師進行班級輔導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 8、健康照顧工作、緊急傷病處理及每週衛教單張宣導。
- 9、加強菸害防治、反毒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宣導。

(四) 總務組

- 1、承辦學生減免學雜費之業務。
- 2、承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業務。
- 3、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各項事務。
- 4、承辦各項收費與退費之業務。
- 5、辦理 106 學年度進修學院試務工作組與會計組相關招生作業。
- 6、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7、辦理工讀生徵聘與管理。
- 8、辦理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工程學院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典範科大計畫：
 - 1、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協同教學業界專家遴聘、第 2 學期原額分配。
 - 2、105.08.01-03 辦理 A 分項國際性競賽，邀請日本、大陸等國師生到校參與。
 - 3、105.10.12-14 辦理 2016 年台灣國際綠色產業展，假台北南港展覽館展出。
- (二)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
 - 1、105.08.07-10 辦理 D-3-3 國際學生營隊，邀請日本、大陸等國師生到校參與。
 - 2、105.08.01-04 辦理 D-3-1 國際學程師資外語能力培育計畫，邀請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Hathaithip Ninsonti, Ph.D. 至校演講。
 - 3、105.08.07-13 辦理 D-3-1 國際學程師資外語能力培育計畫，邀請印尼 POLITEKNIK NEGERI BANDUNG Prof. Haryadi 至校演講。
 - 4、105.9.29-10.2 辦理 D-2-4 策略聯盟國際交流，駱文傑院長至泰國曼谷參加 ASHRAE 國際研討會及招生事宜。
 - 5、辦理卓越 E-3-3-2 分項計畫經費採購、核銷事宜。
 - 6、105.11.23 辦理卓越 E-3-3-2 強化專業跨域領航-實驗室成果展。
- (三) 辦理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申請事宜。
- (四)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機械系：
 - (1) 兼任教師蔡篤承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 兼任教師何靖國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化材系：
 - (1) 兼任黃朝晟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3、冷凍系：
 - (1) 張雅玲老師以學位送審升等副教授。
 - (2) 兼任教師陳金順、賴明湖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 (3)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資格送審：賴進昌、王憲榮、陳緯中、王國宗。
- 4、105.11.24 參加教育部工程學門教師多元升等審查經驗分享與座談。
- (五) 辦理國際交流：
 - 1、辦理 2017 國際暑期學術營，課程規劃及學員報名事宜。
 - 2、105.10.06 辦理院長與常州工學院交換教師交流會議。
- (六) 辦理招生宣傳：
 - 1、配合綜合業務組調查彙整 105 年度下半年本院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
- (七) 辦理學生/教師活動：
 - 1、105.09.12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說明會。
 - 2、105.10.06 召開本院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週會，會中邀請本校機械系傑出校友吳迺豐先生蒞臨演講，講題：下一站 成功！
- (八) 院務發展：
 - 1、檢核教育部追蹤評鑑本院（含各系所）經費佐證資料。
 - 2、辦理 105 學年度本院各系與台積電人才培育與課程合作事宜，並於 105.09.12 與台積電薄膜工程部李經理及洪副理商談未來合作方向。

- 3、105.10.11 捷普綠點公司拜訪本院洽談實習生合作計畫。
- 4、辦理本院 105 年度績效優良教師獎勵、整合績效優良教師獎勵、整合績效優良單位獎勵、教師帶隊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競賽獎勵。
- 5、105.12.02 召開本院「在地實踐聯盟合作備忘錄」簽約名單討論會議。
- 6、召開 4 次主管會議、2 次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 7、召開 3 次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升等等事宜。
- 8、召開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所學分計畫表修訂及課程抵免案。
- 9、賡續辦理本院網頁及工程館東側川堂 LCD 看板展示內容製作更新。
- (九) 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 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配合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修正中程校務發展計畫（104 學年度修正版）「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及「重點工作」。
 - 2、人事室：
 - (1) 填報 104 學年度業管委員會委員名單。
 - (2) 105.11.10 召開本院 105 年度專案人員考績會議。
 - (3) 105.12.07 召開本校 105 年度公務人員第一群組年終考績會議。
 - (4) 辦理現任校長及第七任校長之職務交接，填報當年度施政或工作計劃及截至交代時之實施情形報告、未辦或未了重要案件移交清冊。
 - 3、教務處：
 - (1) 課務組：填報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一覽表、填報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教育主題活動」。
 - (2) 綜合業務組：調查彙整 105 年度上半年本院各系招生宣傳執行情況調查、追蹤評鑑晤談宣導 Q&A 修正。
 - (3) 教學資源中心：分配本院各系 105-1 新生基礎課程教師課輔時數。
 - 4、學務處：
 - (1) 課指組：填報「105 學年度優秀陸生獎助學金調查表」。
 - (2) 生輔組：填報「105-2 共同時間預定表」。
 - 5、總務處：
 - (1) 文書組：105.12.02 教育部 105 年度檔管績效訪視，填報單位自評表、彙整提供院/系(所)各院/系(所)務會議紀錄及重大活動紀錄 1-2 件。
 - (2) 保管組：填報 105 學年度空間調查表。
 - 6、研究發展處：
 - (1) 填報「表 2-1 設備經費需求表」及「表 2-2 電腦硬體設備經費需求表」。
 - (2) 典大辦公室：調查彙整五院创客空間調查表、本校工業 4.0 學程本院相關配合課程增刪修訂案、填報「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盤點表」。
 - 7、國際事務處：
 - (1) 安排協調本院教師協助本校 IWMST 國際研討會擔任接待。
 - (2) 105.09.21 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泰國姐妹校烏隆他尼皇家大學來訪。
 - 8、電算中心：填報「表 3-1 電腦軟體經費需求表」。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典範科大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二) 配合卓越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三) 配合學校籌辦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四) 辦理 105-2 跨領域學程說明會。
 - (五) 辦理 105-2 工程學院學生院週會。

- (六) 定期舉辦院教評會審議教師聘用、進修、升等等事宜。
- (七) 定期舉辦院課程會議審議本院各系學分計畫表及課程。
- (八) 定期召開主管會議、院務會議進行院務討論。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案共計 11 件，金額 1,665,000 元。
- (二)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科技部計畫共計 7 件，總金額 5,075,000 元。
- (三) 本所於本學期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共計五場，分別邀請建國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曾憲中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陳任之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陳炳輝終身特聘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科技部工程司機械固力學門召集人劉德騏教授、工研院機械所/監控系統技術部王俊傑經理，蒞校演講。
- (四) 本所汪正祺老師邀請日本電氣通信大學小林孝嘉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Analysis and Application of Ultrasensitive superresolution microscopy。
- (五) 本所配合辦理「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
- (六)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之排課事宜。
- (七) 本所辦理 105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人數 3 名，報考人數 5 名，報到人數 3 名，註冊人數 3 名。
- (八) 本所遴聘「典範科大計畫」4 位業界專家至校進行實務教學。
- (九) 本所配合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及三年教師評估總評。
- (十) 本所 105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報考人數 1 名，報到人數 1 名，註冊人數 1 名。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所辦理 106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 (二) 本所持續辦理產業菁英系列講座且邀請專家學者專題至校演講。
- (三) 本系預計 105 年度 6 月底完成本所財產、物品盤點工作。
- (四) 訂定 106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及修業辦法。
- (五) 本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事宜。
- (六) 賡續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所務事宜。
- (七) 辦理所內經費管理、物品採購及財產管理事宜。
- (八) 本所配合辦理「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改善事宜。
- (九) 本所配合辦理 105 學年度教師定期成效評估。
- (十) 推動工具機技術研發聯盟以及切削應用與量測技術聯盟相關業務與活動。

機械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謝瑞青、黃智勇老師於 106 年 2 月 1 日報到。
- (二) 因個人職涯規劃，本系專案教師曾彥魁老師將於 106 年 2 月 1 日離職。
- (三)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合作案件數，共計 6 件，總計產學案計畫金額為 1,358,000 元。
- (四) 本系 105 年 8-12 月份專利獲通過件數，發明類 3 件，新型類 2 件，總計件數 5 件。
- (五) 本系張子欽老師、黃智勇老師、林主恩老師等 3 位獲通過 105 年度科技部第二期專題研究計畫。
- (六) 本系邱俊智老師指導四機二乙金佩君、汪郁庭，四機二丙江恩瑩、林昱伶等四位同學參加 105 年 10 月 22 日於台北城市科技大學所舉辦之 2016 城市盃智慧型自走車競賽，榮獲第二名及 3 項佳作。
- (七) 本系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教學單位外部評鑑。

- (八) 105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工程科技教育認證第二週期期中審查實地訪評。
- (九)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 20 名，目前報到 20 名。
- (十)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本系分配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日間部 26 門課，每門課 3 小時，通過申請共計 13 門課。
- (十一) 本系 104 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人數共 26 人、12 間廠商；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人數共 44 人、20 間廠商。
- (十二) 本系於暑假 7、8 月期間及 10、11、12 月份夜間，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並聘請專業師資輔導學生考取 CNC 銑床乙級證照。
- (十三) 本系於 8 月份期間，開設機械專業繪圖 Solidworks(CSWA)A 級國際證照輔導班，並由本系上老師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且於 10 月 16 日在電繪教室舉辦 SolidWorks (CSWA)A 級國際認證認證考試，共有 20 名同學報考通過。
- (十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於本校機械館 1 樓綜合工廠，舉辦 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考試，本系共有 43 位學生參加。
- (十五)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於 105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派員至本系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乙、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實地評鑑。
- (十六) 本系於 105 年 9 月 23 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
- (十七) 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核發「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職類乙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
- (十八) 本系氣液壓乙、丙級檢定合格場地設備建置，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建置完成，並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函文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出場地評鑑申請，該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函復，訂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至本系進行實地檢定場地之評鑑。
- (十九) 本系於 10 月 12 日假機械館二樓會議室舉辦「第十五屆自動化工程師和機械專業人才證照考試」說明會。
- (二十) 105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名額 50 名，報到 50 名。
- (二十一) 本系 105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機電整合四技專班，廠商共 10 家，新生人數共 27 人。
- (二十二) 本系 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四技專班，廠商共 11 家，新生人數共 29 人。
- (二十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專業科目校外專家課堂演講，共計 17 場。
- (二十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 TA，協助課程共計 31 門，輔導人次共計 224 人。
- (二十五)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課輔，輔導課程共計 6 門，輔導時數 22 小時，輔導人次 456 人。
- (二十六) 本系協助國際事務處 8 月 1 日至 8 月 12 日舉辦 2016 國際夏令營活動，由陳紹賢老師、李榮茂老師、林主恩老師協助授課。
- (二十七) 本系於 12 月 29 日辦理本系大一學生「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聯合會考。
- (二十八) 本系於 106 年 1 月 5 日辦理本系大二學生「氣壓學」聯合會考。
- (二十九) 本系於 105 年 08 月 12 日完成 105 年度教育部跨領域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申請案。
- (三十) 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5 年度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執行技優人才培育及每月管考。
- (三十一) 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05 年度上學期技職再造實務增能第二階段計畫。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將於 2 月 3 日至 8 日舉辦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辦之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術科測試工作。
- (二) 本系將於 2 月 15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辦理 109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專班。

- (三) 本系將於 2 月 15 日舉辦 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廠商合作說明會，預計邀請實習合作廠商與會並說明相關實習合作模式。
- (四) 本系將於 3 月 12 日協辦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五) 本系將於 3-5 月份陸續舉辦校外實習宣導說明會、媒合前說明會與媒合面試活動，將針對實習內容與同學說明，並邀請廠商與同學進行面試。
- (六)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預計錄取名額 20 名，並於 2 月 6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3 月 18 日進行面試。
- (七) 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預計錄取名額 13 名，並於 2 月 15 日開始報名，預計於 3 月 25 日進行面試。
- (八) 本系將於 3、4 月進行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相關宣傳活動，且於 5 月進行甄選調查 CNC 銑床乙級輔導班上課人數，確認技優名單，並於 6 月底統計人數篩選名單，之後將於 7 月暑假期間開設 CNC 銑床乙級證照輔導班。
- (九) 本系將於 5 月下旬辦理 105 學年度學生實務專題競賽暨成果展示。
- (十) 本系將於 6 月份陸續辦理 106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四技甄選入學等招生試務。
- (十一) 本系將於 6 月~7 月準備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新班招生。
- (十二) 本系將於 6 月~7 月準備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班招生。
- (十三) 本系將於 12 月初承辦 106 年度中國工程機械學會年會、第 34 屆學術研討會、科技部工程處成果發表。
- (十四) 教育部技職再造「工具機實務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每月會議管考、證照輔導班開課作業、實習課程開課協調、實習課駐課。
- (十五) 教育部跨領域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設備採購。
- (十六) 105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第二階段實務增能計畫執行與成果報告。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教師獲獎：
 - 1、呂旭東老師、杜景順老師、張惠玲老師、歐珍方老師、駱安亞老師獲頒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
 - 2、歐珍方老師參加 2016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獲金牌。
 - 3、駱安亞老師獲科技部通過「自有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劃」。
- (二) 舉辦活動：
 - 1、7 月 25 日至 26 日「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教師深度研習」本系教師至中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習服務。
 - 2、8 月 1~31 日接待日本奈良學生至本系 E701 專題研究室進行國際學生交流。
 - 3、8 月 4 日召開「10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邀請合作廠商及合作學校參與。
 - 4、8 月 11 日舉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紡織纖維科技專班新生訓練。
 - 5、8 月 26 日配合中區毒化物聯防活動，至朝陽科大參加「105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6、9 月 3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本系新生親師座談會。
 - 7、9 月 9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新生教師課程輔導。
 - 8、9 月 26 日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系週會專題演講，主講人：郭廷鍔(台中市太平分局/交通組組長)，講題：交通安全宣導，地點：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 9、10 月 24 日配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進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實地訪評。
 - 10、11 月 11 日配合執行技職再造第二期-師生實務增能計劃-邀請業界專家-何伶文博士進行學

生就業輔導講座。

- 1 1、105 年 11 月 18 日參訪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新合作廠商「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利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 2、12 月 2 日舉辦「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邀請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生家長參與。
 - 1 3、11 月 26 日舉辦「化材系系友會」活動，邀請畢業系友返校共襄盛舉。
 - 1 4、12 月 2 日舉辦「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邀請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生家長參與。
 - 1 5、12 月 7 日-舉辦賢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儀器捐贈儀式。
- (三) 舉辦教育訓練：
- 1、9 月 8 日及 19 日辦理新進教學設備「拉力試驗機」教育訓練。
 - 2、12 月 1 日-舉辦貴重儀器「X-光繞射儀」廠商說明會。
 - 3、12 月 9 日-閃火點測試儀教育訓練，地點：E612 化學工程實驗室，廠商：鴻盛科儀有限公司。
- (四) 校外參訪：11 月 18 日進修推廣部紡產職四乙學生校外參觀，參訪帶代相傳博物館，了解織物緞帶的製作過程。
- (五) 校外實習：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舉辦「104 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意見回饋座談會」。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建置檢測實驗室，執行技職再造檢測人才培育計畫。
 - (二) 申請實驗室認證以符合業界需求，提升檢測業務。
 - (三) 持續辦理校外實習申請、訪視輔導等相關業務。
 - (四) 配合執行典大與卓越計畫等相關業務。
 - (五) IEET 工程教育認證持續執行。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上學期產學合作案：25 件,合計：4,415,750 元(含先期技轉金及學校補助款)。
 - (二) 105 學年度上學期科技部計畫：7 件,合計：5,441,860 元(含學校補助款)。
 - (三) 國際發明展得獎紀錄：(1)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銅牌獎，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及葉念綺等 5 位同學。(2)2016 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金牌獎，得獎師生：林國堅老師及謝宇軒等 5 位同學。(3)2016 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銀牌獎，得獎師生：管衍德老師及李興儒等 5 位同學。
 - (四) 2016 全國儲能應用專題創意競賽-佳作，得獎人：葉奕謙等 4 位同學，指導老師：管衍德老師。
 - (五) 2016 第八屆全國學生盃氫能車競賽-季軍，得獎人：葉念綺等 10 位同學，指導老師：管衍德老師。
 - (六) 2016 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潛力獎，得獎人：李俊毅同學，指導老師：駱文傑老師、黃建民老師、陸紀文老師。
 - (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公司獎助學金共計 7 項，計有 62 人次提出申請，總發出金額計 50 萬。
 - (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專題研討演講共計 26 場次。
 - (九) 105 年 10 月 24 日 IEET 工程認證期中實地訪視。
 - (九) 105 年 9 月 23 日本系辦理專業類自我評鑑，邀請中興大學楊錫杭教授、逢甲大學方俊教授、建國科大曾憲中教授、工研院能源與環境研究所楊秉純副所長及台北科大施楊正教授蒞臨指導進行評鑑。
 - (十)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辦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媒合會，參與廠家共 12 家，提供 17 位實習名額。
 - (十一) 105 年 10 月 24 日本系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委員會期中訪視，順利完成。

- (十二) 辦理本系 104 學年度各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審議作業。
- (十三) 辦理本系學生冷凍空調裝修丙級技術士學生訓練課程。
- (十四) 辦理 106 學年度本系各項招生條件簡章討論會議及研究所碩士班推甄招生作業。
- (十五) 105 年 12 月 15 日苗栗農工師生共 105 人至本系參訪。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進行各項計畫、產學合作案申請作業。
- (二) 辦理本系財產、無形資產及非消耗品盤點作業。
- (三) 辦理 105-2 獎學金申請作業。
- (四) 預計 4 月至 5 月開始辦理本系至各高中職招生宣傳活動。
- (五) 預計於 2 月開始調查有意願參與 106 年度本系產學訓專班的廠商，預計於 6 月辦理該班廠商媒合會。
- (六) 邀請冷凍空調與能源相關學界及產業界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七) 105 學年度本系各專、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安排。
- (八) 邀請冷凍空調與能源相關學界及產業界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九) 辦理本系教師至公民營機構參訪及學生校外參訪事宜。
- (十)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洽談實習廠家等各項作業，並召開校外實習檢討會議。

管理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一次院務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二) 召開 7 次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 (三) 辦理一場管理學院院週會-捷克音樂會及院務宣導。
- (四) 執行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至台北世貿參加 2016 台灣國際綠色能源展。
-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成果:舉辦健身綠能發電站運動時間競賽 2 次；獲獎人數共 9 位同學、成立 10 組學生自主社群參加各項競賽共有 2 組得獎及 2 組參加研討會、辦理 6 場企業參訪及 1 場文化參訪、辦理一場管院校友回娘家、辦理 8 場學術專題演講、辦理泰國清邁皇家大學 8 名學生短期國際交流學術活動、舉辦中區技職校院交流會議 1 場(時間：105 年 5 月 26 日；參與人數：9 位外校商管學院院長)。
- (六) 105 年 9 月 14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推動本院學程，參與人數 65 人。
- (七) 管院兩大研發團隊執行成果:新增 6 名跨校成員、召開團隊相關會議 4 次、7 件跨校產學案、8 件技術轉移商品化、參加跨校競賽:2016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3 座、2016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銅牌獎 2 座、2016 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獎-銀牌 1 座及各參加台中工具機展活動。
- (八) 管理學院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計畫書輔導事宜。
- (九) 105 年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執行成果:辦理一場籌備討論會議、學程申請人數:28 人、4 場校外參訪、28 專題演講、聘任業師協同教學共 9 門課程 11 位業界專家教師及 7 家簽署廠商合作意向書。
- (十) 10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2016 第十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及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投稿總篇數 87 篇；參加師生人數約 250 人。
- (十一) 105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教師升等外審事宜共 12 件。
- (十二) 辦理各項國際交流活動，如:交換教師 3 件及學術交流參訪共 5 件。
- (十三) 105 年 8 月 18-19 日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研習營，共有 24 名教師

參與。

(十四) 申請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申請通過，執行期間: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底。

(十五) 申請教育部創新自造教育創客空間計畫申請通過，執行期間自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召開院務及院課程會議，商討院內有關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二) 召開院教評會議，辦理教師聘任與升等、各系所「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及技職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

(三)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05 學年第 2 學期管理學院院週會事宜。

(四) 辦理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及制度面調整各項事宜等。

(五)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各項活動執行，如: 典範教學力、全人自學力、職場就業力、國際移動力、課程實創力、資源共享力各項事宜等。

(六) 辦理學程說明會宣導並推動本院學程，落實學生學程修課，增加修習人數。

(七) 推動本院研究團隊及產學合作事宜，增進本院產學合作能量。

(八) 辦理管理學院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計畫書修正事宜。

(九) 辦理教育部 106 年技職再造計畫執行事宜。

(十) 辦理第十五屆管理學術研討會籌備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為推動系務運作及達成系務發展目標，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委員召開會議次數如下：

1、系務會議 3 次。

2、系教評委員會會議 4 次。

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5 次。

4、工程認證諮詢委員會會議 3 次。

5、系本位課程委員會 1 次。

6、系招生委員會 1 次。

7、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 2 次。

(二) 本系師生獲獎情形如下:

1、本系張嘉寶老師參加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以「助行器剎車結構」榮獲銀牌獎。

2、本系張嘉寶老師參加 2016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以「助行器剎車結構」榮獲銀牌獎。

3、本系張嘉寶老師參加 2016 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以「助行器剎車結構」榮獲銀牌獎。

4、本系陳水淙老師、溫兆福同學以「運用基因演算法及 APP 監控系統於生產運輸問題之專案管理」，參加第十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及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發表，榮獲優良論文。

5、本系日四技林瑋智同學參加 2016 台灣國際雷射展-雷射工藝競賽榮獲第一名。

(三)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碩士班專題演講共計 12 場，四技部專題演講 1 場。

(四) 本學期典範計畫業界專家遴聘作業共計 15 門課程。

(五) 本系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辦理活動如下：

1、11/27(日)辦理「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主題活動-探索體驗教育暨體適能訓練活動」。

2、11/25(五)辦理「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主題活動-TMTS 2016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暨南投健遊活動」。

(六) 完成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作業及 106 春產碩面試作業。

- (七)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作業及著手進行兼任老師聘任作業。
- (八)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修課程預選作業。
- (九) 完成辦理工程認證期中審查。
- (十) 協辦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工業工程師等相關證照考試。
- (十一) 協辦彰化縣正德高中參訪本校招生活動。
- (十二)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歲末年終師生期末成果發表暨職場分享座談會。
- (十三) 辦理本系校外實習期末報告成果展。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準備工程認證書面期中審查作業。
- (二) 執行管院技職再造計畫及第二階段實務增能計畫。
- (三) 持續推動本系 4+1 一貫修讀方案。
- (四) 推動與產業界建立夥伴關係之建教合作。
- (五) 持續推動輔導本系師生考取專業證照。
- (六) 持續辦理升學、就業、研究等相關專題演講。
- (七) 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及校外實習服務網建置。

企業管理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教學、課程及系務

- 1、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及召開產業學院會議。
 - 2、完成本系自我評鑑。
 - 3、舉辦本學期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4、舉辦碩士班外籍生座談會。
 - 5、舉辦 105 學年度本位課程座談會。
 - 6、感謝邱英雄教授捐贈管理學術研討會講座鐘點費及交通費予本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經費。
 - 7、2016 第十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及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本系全體老師協助並圓滿完成。
 - 8、參訪本系之高中職學校：私立永年高中、彰化縣正德高中工商科等。
 - 9、本系專題演講舉辦場次如下：
 - (1) 10/22 邀請一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家彰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從企業的大數據管理談企業的隱形成本。
 - (2) 11/16 邀請基因國際生醫集團陳宛瑱人資主任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如何做好知識管理？
 - (3) 12/3 邀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林左裕教授兼總務長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不動產與金融市場。
 - (4) 12/19 邀請台灣麥當勞餐廳(股)公司楊世和總經理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麥當勞國際行銷策略。
 - (5) 12/21 邀請米特爾 3D 影像科技楊金山藝術總監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應用 O2O 整合雲端平台與市場行銷。
 - (6) 12/22 邀請米特爾 3D 影像科技楊金山藝術總監至本系專題演講，演講主題：整合雲端平台應用行動裝置及時行銷。
- #### (二) 師生榮譽、證照輔導及國際交流
- 1、恭賀本系王雅慧老師、吳淑鶯老師、林水順老師、林裕凌老師、曹文琴老師、陳瑞龍老師、劉晉宏老師榮獲 105 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2、恭賀本系林裕凌老師、曹文琴老師、劉晉宏老師獲得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3、恭喜曹文琴老師指導碩士班學生張靜宜榮獲第九屆崇越論文大賞競賽管理論文碩士組優等論文獎。
 - 4、恭喜本系碩士班王貫宇同學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2016 年 CSR 學術論文獎」傑出論文。
 - 5、105 學年度青永勤學愛校獎學金本系推薦四企三甲游彥萍同學。
 - 6、恭喜本系林欣慧同學榮獲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105 年愛尊重影展」獲得入圍。
 - 7、鄧美貞老師輔導學生考取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共計 27 張。
 - 8、林裕凌老師輔導學生考取會議管理策略規劃師 CMSP 共計 46 張。
 - 9、葉振賢老師輔導碩士班外籍學生考取 Office PowerPoint2010 證照。
 - 10、許文馨老師輔導學生考取 TQC-OA 辦公軟體應用類共計 58 張。
 - 11、濟源職業技術學院共計五位學生至本系修課。
- (三) 研究計畫、產學計畫和教育部計畫
- 1、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 至程序 8)。
 - 2、105 學年度執行產業學院計畫。
 - 3、105 學年度鄧美貞老師及李安悌老師執行學海築夢計畫。
 - 4、林水順老師執行產學合作案，計畫名稱：生產管理與廠務作業合理化及計畫名稱：企業策略與競爭分析。
 - 5、本系榮獲 105 年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五件：
 - (1) 林裕凌老師指導劉峻瑋等學生，計畫名稱：以消費者觀點探討運動賽事現場體驗之目標價值。
 - (2) 曹文琴老師指導林嘉蕙等學生，計畫名稱：這樣有幫助嗎？從開箱文媒體類型與消費者購買涉入的角度探討開箱文對消費者的幫助性。
 - (3) 王雅慧老師指導王念琦等學生，計畫名稱：由你「代」領時尚風潮—探討 Uniqlo 代言人、自我概念及品牌形象對購買意願之影響。
 - (4) 吳淑鶯老師指導莊子萱等學生，計畫名稱：影響藝文活動觀賞行為之因素探討 - 以台中國家歌劇院為例。
 - (5) 鄧美貞老師指導謝欣妤等學生，計畫名稱：微電影與電視廣告對企業品牌形象及消費者購買意願之研究-以品牌態度為中介變數。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加強本系教學設施改善。
 - (二) 持續加強本系研究生電腦設備改善。
 - (三) 持續精進教學成效管理工作。計畫開授業師授課課程 10 門，證照輔導課程 2 門，舉辦專題講座至少 6 場，舉辦校外參觀至少 3 場。
 - (四)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計畫達標 7 件。
 - (五) 持續進行國際交流合作。
 - (六) 執行華文商管學院認證。
 - (七) 辦理技優領航計畫、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教育部產業學院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銷售與顧客服務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105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

資訊管理系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證照輔導：
- 1、105 年 08 月-106 年 01 月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 (1) 『ERP 軟體應用師-配銷模組』_28 張；
 - (2) 『CRM 顧客關係管理商品分析師』：127 張；

- (3)『MTA 國際認證』_93 張；
- (4)『ITF 國際認證』_25 張。
- 2、105 年 08 月-106 年 01 月教師取得證照統計：
 - (1) 林進榮老師取得『MTA 國際認證』：2 張。
- (二)榮譽及競賽獲獎：
 - 1、106 年 09 月 2016 台北國際發明展：
 - (1) 翁國亮老師，寬溫域空調裝置其冷媒循環之控制方法（一），榮獲金牌獎；
 - (2) 翁國亮老師，具熱交換功能之窗型空調設備，榮獲金牌獎；
 - (3) 翁國亮老師，乾式冷卻水塔結構，榮獲銀牌獎。
- (三)重大工作事項：
 - 1、105 年 10 月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多媒體體驗營」：1 場次。
 - 2、105 年 12 月-106 年 01 月辦理「專業證照檢定輔導-專題講座」：2 場次。
 - 3、105 年 12 月-106 年 01 月辦理就校認證：
 - (1)「Strata+™ IT Fundamentals 就校認證」：1 場次；
 - (2)「應用 Bootstrap 設計 HTML5 前端設計就校認證」：1 場次；
 - (3)「CRM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
 - (4)「ERP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1 場次；
 - (5)「MTA 相關專業證照就校認證」：2 場次。
 - 4、105 年 12 月完成辦理「本位課程座談會議」：1 場次。
 - 5、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 (1) 105 年 08 月完成執行學生「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參與學生共 14 人。
 - (2) 106 年 01 月完成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一)」課程：參與學生共 27 人。
 - 6、辦理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 (1) 105 年 10 月完成「106 年度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申請。
 - (2) 105 年 11 月完成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實地訪查作業：1 場次。
 - (3) 106 年 01 月完成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結案報告。
 - 7、105 年 10-12 月完成辦理日四技、碩士班、碩專班-專題講座：5 場次。
 - 8、105 年 10-12 月辦理學生校外參觀活動：5 場次。
 - 9、105 年 10-12 月完成協助高中(職)學校學生師長蒞校參觀導覽相關作業：共計 3 場次。
 - 10、辦理學生證照講勵申請：
 - (1) 105 年 10 月完成學生申請核心證照獎勵：共計 238 張/人次，證照取得期間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 (2) 105 年 10 月完成學生申請專業證照獎勵審核：共計 270 張/次，證照取得期間 105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7 月 31 日。
 - 11、105 年 08 月完成辦理碩職班、產碩班師生至大陸進行海外研習課程。
 - 12、105 年 09 月完成辦理 105 學年度碩職班、碩士班、日四技-入學新生座談會。
 - 13、完成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作業。
 - 14、完成華文商管認證(ACCSB)申請計畫書及第一次顧問書面輔導意見回應。
- (四) 105 學年度承接產學及研究計畫案件：
 - 1、科技部研究計畫案：2 件；
 - 2、建教合作案：4 件。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積極辦理本位課程檢討相關作業。

- (二) 積極辦理自我評鑑結果建議事項檢討相關作業。
- (三) 配合執行 106 年度教育部「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產業學院計畫」。
- (四) 積極辦理 106 年度教育部「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
- (五) 積極規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六) 積極辦理華文商管認證(ACCSB)相關事宜。
- (七) 持續辦理各項專題演講，召開產學座談會。
- (八) 積極鼓勵並輔導學生取得專業相關之國內、外證照。
- (九) 積極尋求建教合作廠商，簽署建教合作計畫。
- (十) 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教學設備改進。
- (十一) 配合規劃及辦理 106 學年度各項招生事宜。
- (十二) 辦理、產碩班 106 年秋季班計畫申請事宜。
- (十三) 持續辦理研究所各項書報討論專題講座。
- (十四) 持續辦理學生海外研習活動。
- (十五) 持續規劃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國際、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瑞士日內瓦等國際發明展競賽。

流通管理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系務會議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7 次；系設備委員會議 0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3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5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 1 次。
- 2、依據本系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業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舉辦外部自我評鑑會議，聘請劉三錡教授、王明隆教授、白凡芸教授及林威佐協理擔任外部評鑑委員，感謝委員蒞臨指導及本系老師與工作人員的參與及協助，會議圓滿完成。
- 3、依據教育部實務增能計畫，業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辦理 105 學年度本位課程產業專家座談會議，邀請林威佐協理、花建忠協理、潘仲廉總經理、駱弘輝工程師、楊生旭店長、鄒伯衡秘書長擔任委員，會議圓滿完成。

(二) 課程規劃

1、本系日四技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積極與合作企業續約及簽訂新約，目前與本系合作之企業計有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和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鞋業、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薰衣草森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鼎泰豐小吃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義美股份有限公司、華奧博岩品牌創研有限公司，富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古典玫瑰園國際(股)公司、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共 29 家。
- (2) 本系於 106 年 01 月 12 日舉辦校外實習企業座談會，計有 12 家企業共 15 位企業代表蒞臨參加，進行企業、本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學生三方進行溝通、交流，活動執行圓滿完成，會後並邀請實習企業與本系教師一同針對未來合作方向之意見進行交流。
- (3) 本系於第 9 週至第 17 週每週四班/週會時間邀請簽約企業蒞臨，針對大三學生進行 25 場校外實習企業簡介。

2、產業學院-碩士班校外實務研究

(2) 本系於第 9 週至第 17 週陸續舉辦碩士班校外實習企業簡介，邀請簽約企業蒞臨，對本系碩士班學生進行 6 場校外實習企業簡介。

(1) 積極與合作企業續約及簽訂新約，目前與本系合作碩士班校外實習之企業，計有京揚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本數位服務有限公司，共計 3 家；原大學部合作企業有意願提供 105 學年度碩士班實習機會者有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北澤國際餐飲事業有限公司、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家福鞋業，共計 8 家。

(三) 師資結構與素養

1、本系配合本校典範計畫「師徒制業界教師與師傅級教師計畫」，及 105 年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第三階段計畫，遴聘業界專家黃信愷老師、顏嘉男老師、謝章升老師、柯新進老師及唐明順老師，協助本系教學及輔導學生。

2、本系申請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員額 1 名案，已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經系教評會議、院教評會議及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進用李逢嘉助理教授為本系專案教師，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聘。

3、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聘任 22 位兼任老師，6 位具博士學位，16 位具碩士學位；其中含 2 位副教授，4 位助理教授。

(四)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1、本系於 105 年 9 月 3 日(六)假管理館 M328 教室，舉辦日四技新生親師座談會，共 18 位新生及家長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2、本系於 105 年 9 月 6 日(二)假管理館 M403 室，舉辦日四技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共 100 位新生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3、本系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六)假管理館三樓及四樓各指定教室，舉辦進修學院技專校新生入學輔導座談會，活動圓滿完成。

4、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45 週年校慶當天，舉辦系友回娘家暨系友會籌組會，共計有 15 名系友返校共襄盛舉，活動圓滿完成。

5、本系於 106 年 1 月 5 日(四)舉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議，共有 3 位老師及 8 位學生出席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6、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14 場專題講座，均圓滿執行完成。

7、本系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場校外參訪，均圓滿執行完成。

8、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教師課後輔導，計有服務行銷、通路策略、網際網路程式設計、金融機構與市場、財務管理、電子商務、流通管理導論等課程，共計輔導 24 小時，輔導學生 653 人次。

9、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一師一 TA」教學助理，計有電子商務、金融機構與市場、人力資源管理、通路策略、管理學(兩班)、服務行銷、統計學(一)(兩班)、網際網路程式設計、行銷管理(兩班)、行銷研究及流通管理導論等科目，詳如下表。 [\(附件 8\)](#)

(五) 學生成就與發展

1、本系學生參與第 45 屆校慶啦啦舞決賽榮獲第一名。

2、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郭家成、林煜翔、簡婉棋、白守澤、楊雅琄，以「應用 iBeacon 推播技術結合實體咖啡店 App」參加 2016 第十二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3、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陳宜婷、黃彥博、廖浚翔、張曉佩、陳靖賢，以「應用物聯網技術結合智能家電—以海爾電器為例」參加 2016 第十二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 4、本系吳世光老師指導本系學生賴亭諭、蘇琦幃、王蕙玟、謝雅雯、程敏蓁，以「應用 iBeacon 在行動裝置軟體上的設計與實作—以美好時光影城為例」參加 2016 第十二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行動 App 類榮獲佳作。
- 5、本系周聰佑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顏維億、葉芳妤、蔡佳蓁、徐宇廷、林昕慧，參加 2016 第十二屆全國技專院校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優等。
- 6、本系周聰佑老師指導本系學生詹雅筑、林淑華、陳芊雅、鄭雅芸、陳佩霖，參加 2016 第十二屆全國技專院校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佳作。
- 7、本系周聰佑老師指導本系學生羅于瑄、簡婉棋、陳岳琳、湯雅琄、王儷臻，參加第二屆歐都納盃品牌創意行銷企劃競賽榮獲佳作。
- 8、本系周聰佑老師指導本系學生翁婉瑜、林浩瑄、林冠廷、成宇柔、李政暘，參加 2016 全國微型創業暨創意故事行銷競賽榮獲佳作。
- 9、本系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汪淇毓、林珮瑜，參加 2016 全國零售創業模擬競賽榮獲優勝特別獎。
- 10、本系陳彥廷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陳岳琳、郭紫庭，參加 2016 全國零售創業模擬競賽榮獲佳作。
- 11、本系彭國芳老師與業師陳素芬老師共同指導本系學生張慈晏、林雨萱、王儷臻、古孟加、黃子彥、黃釋輝，以「BIKE 也要休息站—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行銷科技創新」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榮獲亞軍。
- 12、本系彭國芳老師與業師陳素芬老師共同指導本系學生呂雅筑、陳家珮、黃雅萱、王品琇、張育溶，以「陸客來台輕鬆玩—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行銷科技創新」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榮獲亞軍。
- 13、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姚依婷、林慈芳、李珮君、黃亞婷，以「大臺中聯營公車服務行銷創新案設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榮獲季軍。
- 14、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江庭瑄、彭佩綺、鍾佳蓉、徐園婷，以「中台灣醫療中心服務行銷創新案之設計」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創意行銷競賽榮獲季軍。
- 15、本系彭國芳老師與業師陳素芬老師共同指導本系學生張慈晏、賴思廷、呂雅筑、陳僖榕、王詠湄，以「FOOD BAG 互動機 賣你在地好食材」參加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地方產業加值創新競賽榮獲冠軍。
- 16、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本系學生姚依婷、林慈芳、李珮君、黃亞婷，以「臺中 bus 優服站」參加 2016 臺中盃全國創意大獎創新服務類榮獲佳作。
- 17、本系彭國芳老師指導本系學生江庭瑄、彭佩綺、鍾佳蓉、徐園婷，以「醫療中心 medi-port Design Thinking 之實踐以實證研究為基礎之行銷科技創新」參加 2016 臺中盃全國創意大獎創新服務類榮獲佳作。

(六)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5 年度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計 1 件計畫，總金額為 637,000 元。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系(所)務發展

- 1、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預計召開會議，系務會議 5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設備委員會會議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4 次；系招生小組委員會 3 次；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 1 次；師生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 1 次。
- 2、辦理 106 學年度招生，預計招收日間部碩士班 1 班、碩士在職專班 1 班、日四技 2 班、二技進修學院 1 班與二專進修專校 2 班，共 7 班。

(二) 課程規劃

- 1、校外實習模組選修課程

- (1) 預計於 106 年 3 月 16 日、23 日及 30 日舉辦校外實習媒合作業。
- (2) 預計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舉辦校外實習家長座談、校外實習經驗分享暨職場倫理座談會。
- (3) 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辦理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
- 2、實務專題課程
 - (1) 專題報告評審時間擬訂於第 10 週至第 13 週進行，由專題老師邀請至少二位老師共同審核，審核時採公開的方式進行。
 - (2) 預計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舉行系專題競賽決賽。
 - (3) 預計於 106 年 06 月 23 日前請依規定裝訂修正完成書面報告。
- (三) 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 1、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10 場專題講座。
 - 2、本系預計於下學期辦理 2 場校外參訪。
 - 3、持續推動一師一 TA 教學助理制度，並請專任教師依據學生學習不佳狀況開設相關輔導課程。
 - 4、持續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下學期預計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共 50 張。
- (四) 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
 - 1、本系教師 106 年度每位教師論文發表以 1 至 3 篇為目標；參加國內外研究或研(習)討會以 2 至 4 次為目標。
 - 2、本系教師 106 年度每位教師承接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以 1 至 3 案為目標。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
 - 1、辦理學生專題演講講座共計 11 場。
 - 2、辦理校外實習學生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35 次。
 - 3、辦理學生賃居訪視作業(含雙軌專班)共計 38 次。
 - 4、辦理校外參訪活動共計 2 場。
 - 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如下：
 - (1)「中華民國技術士-飲料調製丙級」共計 7 張。
 - (2)「City & Guilds 國際咖啡調配師」共計 27 張。
 - (3)「加利略航空定位系統」共計 44 張。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長：
 - 1、本系郭春敏老師榮獲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勵。
 - 2、本系教師完成教師課輔時數共計 21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81 人次。
 - 3、本系教師完成 105 學年度計優領航計畫-教師課輔 24 小時，輔導人次共計 42 人次。
 - 4、承接科技部、教育部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共計 2 件。
 - 5、中華民國新型專利申請案 1 件(羅友志老師-槓鈴運動訓練資訊系統)。
- (三) 完成教育部「105 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8 年級學生技職教育體驗」寒假場體驗營活動-「飲料調製體驗營」，共 36 名新社中學師生參與，指導老師：徐欽賢老師。
-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系實習旅館-國際學人舍入住率達 58.33%。
- (五)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產業實習期末返校座談會。
- (六)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實習生主管滿意度調查結果：
 - 1、日四技、進修部四技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8.35 分。
 - 2、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實習生：主管滿意度成績平均 86.85 分。
- (七) 完成招生宣傳活動(含升學博覽會)共計 3 場。

- (八) 完成管理學院 ACCSB 華文商管認證評鑑資料及檢討會議。
- (九) 完成 105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與專案管理研究所合併，正式更名為「休閒產業管理系專案管理碩士班」，持續檢討修訂系內相關法規、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 承辦政府推動之相關計畫二件以上。
- (三) 舉辦專題演講活動二場以上。
- (四) 辦理校外實習期末返校成果發表會及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各一場。
- (五) 加強證照輔導工作，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證照持有數。
- (六) 提升實習旅行社輔導人次達 200 人以上。
- (七) 持續推動實習生訪視及輔導機制，業主滿意度達 4.0 以上。
- (八) 提升實習旅館入住人數達 200 人以上。
- (九) 規劃學生參加 IPMA 全國大學院校專案管理實作競賽事宜。
- (十) 持續辦理、執行實務課發展及教師實務增能計畫。

電資學院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本院第四任院長交接各項作業。
- (二) 撰寫「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計畫書」，並依表訂期程提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後續彙整及報部作業。
- (三) 暑假期間針對 105 學年度新生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分別開設碩士班與大學部兩類輔導課程，以期強化本院新生基礎課程之能力，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及學生學習風氣。
- (四) 105 年 8 月 30 日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執行成果暨經費查核實地訪視作業。
- (五) 配合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填報五院創客空間調查表。
- (六) 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105 年度電資學院打造職場就業力暨跨校院產學座談會」，邀請校外產學界共 17 位學者與校友代表與會，會中討論技職教育如何促成教學與就業無縫接軌及提升學生職場就業力之實務訓練建議等議題。
- (七) 105 年 10 月 12 日召開「IWMST 2016 國際研討會」籌備工作會議，討論蒞校與會貴賓接待相關事宜。
- (八) 配合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填報 106 年度學院招生重點學校宣傳計畫表。
- (九) 配合學校規定期程辦理教育部 103 學年度追蹤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 (十) 配合總務處文書組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檔案管理績效訪視作業。
- (十一) 105 年 10 月 28 日本院辦理短期專案工作人員甄選。
- (十二) 105 年 11 月 01 日至 105 年 11 月 02 日辦理「IWMST 2016 國際研討會」。
- (十三) 105 年 11 月 07 日召開第一群組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考核協調會議。
- (十四) 105 年 11 月 09 日召開 IEEE IS3C2016 研討會檢討會議。
- (十五) 配合電算中心填報 107 年度電腦軟體經費需求表及配合研發處填報 107 年度資本支出調查表。
- (十六) 105 年 11 月 24 日舉辦 105 年度電資學院社群成果分享會，由院長親自主持，並邀請三系主任、6 組學生社群參與學生及指導老師與會，參與人數約 35 人，會中分享各社群學習成果，以及學習心得與建議。
- (十七) 105 年 11 月 26 日舉辦 105 年度電資學院系友大會，邀請本院三系系友參與活動，聯絡彼此情誼並報告三系目前發展情況，三系系友參與人數總共約 135 人。

- (十八) 105 年 12 月 02 日協助總務處文書組接受教育部 105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
- (十九) 105 年 12 月 08 日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電資群師生合計 344 人蒞校參訪，由本院安排播放學校及系所介紹影片，並參觀本院三系之特色實驗室。
- (二十) 撰寫「IWMST 2016」國際研討會有關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贊助文教活動經費支用明細暨成果說明表及 105 年度電資學院特聘教授經驗傳承座談會之每月活動成果報告。
- (二十一)配合教學卓越中心填報 105 學年度全英師培研習課程參與教師名單、學務處生輔組填報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單位共同時間預定表及研究發展處 106-110 年度在地實踐聯盟推動合作備忘錄之廠商名單與簽約事宜。
- (二十二)105 年 12 月 16 日，舉辦「高中職-技專課程銜接討論會議」，邀請中部地區高中職科主任蒞臨參加會議，期望透過會議廣納各代表之建議，強化本院各系專業課程教學規劃，進而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力。
- (二十三)105 年 12 月 20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香港中學參訪團(龍翔官立中學、長洲官立中學、元朗公立中學、何東中學)共 6 位教師及 35 位學生，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二十四)105 年 12 月 28 日遠見雜誌電話採訪本院有關各系所之課程特色與趨勢及未來出路，採訪內容將納入遠見雜誌明年推出之最新大學專刊中，供未來高中職學生及家長參考。
- (二十五)105 年 12 月 29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資學院週會」，會中宣導跨領域學程、活動與競賽類別及證照推廣，並邀請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江和言特約講座蒞臨演講。
- (二十六)105 年 12 月 29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河北工業大學蒞校參訪(共 4 位教師)，並安排至本院特色實驗室參觀。
- (二十七)106 年 01 月 04 日舉辦 106 年度專題演講，邀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陳書卿教授(Prof. Shu-Ching Chen)蒞臨演講。
- (二十八)106 年 01 月 25 日本院辦理短期專任助理甄選。
- (二十九)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及兼任教師請證資格審查等外審作業。
- (三十)本學期召開十三次院務主管會議、六次院教評會議、一次院課程委員會及二次院務會議。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訂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辦「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本院負責承辦電資領域組賽程。
- (二)訂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舉辦舉辦「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資學院週會」。
- (三)舉辦「106 年度電資學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 (四)持續推廣智慧生活科技國際期刊(IJ3C)。
- (五)執行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電控技術、電子技術及通訊技術技優學分學程計畫」、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智慧機械技術提升計畫及創新自造教育計畫。

電機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系(所)務發展

1、本系各種系務發展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次數統計：

- (1)系務會議 5 次。
- (2)系教評會議 6 次。
- (3)系經費委員會議 1 次。
- (4)系課程委員會議 2 次。
- (5)招生小組委員會 2 次。

- (6) 獎助學金委員會 1 次。
- (7) 研究所學生入學甄審、輔導與畢業審查委員會議 4 次。
- (8) 校外實習推動委員會議 4 次。
- (9) 本系本位課程檢討暨工程及科技教育諮議委員會議 1 次。
- (10) 105 學年度電機系系友會 1 次。
- (二) 各項系務活動：
 - 1、教務、學務、課務：
 - (1) 執行 105 學年度專業類自我評鑑。
 - (2) 辦理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招生錄取 14 位。
 - (3) 辦理研究所一般生畢業論文口試共 2 位。
 - (4) 105-1 教師課輔：張隆益教師-配電設計 6 小時、賴香月教師-邏輯設計 3 小時、郭應標-電子學(一)6 小時、卜文正教師-電機控制 3 小時，課輔學生共 294 人。
 - (5) 105-1 數位教材上網率 100%。
 - (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共 8 門課，共 8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師。
 - (7)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助學金：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6 位、歐迪工程有限公司獎學金 9 名。
 - (8) 執行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教師課輔。
 - (9) 執行我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報表填報。
 - (10) 舉辦進修推廣部師生座談會。
 - 2、系上活動：
 - (1) 校外參訪：105.12.9 台灣路德電子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7 名學生參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51 名學生參與；寧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共計日四技 45 名學生參與。
 - (2) 證照獎勵申請：中華民國技術士-電力電子乙級共 33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配線乙級共 19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工業配線丙級共 1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乙級共 1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共 3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共 8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共 1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數位電子乙級共 7 件、中華民國技術士-機電整合丙級共 1 件、自動化工程師 Level1 共 26 件、(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一級(170~240) 共 2 件、(BLS)基本救命術共 1 件。
 - (3) 校外實習： i.學期型、學年型共計 20 人(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人、大銀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 人、旭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人、利益得有限公司 1 人、富宸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1 人、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人、錫昌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1 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人、義大利-TUCEP 產學合作計畫協會 1 人)。 ii.105.12.15 辦理電資學院校外實習媒合會。
 - 3、各類學術活動、承辦演講：
 - (1)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題演講，共 3 場：王明賢教授(南臺科技大學電機系)、林宜生課長(橙的電子股份公司研發課長)、馬肇聰教授(國立聯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2) 辦理「產業學院計畫」業師授課共 9 小時。
 - (3) 105 年 8 月 19~20 日與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TEMI)共同舉辦「全國高中職暑期藍牙聲控循跡自走車培訓與競賽」。
 - (4) 105 年 10 月 12 日，12 月 6 日辦理 12 年國教樂高育樂營(半日)。
 - (5)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民智科技共同舉辦「PCB 設計之 EMI 預防法則與實測驗證研習」，共 3 小時。
 - (6) 105 年 11 月 9~11 日舉辦 2016 International Automatic Control Conference (CACS 2016)暨科技部工程司控制學門 104 年度成果報告研討會。

(7) 105 年 12 月 2~3 日舉辦 2016 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

4、各項研發產能、競賽成果：

- (1) 獲核准專利：i.發明專利共計 3 件(林正乾教師 2 件、賴秋庚教師 1 件)。ii.新型專利共計 1 件(洪清寶教師 1 件)。iii.大陸新型專利共 1 件(卜文正教師 1 件)。
 - (2) 國外競賽得獎共 6 件：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榮獲銀獎 1 件；2016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 1 件、銀獎 1 件、銅牌 1 件；2016 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榮獲金牌 1 件、銀獎 1 件。
 - (3) 國內競賽得獎 31 件：i.2016 全國住商與運輸節能創意實作競賽：榮獲金獎共計 1 件。ii.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第一名共計 1 件。iii.2016 全國能源科技創意競賽：榮獲銀牌獎共計 1 件。iv.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第一名共計 2 件、第二名共 3 件、第三名共 2 件、佳作共計 18 件。v.2016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榮獲傑出獎共計 1 件。vi.2016 全國秋季智慧機器人創意競賽：榮獲佳作共計 2 件。
 - (4) 國際交流：四電四丙陳恩暉同學至義大利海外實習一學期。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106 學年度碩士一般生、陸生招生。
 - (二) 106 學年度日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技優入學、甄選招生。
 - (三)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學士及碩士申請入學招生。
 - (四) 106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招生。
 - (五) 106 年度研究所畢業口試。
 - (六)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四技共 3 班級。
 - (七) 持續辦理特殊專班(機電控制產業碩士專班、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攜手專班等)各項相關事宜。
 - (八) 持續辦理 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
 - (九) 安排專題演講及共同演講事宜，預計共 4 場。
 - (十) 安排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 (十一) 舉辦 2017 亞洲機器人競技大賽。
 - (十二) 持續執行「104 年、105 年產業學院計畫」、「技職再造計畫」、「實務增能計畫」。

電子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本系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完成第一週期(94~99 學年度)，暨通過第二週期六年(100~105 學年度)，合計 12 年。
- (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系聘有一位客座教授，為河北工業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李玲玲教授，聘期一年。
- (三) 國際交流：黃國興赴泰國清邁姐妹校(清邁皇家大學綠能中心、湄洲大學)招生宣傳。
- (四) 專業競賽師生佳績：
 - 1、老師及指導學生獲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林熊徵(二件)。
 - 2、老師指導學生獲 2016 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第二名(黃國興)、第二名(董秋溝、游允帥)。
- (五) 協辦 IWMST 2016 國際研討會。
- (六) 舉辦親師座談會議、系友回娘家、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
- (七) 至產業參訪，收穫良多：台灣路德電子有限公司。
- (八)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本系聘有八位業界專家來校協同教學。
- (九) 邀請五位校外委員，辦理外部評鑑實地訪評。

- (十) 教育部到校實地查核「電控技術、電子技術及資通訊技術技優學分學程計畫」104 年度補助經費支用情形。
- (十一) 感謝十七家電子廠商提供 48 位職缺(學期型)，供學生校外實習。
- (十二) 恭喜游信強老師獲 105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恭喜陳若貞老師獲 105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獎。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通過 IEET 國際工程認證，105 學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週期認證。及繼續推動本位課程工作。
- (二) 落實系所自我評鑑
- (三) 每月執行洽公滿意調查
- (四) 節約能源之自主管理、智慧財產權之推動與執行
- (五) 達成設備費執行率 100%
- (六) 標準作業流程(SOP)-增列「控制重點」及「風險分布等級」
- (七) 協助推動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
- (八)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九) 專題製作事宜：公開評審、系比賽、參與院比賽
- (十) 製作各項比賽活動花絮集、舉辦全國性比賽
- (十一) 製作研討會活動花絮集；暨辦理各項全國性、國際性研討會
- (十二) 製作策略聯盟成果、活動花絮集；暨辦理策略聯盟活動
- (十三) 製作校外實習活動集、暨辦理校外實習事宜

資訊工程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相關資訊：
 - 1、共計召開 15 次系行政會議(105 年 8 月 3 日、8 月 24 日、9 月 13 日、9 月 21 日、9 月 29 日、10 月 19 日、10 月 26 日、11 月 4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7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8 日、106 年 1 月 16 日、1 月 20 日)
 - 2、共計召開 5 次系務會議(105 年 9 月 8 日、10 月 6 日、11 月 03 日、12 月 05 日、105 年 1 月 12 日)。
 - 3、共計召開 1 次系發展會議(105 年 11 月 22 日)。
 - 4、共計召開 2 次內部評鑑會議(105 年 8 月 10 日、11 月 30 日)。
 - 5、共計召開 2 次學務委員會會議(105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
 - 6、共計召開 1 次碩士學位考試會議(105 年 12 月 20 日)。
 - 7、共計召開 4 次系課程會議(105 年 8 月 31 日、9 月 21 日、11 月 1 日、12 月 7 日)。
 - 8、共計召開 6 次系教評會議(105 年 8 月 10 日、9 月 7 日、9 月 20 日、10 月 4 日、12 月 20 日、106 年 1 月 4 日)。
- (二) 辦理 105 年度經費結案相關事宜。
- (三) 辦理 105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事宜。
- (四)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 (五) 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甄試生相關事項。
-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課程預選相關事宜。
- (七)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實務專題評審相關事宜。
- (八) 恭喜陳瑞茂老師升等為教授。
- (九) 恭喜游正義老師獲 105 學年度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恭喜陳林正堅老師獲 105 學年度教學傑

出教師獎。

(十) 105 學年度資工系系友會 1 次。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一) 辦理系上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相關事務(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系教評會議、系發展會議、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招生委員會會議)。

(二) 辦理 106 學年度入學之各招生相關事項(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四技申請入學、四技技優、四技甄選)。

(三) 辦理 106 學年度系專業選修排課相關事宜。

(四)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之畢業門檻審查相關事宜。

(五) 辦理 106 年度經費預算編列相關事宜。

(六)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相關事宜。

(七) 辦理 106 年度計畫相關核銷申請

(八) 辦理高中招生相關事宜。

(九)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十) 辦理大學部日間部、進修推廣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演講等活動。

(十一) 持續執行「104 年、105 年產業學院計畫」、「技職再造計畫」、「實務增能計畫」。

(十二) 預計辦理校外參訪日間部大學班及碩士班。

(十三) 申請 106 年度科技部及產學合作相關計畫申請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一) 院務發展與活動：

1、本學期總計召開院教評會議四次、院主管會議兩次，院務會議、院課程會議各一次。

2、105 年 9 月 29 日辦理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週會活動，並搭配執行典範科大計畫，邀請桔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張漢寧總監蒞臨本校專題講座，演講題目：文創產業的行銷力。

3、檢視教育部 103 學年度追蹤評鑑全校各科系所經費配置資料表，本院經費佐證資料，並配合綜合業務組檢視與修正追蹤評鑑晤談宣導 Q&A，最後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進行本校 103 學年度教育部追蹤評鑑。

4、105 年 12 月 2 日協助文書組進行教育部 105 年度大學校院檔案管理績效訪視資料查閱事宜，並彙整本院與三系相關資料卷宗。

5、105 年 12 月 8 日辦理 105 年度文創學院特聘教授經驗傳承座談會。

6、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及在校畢業生及在校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案，本院文化系 36 張、景觀系 10 張、應英系 30 張，共 76 張證照合於獎勵要件，完成新台幣 75,900 元登帳事宜。

7、辦理本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開課事宜，並填報教務處 105-1 開設課程調查表。

8、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 IWMST 國際研討會，安排本院教師於活動期間協助接待貴賓。

9、配合秘書室撰寫財務規劃報告書，重新檢視本院與各系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預計建立之特色實驗室及增購之設備經費表。

10、配合研發處回報在地實踐聯盟計畫合作備忘錄簽約廠商清單。

11、協助卓越中心調查本院教師寒假參與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訓研習課程意願及報名彙整。

12、討論與編列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分項計畫經費編列。

13、配合秘書室製作 106 年月曆，邀集本院三系學生代表拍攝本院特色主題照片。

(二) 師生交流與貴賓接待活動：

1、105 年 9 月 21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泰國姐妹校烏隆他尼皇家大學貴賓來訪。

- 2、105 年 10 月 28 日協助國際事務處接待棗莊學院校長蒞臨本校參訪。
 - 3、105 年 11 月 2 日協助辦理 IWMST 研討會貴賓文化參訪行程。
 - 4、105 年 12 月 29 日協助接待河北工業大學貴賓蒞臨本校參訪。
- (三) 招生宣傳相關活動：
- 1、105 年 12 月 16 日協助接待長榮女中蒞臨本校參訪。
 - 2、106 年 1 月 17-20 日，進行 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初評。
 - 3、協調調查並回覆 106 年度學院重點學校招生宣傳計畫表。
 - 4、配合國際事務處規劃 106 年暑期國際學生夏令營課程。
- (四) 辦理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及教師資格送審外審作業：
- 1、應用英語系：
 - (1) 專任教師陳媛珊老師送審教授資格案。
 - 2、文化創意事業系：
 - (1) 兼任李春振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授課資格。
 - (2) 兼任丁嘉種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 (3) 兼任呂曉婷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 (4) 兼任李志傑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 (5) 兼任喬紀穎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 (6) 兼任嚴子貿老師送審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授課資格。
- (五)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C-4-3 學習卓越校友典範(文創)：
- 1、105 年 9 月 26 日由文化系協助邀請傑出系友曾博綸先生蒞臨本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學習工作與生活。
 - 2、105 年 10 月 17 日由景觀系協助執行，帶領師生參訪傑出系友任職服務公司:台北市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實地參訪。
- (六) 執行教學卓越計畫 E-3-3-4 強化專業跨域領航：
- 1、105 年 10 月 11 日由文化系協助辦理，帶領師生校外參訪，參觀文創相關產業-台南正興街文創聚落之實地參訪。
- (七) 協辦與執行本校發展特色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105 年 9 月 6 日辦理典範科大計畫—2016 水岸花都創意花圃競賽賽前設計會議。
 - 2、105 年 9 月 21 日為執行典範科大計畫，邀請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蕭漢威老師蒞臨本校專題演講，演講題目：以開放原始碼為基礎的小型無人飛行載具簡介。
 - 3、105 年 10 月 13 日協助應英系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召開工具機人才培訓會議。
 - 4、105 年 10 月 14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邀請郁日順企業有限公司陳文植總經理蒞臨本校專題講座，演講題目：文創與數位轉印-客製化產品。
 - 5、105 年 10 月 18 日執行典範科大研發團隊計畫，辦理師生校外參訪，拜訪中台灣創新園區及毓繡美術館。
 - 6、105 年 10 月 25 日為執行典範科大計畫，邀請台北市景觀工會謝鴻銘理事長蒞臨本校專題演講。
 - 7、105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辦理師生校外參訪，拜訪苗栗客家文創園區。
 - 8、105 年 11 月 15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召開水岸花都創意花圃競賽初選會議，並於 1 月 23 日辦理第二階段評選決賽。
 - 9、105 年 11 月 21 日進行台灣國際工具機展會展禮賓人員彩排，由本院應英系學生擔任會展禮賓人員，並於 11 月 23 日~27 日協助辦理為期五天之台灣國際工具機展。
 - 10、105 年 12 月 6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邀請許維智老師蒞臨本校進行專題演講。
 - 11、106 年 1 月 16 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舉辦節能文創評圖競賽。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賡續辦理各分項子計畫事宜。
- (二) 配合本校持續推動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及執行。
- (三) 配合辦理推動創新自造教育計畫分項計畫。
- (四) 協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文創領域。
- (五) 執行跨領域學程課程選課事宜。
- (六) 協助安排本院教師海外招生宣傳、研習營與交流事宜。
- (七) 定期召開院務會議、院教評會、院主管會議、課程會議、院週會等等。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辦理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工作：
 - 1、9 月 19 日及 10 月 17 日分別進行教育部追蹤評鑑第一次及第二次預檢工作。
 - 2、10 月 21 日接受教育部 103 學年度科技大學追蹤評鑑實地訪評。
- (二) 辦理 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
 - 1、8 月 31 日舉辦內部自我評鑑。
 - 2、9 月 23 日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外部評鑑。
- (三) 辦理校外實習相關工作：
 - 1、本系有 1 名四年級同學申請參加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型校外實習。
 - 2、針對 106 年暑假實習，已於 11 月 10 日邀請 4 位文創產業主管，舉辦一場校外實習說明會。
 - 3、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確認 106 年度暑期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公告使學生周知。
- (四) 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第二階段」：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遴聘 7 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合計授課 44 小時，師生獲益良多。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完成就業輔導講座 1 場、學生專題競賽 1 場、校外實習廠商說明會 1 場、校外實習心得分享會 1 場。
- (五) 執行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
 - 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課業輔導課程共計 24 小時。
 - 2、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Photoshop 證照輔導班」共計 20 小時，取得證照 13 張。
- (六) 舉辦校外教學：
 - 1、105 年 10 月 24 日李泰山老師帶領 12 名碩士生前往大禾竹藝工坊校外參訪。
 - 2、105 年 10 月 26 日陳英偉老師帶領四文三甲 32 名學生前往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3、105 年 10 月 27 日陳英偉老師帶領四文二甲 60 名學生前往台中國家歌劇院校外參訪。
 - 4、105 年 10 月 27 日李泰山老師帶領 4 名碩士生前往洪園博物館校外參訪。
 - 5、105 年 11 月 2 日陳英偉老師帶領四文三甲 32 名學生前往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6、105 年 12 月 15 日陳英偉老師帶領四文二甲 55 名學生前往屯區藝文中心校外參訪。
 - 7、105 年 12 月 21 日陳英偉老師帶領四文三甲 32 名學生前往綠祚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參訪。
 - 8、106 年 1 月 5 日李泰山老師帶領 3 名碩士生前往潭子摘星山莊校外參訪。
- (七) 辦理招生宣傳及考試工作：
 - 1、105 年 12 月 23 日黃士嘉老師帶領 4 名同學前往大明高中進行招生宣傳。
 - 2、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年 12 月 10 日進行碩士班甄選入學書面審查工作，本次報考人數共 5 名，符合資格者 4 名，錄取共 3 名。
 - 3、106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進行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書面審查工作，錄取人數共計 3 名。

- (八) 辦理新生輔導工作。
 - 1、9月3日舉辦新生親師座談會，與會學生及家長共計29人。
 - 2、9月10日至11日舉辦新生課業輔導。
- (九) 本系游惠遠、盛業信老師各承接1件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共計210,000元。
- (十) 辦理本系專、兼任教師、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聘任及兼任教師校外審查相關工作。
- (十一) 12月5日邀請馬來西亞 Kim Hua Tan 教授專題演講，講題是：「Riding the Wave of Big Data : Towards a Rapid Product Innovation Framework」。
- (十二) 12月8日至12月12日辦理碩士班研究計畫審查，本學期共5名碩士生發表研究計畫。
- (十三) 12月22日於青永館采風堂舉辦師生座談會。
- (十四) 12月29日至106年元月8日於台中文創園區雅堂館C棟舉辦「柒度∞向限-文化創意事業系第七屆畢業展」。
- (十五) 106年1月20日及1月23日辦理「105學年度12年國教技職宣導8年級體驗營」，舉辦「影音文創體驗營」，參與人數共計40名。
- 二、105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執行105學年度教育部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二) 執行教育部技優領航計畫。
 - (三)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
 - (四) 規劃成立文創工坊
 - (五)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研究工作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
 - (六) 舉辦師生座談會。
 - (七) 持續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專業競賽。
 - (八) 辦理專案教師聘任工作。
 - (九) 辦理招生工作。
 - (十) 誠樸館地下室工坊空間改造。
 - (十一) 進行文化休閒館地下室教室氣窗功能回復工程。
 - (十二) 進行文化休閒館一樓學生休息區環境美化改善計畫。
 - (十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應用英語系

- 一、105學年度第1學期工作成果
 - (一) 召開各項會議總計：系務會議3次、系教評會議4次、系課程會議2次、本位課程會議1次。
 - (二)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1、104學年度暑期校外實習學生共計36名，實習單位共計31個。
 - 2、本系專任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三) 辦理卓越、典大計畫相關活動：
 - 1、10月26日執行卓越計畫D-2-1，舉辦「多益王拼字競賽」活動。
 - 2、10月6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11月3日、11月10日、11月17日、11月21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子計畫二-A分項人才培育-工具機大展與語文、策展人才培育計畫」，辦理2016工具機會展禮賓人員培訓課程。
 - 3、11月23日至27日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子計畫二-A分項人才培育-工具機大展與語文、策展人才培育計畫」，支援「TMTS2016臺灣國際工具機會展」禮賓人員工作事宜。
 - (四) 辦理應用英語系教學活動：
 - 1、10月18日舉辦應英系進修推廣部系週會。

- 2、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費韓語教學課程相關事宜。
- 3、12 月 12 日至 15 日辦理應用英語系一至四年級多益會考。
- (五) 辦理招生事宜：
 - 1、11 月 10 日辦理 105 學年度 12 年國教技職宣導 8 年級(豐南國中)體驗營-「玩英文：互動體驗營」。
 - 2、12 月 6 日協助辦理永年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 3、12 月 16 日辦理長榮女中、揚子高中蒞校參訪活動。
- (六) 師生榮譽：本系黃靜雲老師榮獲 2016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金牌獎。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持續系各專業教室內部軟、硬體設備更新與維護。
 - (二)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三) 協助辦理 105 年 3 月 12 日舉辦「106 年度全國高中職學生智慧生活創意設計比賽」。
 - (四) 106 學年度學士一般生、陸生、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四聯合登記分發、技優、甄選入學等，及進修推廣部招生事宜。
 - (五) 辦理「2017 語文與教學國際研討會」之經費編列與工作、規劃執行。
 - (六) 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工作。

景觀系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競賽榮譽方面
 - 1、本系碩士班鄭佳佳同學及何建緯同學榮獲「城食森林繞我家」創意設計大賽 社會組優選獎項。
 - 2、本系碩士班邱雅祺同學及陳俞丰同學榮獲「城食森林繞我家」創意設計大賽學生組優選獎項。
 - 3、本系碩士班曾穎楷同學榮獲「城食森林繞我家」創意設計大賽學生組佳作獎項。
 - 4、本系碩士班邱延貞同學、賴麗筠同學、曾穎凱同學及張鈞瑟同學榮獲臺中市政府主辦之「2016 亮點中區」競圖競賽佳作獎項。
 - 5、本系四景四甲彭星誌同學及楊博安同學榮獲中華民國景觀學會主辦之「2016 第十一屆全國學生景觀設計」競圖競賽入圍獎項。
 - 6、本系四景三甲共兩組同學榮獲「第十屆園藝療法國際研討會之景觀復癒設計展」特優獎項。
 - 7、本系四景三甲共七組同學榮獲「第十屆園藝療法國際研討會之景觀復癒設計展」佳作獎項。
 - (二) 演講座談活動方面
 - 1、本系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邀請中東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張集豪負責人、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郭公鏞副總經理、承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溫筱嵐設計經理、吉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亭君副理、綠第景觀有限公司呂芳昇經理、呂昱銘建築師事務所林詠軒設計師及瀚埕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楊濰埕負責人辦理「學生實務實習課程經驗座談會」活動。
 - 2、本系於 105 年 10 月 4 日邀請靜宜大學副校長退休陳玉峰教授辦理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有容乃大-大肚台地的生態綠化。
 - 3、本系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邀請五位畢業系友：超合實業有限公司劉芳玟代表、興富發建設台中規畫部蔡建泓專員、老圃造園工程有限公司管浩偉工程師、V.T.空間設計事務所黃柏閔設計師、逢甲大學建築研究所曾俊研究生辦「景觀職涯規劃與就業發展方向」的實務座談會活動。
 - 4、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邀請日商日亞高野景觀規劃股份台灣分公司負責人石村敏哉先生辦理專題演講，演講題目：外國公司在台灣發展之趣談。
 - 5、本系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邀請上海瀚翔景觀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盧胤瀚先生辦理專題演講，演講題目：景觀美學的經濟價值。

(三) 其他活動方面

- 1、本系專任教師於 105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2、本系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於管理館頂樓等場地辦理景觀實務實習課程。
- 3、本系於 105 年 9 月 6 日召開設計課程會議。
- 4、本系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舉辦「系週會」活動。
- 5、本系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邀請中華民國名譽理事劉柏宏先生、東海大學景觀學系專任教師鄒君瑋助理教授、富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阮琴閔經理、老圃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劉遠哲工程師及育泉企業有限公司紀宜柔設計師等五位專家學者召開「本位課程會議」。

二、105 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召開系務會議暨課程會議，討論系務推展等各項工作。
- (二) 持續鼓勵教師辦理策略聯盟及產學合作案。
- (三) 持續進行採購及設備作業。
- (四) 舉辦景觀系成果展暨實務研討會活動。
- (五) 舉辦景觀系畢業展活動。
- (六)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
- (七) 執行現有課程加入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服務學習理念與實務等。
- (八) 辦理卓越計畫相關活動事宜。
- (九) 辦理典範科大相關計畫活動事宜。

通識教育學院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次院務會議、3 次院教評會議、3 次院課程會議、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及 1 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
- (二) 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之八大學程及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之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本院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工業 4.0 概論、創意思考共 2 門共同必修通識領域課程。
- (三) 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 1 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洪國智老師(著作升等副教授)、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賴郁君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李易璋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 (四) 本院於 106 年 01 月 06 日舉辦『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聘請逢甲大學中文系榮譽教授-李威熊、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黃俊儒、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教授-陳建良、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政勇、北鉅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雙鈺擔任 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諮詢委員，以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五) 本院於 105 年 09 月 07 日召開『105 學年度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檢討本院近日政策變革及開課相關議題，參加人數共約 100 人。
- (六) 本院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105 年度通識教育外部評鑑會議」，依據高教司通識教育評鑑指標，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進行自我評鑑，使通識教育更能符合通識理念與學生需求。
- (七) 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舉辦『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 102、103、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進行分享，期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策略及技巧，促進教師間的經驗交流，增進本校整體教學品質，當日參加人數約 50 人。102、103、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共計 4 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方智芳副教授、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呂小燕講師、劉淑如副教授、陳東賢副教授。

- (八) 本院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辦理「105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教育革新計畫期中研討會」，會中邀請 104 學年度各課群表現優異之計畫主持人分享經驗、技職通識教育論壇與綜合座談，以達到通識課程的強化與創新，並落實全人教育精神，參加人數共約 180 人。
- (九)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E-2-4 激盪科學與環保思維計畫，以激發學生對自我的認知、對生活的美化、對他人的感謝、對未來的省思，並鼓勵學生多元思考，引領學生探索環保與生活之連動關係，本院共辦理 15 場環保講座。
- (十)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B-4-1 深耕書院匠師精神計畫，本院共辦理 69 場課程與活動，以拓展學生視野，探索自我價值，進而達成大一開晴、大二築夢之階段性目標。
- (十一) 為協助執行教學卓越 E-0 課程實創力計畫，本院共辦理 11 場活動，以增進通識與專業課程之學習效果。
- (十二)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各項設備及物品採購，各項財物維護、報廢等工作。
- (十三) 通識教育學院網頁之建置及維護。
- (十四)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十五) 設置博雅通識課程卓越教學網 <http://liberalart.ncut.edu.tw/index.php>，提供對通識課程有興趣之師生分享的平台。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財物設備採購、維護與盤點等工作。
- (二) 辦理通識教育學院各項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 (三)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議，擴大外部刺激，廣增校外委員意見，增強通識課程深度及廣度。
- (四)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議，整合全校資源以利通識事務之推動。
- (五) 執行 105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通識教育革新計畫。
- (六) 執行 106 學年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通識教育示範計畫。
- (七) 推動通識與專業課程之整合。
- (八) 推動與各專業系所合聘師資制度。
- (九) 執行教學卓越 E 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 (十) 協助院內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各項活動，以豐富教學內涵，進而培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公民之通識素養，以精進通識教育之成效。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3 次中心課程會議、3 次中心教評會議及 1 次中心會議。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共計開設 86 門課程；其中新開設課程共計 7 門（四技日間部 6 門、夜間部 1 門）。
-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及工作（職場）倫理課程共計 5 門。
- (四) 完成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網路預選作業。
- (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勞作教育計有 17 個班級 834 人參與，達成率 99.16%。
- (六)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16 個班級 796 人參社會服務，達成率為 95.98%。
- (七) 為強化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關係，整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涯發展執行內容、業務成果與學校資源，105 年 11 月 10 日進行校際參訪與實務交流，透過參訪，了解本校實習/就業/輔導/服務學習之亮點成果。
- (八) 105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於國秀樓一樓中庭辦理服務學習成果展。
- (九) 為宣傳服務學習，本中心陳永銓主任以「服務學習大學涉世學術實踐」為題，於第十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第十四屆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整合校內外師資，廣開通識領域課程，開設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 持續推動校內勞作教育內涵環保課程，並全面推動 74 小時服務學習，協助校內外各單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活動，協助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持續宣導服務學習認證平台系統。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成果

- (一) 陳東賢老師榮獲校內 104 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二) 陳東賢老師榮獲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優等。
- (三) 因應國文組及歷史組專任(案)教師出缺，規劃教師遴補作業：
 - 1、完成胡志佳教授自 106 年 2 月 1 日轉調至本中心歷史組,以遞補杜子信老師所留遺缺。
 - 2、辦理國文組專任教師出缺遴補作業，於 106 年元月 4 日公告，2 月 6 日截止收件。
- (四) 辦理「2016 年全國技專校院「文以載數創作獎」競賽活動。
- (五) 辦理專任教師 104 學年績效定期成效評估作業及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初審。
- (六) 辦理「技優生入學-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 (七) 辦理專任教師洪國智老師專門著作送審、兼任教師李易璋老師及賴郁君老師學位送審案。
- (八) 配合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105 學年度內部及外部評鑑活動。
- (九) 協助通識教育學院辦理：
 - 1、105 年 9 月 7 日「105 學年度通識教育專兼任教師座談會」，邀請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共同參與。
 - 2、105 年 12 月 23 日舉辦通識課程革新計畫期中研討會。
- (十) 數學組及國文組配合撰寫「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請。
- (十一) 完成本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活動。
- (十二) 本中心劉淑如老師與劉淑爾老師參與規劃 105 年創辦人音樂會活動。
- (十三) 辦理本中心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共 11 班。
- (十四) 推動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等事宜，共計發放 719 份，評選出美學護照心得優秀 40 名同學，頒發獎勵。
- (十五) 舉辦多元入學新生微積分課業輔導班共 8 場，共計輔導 88 位多元入學新生。
- (十六) 舉辦微積分考前課業輔導班共 9 場，共計輔導 343 位學生。
- (十七) 舉辦國際人才培育講座活動共 4 場、美學饗宴講座共 5 場、美學工作坊共 2 場、參訪共 2 場、創新教學講座共 6 場、參訪共 1 場、教學社群講座共 8 場。
- (十八) 完成基礎通識中心專任老師電腦三 C 設備招標案。
- (十九) 完成基礎通識中心三樓音樂教室設備招標案。
- (二十) 完成基礎通識中心四樓美術鑑賞教室設備招標案。
- (二十一) 完成基礎通識中心四樓美術鑑賞教室裝修招標案。
- (二十二) 9 月、10 月 11 月共辦理基礎通識中心財產、非消耗品等三次報廢作業（含財產轉移）。
- (二十三) 10/5、10/26、11/30、12/21 共計辦理四場基礎通識中心會議。
- (二十四) 完成本學期基礎通識中心設備費使用率達成 100%。
- (二十五) 完成本學期基礎通識中心研究群設備費使用率達成 100%。
- (二十六) 完成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辦理。
- (二十七) 完成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出席員生社舉辦年終餐會調查。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工作計畫

- (一) 辦理國文組專案教師徵聘案。
- (二) 持續辦理本中心基礎通識課程問卷調查。

- (三) 辦理「技優生入學-微積分課程專班」開課。
- (四) 持續輔導及督促本中心所屬專兼任教師教材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作業。
- (五) 支援本中心各組教學社群及各組所規劃不定期研討會、座談會、競賽等相關活動。
- (六) 辦理 106-1 學期各學制基礎通識課程排課作業及兼任教師聘任案。
- (七) 開設期中考、期末考考前微積分課業輔導班，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八) 遴選各課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相關教學活動。安排國文及微積分教學助理晚上於圖書館駐點，解答學生學習問題。
- (九) 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相關講座，持續推動美學護照之發放實施事宜。
- (十) 開學前辦理基礎通識中心四樓美術鑑賞教室聯結座椅設備維修。
- (十一) 開學前辦理基礎通識中心三樓音樂教室擴大機及無線麥克風設備添購。
- (十二) 辦理基礎通識中心四樓美術鑑賞教室聯結座椅、地板設備招標案。
- (十三) 預計 3/8、3/29、4/26、5/24 共計辦理四場基礎通識中心會議。
- (十四) 預計 5/26~6/2 (四天) 配合保管組辦理基礎通識中心財產盤點作業。
- (十五) 辦理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5-2 兼任教師汽車、機車停車證。
- (十六) 辦理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添購設備作業。

肆、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1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8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3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51A02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函發教育部，將俟教育部函復後再辦理結案。 2017/2/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發公告。 2017/02/0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學則」、「附設專科部學則」、「大學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及「專科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辦法」部份條文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559、1051000562、1051000561、1051000560 號函報部。 2017/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中文學位證書雙主修及輔系格式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經洽電算中心表示：已移請系統工程師修改系統設定中。 2017/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510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術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18 條、第 19 條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12 號函發布在案。 2017/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內容，有關甲、乙案部份暫不討論，仍依本校現行聘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但至多以四年為限：」修正為「惟各款併計年資至多以四年為限：」；第二項文字修正將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予以不續聘之法源納入規範。

三、依照教育部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修正者，同意配合予以修正。

四、餘照案通過，依上開決議修正後條文內容如附件。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07-A 號函發布在案。 2017/2/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10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02 號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61700011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研擬「本校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

決 議：第三點修改增列候補委員之文字說明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51700544 號函知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7/1/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51A02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中英文學位證書合併發放之建議，請教務處蒐集資料後，另案研議。

執行情形：就本校英文學位證書核發方式，擬具甲、乙建議案，提經 106 年 1 月 12 日教務會議決議採甲案。

甲案：維持現行做法，惟修正規費收取規定；亦即依校友「申請核發」，惟原規費標準 50 元，建議比照中文學位證書模式，第一次免費；遺失補發再收取工本費 50 元。

1. 缺點：未符師生建議。

2. 優點：依需求核發避免資源浪費、減少應屆畢業生及教務單位間，繳交、查驗比對「英文姓名」、「個人證件照」之行政作業。

說明：學位證書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一致，如未經繳驗恐因翻譯問題損及證書效力，如全面繳驗就尚無需求學生恐造成另類困擾。另，全面收取應屆畢業生合格證件照，執行面有其困難度。2017/1/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校長提名本校副校長人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33 條規定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附件 9](#))

二、有關 106 年 2 月 1 日起之副校長人選，前經校長核示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鴻濤教授，及

電子工程系賴雲龍教授 2 人，並依組織規程所定，提經本會通過後另函發布聘任在案。[\(附件 10\)](#)

三、爰本案依規定提請本會議審議，2 位副校長任期並配合校長任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決 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第十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6138 號函及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6045 號函辦理。[\(附件 11\)](#)
- 二、有關學則第十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五條，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亦應包含轉學生。
- 三、本修正案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提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附件 12\)](#)[\(附件 13\)](#)
- 五、檢附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附件 14\)](#)[\(附件 15\)](#)

決 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正內容共 3 點，其中修正第 2 點，依本校 105 年 12 月 15 日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本
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配合予以文字修正；另修正第 4 點，依本校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之決議業已停止適用，爰此次配合予以刪除；復依本校 106 年 1 月 22 日校教
教評會決議，第 3 點中所列各國際期刊資料庫名稱，配合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
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簡稱：評審準則)中所列名稱一致，又評審準則中所列”THCICore”
已併入”THCI”，爰配合實務予以修正。[\(附件 16\)](#)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提請本會審議。[\(附件 17\)](#)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發言單

[illegible]

備註：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 二、請於會議結束前將此表單遞交予議事人員，俾利確認後列入會議紀錄。
- 三、表單如不敷使用，可洽議事人員領取或至秘書室網站表單下載區 (<http://sec.web2.ncut.edu.tw/files/14-1001-10897,r256-1.php>) 下載。

流 程：發言→填寫發言單→會議結束前遞交予議事人員→列入會議紀錄。

秘書室感謝您！

附錄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88.10.15 勤技秘字第 4161 號函訂頒
91.08.08 勤技秘字第 914468 號函修訂
95.03.08 勤技秘字第 0950000250 號函修頒
96.03.0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038 號函修頒
96.12.11 勤技秘字第 0969500231 號函修頒
99.09.08 勤技秘字第 0999500087 號函修頒
102.07.04 勤技秘字第 1029500064 號函修頒
105.12.30 勤益秘字第 1059500079 號函修頒

一、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軍護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校務會議之成員包括當然代表與推選代表。當然代表係指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等人員。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代表不得同時擔任當然代表，其分類、應選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選名額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由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推選各單位至少應選代表一人，其應選名額依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所佔全校教師總人數之比例分配，其推選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理之。

(二) 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四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秘書室辦理之。

(三) 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教官、護理老師一人為代表，其推選事務由軍訓室辦理之。

(四) 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推選事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校務會議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其代理及遞補依下列之規定：

(一)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二) 推選代表於任期中出缺時，可由原單位候補代表遞補之。

四、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二) 臨時會議：由校長視需要召開或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擔任。

六、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決議；但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行政單位、各教學單位（院、系、所、中心）暨本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工作報告、工作檢討、前次（含臨時）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提案確認、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八、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者。

（二）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

（三）學院、系、所、室、中心等提案，分別經過學院、系、所、室、中心等相關會議通過者。

（四）行政單位之提案者。

九、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十、本會議各單位應提報事項：

（一）行政單位：

1. 前次（含臨時）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
2. 上學期重大工作執行情形及檢討。
3. 本學期預定辦理之事項。

（二）常設委員會：

1. 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規劃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暨重大議案執行報告。

（三）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年度稽核報告。

十一、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提案詢問、以及正、反意見之辯論後，才能進行議決。

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以充分表達為原則，得不限時間和次數，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覆者，主席應予制止。正、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每次三分鐘，但經主席允許者，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其處理順序依次為：第二修正案、第一修正案、原提案。

十二、表決之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

（一）舉手表決；

（二）起立表決；

（三）投票表決。

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提案之表決應正、反兩面意見俱呈，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

關於本校組織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為可決。

- 十三、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十四、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並僅對決議部份作成文字記錄；但出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或出、列席之行政人員與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其職責就工作檢討或提案之說明，列入記錄者，亦應以文字記載之。
-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

一、法案增訂、廢止或修訂，共 9 案

提案 次序	案 由	備註
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授權校園商品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三	產學營運總中心：有關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技術服務及檢測收費要點」，提案審議。	
五	人事室：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六	人事室：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支給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七	人事室：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十三	進修推廣部：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各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各學院雜費基數。	
十四	進修推廣部：106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學雜費案，提請審議。	
二十一	總務處：有關訂定本校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運用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案，提請討論。	
二十三	研究發展處：有關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二、106 年度自籌收入收支計畫，共 8 案

提案 次序	案 由	備註
一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專任助理吳孟澤先生 105 年專業加給預算編列，提請審議。	
八	電子計算機中心：電算中心「106 年網路資源使用費收支計畫」和「106 年宿網使用費收支計畫」乙案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十	體育室：106 年體育室為有效運用運動場、館設備收支之合	

	理運用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十一	休閒產業管理系：休管系實習旅館、實習咖啡廳與國際咖啡調配師 106 年度經費收支計畫預算案，提請 審議。	
十五	進修推廣部：106 年度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暨產學專班經費收支計畫之預算案，提請審議。	
十七	學生事務處：有關本校勤益學舍 106 年度經費預算案及 105 年度經費使用情形，提請審議。	
十九	總務處：106 年度總務處所管理會議室、演講廳及駐警隊停車場收費支用計畫之預算案，提請討論。	
二十二	研究發展處：106 年度建教合作收支計畫書預算案，提請審議。	

三、預算相關提案，共 8 案

提案 次序	案 由	備註
四	人事室：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薪酬預算科目超分配及實際支出併決算追認案，提請討論。	追認經常門 1,080 萬元
九	電子計算機中心：軟體設備費超支 127 萬元整一案，提請討論。	追認資本門 127 萬元
十二	休閒產業管理系：休管系實習旅館申請 105 年度國際學人舍收入業務費動支額度增額追認案，提請審議。	追認經常門 10 萬元
十六	教務處：教育部凍結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期款，總計 4,495,000 元(經常門 3,371,250 元、資本門 1,123,750 元)，提請討論。	追認經常門 337 萬元 資本門控留校 控設備費支應
十八	學生事務處：有關 105 年就學獎補助經費預算追加案，提請審議。	追認經常門 524 萬元
二十	總務處：為辦理「新校區運動場新建工程」及「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補辦預算案，提請討論。	追認資本門 1,427 萬元
二十四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有關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二十五	主計室：本校 106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可分配數暨經常費超分配數 6,688 萬 2 千元，提請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年度稽核報告(期末報告)

壹、稽核緣起

本校校務基金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因應 104 年「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學校院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有關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設置及稽核事項之修正，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聘任兼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統合全校整體稽核事宜。

本校稽核人員擬訂「105 年度稽核計畫」，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38 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據以執行。稽核項目包含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現金出納之事後查核、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查核及盤點、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個人資料保護查核、內部行政作業流程查核、查勤。除校務基金稽核以 104 年度發生者為原則外，其餘稽核項目依其性質以 104 學年度或實地盤點抽查時為稽核期間，由本校稽核人員及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預訂工作期程執行稽核相關事宜。

貳、稽核過程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本年度稽核 104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計抽核工程類 1 案、勞務採購類 2 案、財物採購類 3 案、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各 1 案，合計 8 案，由本校稽核人員執行實際查核事宜，稽核過程如次：

- (一) 資料蒐集：除請主計室提供 104 年各類計畫執行明細表，請事務組提供財物及勞務採購案件明細表外，並運用電子採購網、電子公文檔管系統 AKI800 公文檢索作業、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共工程委員會網頁、本校各單位網頁，蒐集稽核案件相關資訊、法令規定、行政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進行初步分析。
- (二) 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資料：於 105 年 7 月 27 日通知抽核案件相關單位準備稽核案件有關資料。
- (三) 實地查核：與相關單位約定查核時間後，至該單位實地查核，本次查核時間為 105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1 日。
- (四) 財物盤點：本次稽核案件為財物採購者，另與使用單位約定時間，實地確認財物所在。
- (五) 相關單位意見回覆：本次稽核意見，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8 日送各相關單位表示意見。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 (一) 105 年度出納會計事務查核計畫:查核範圍包括出納管理人員資料、銀行存款及保管品保管情形、收據開立及使用情形、現金及票據收付款情形、出納組及駐警隊零用金保管情形、停車證明證及運動卡核發情形。主計室分別於 105 年度上、下半年採實地查核方式各辦理一次。為瞭解本作業之執行情形，本校稽核人員與主計室主辦人員密切聯繫，偕同瞭解下半年銀行存款、保管品、收據使用情形、零用金作業情形、票證(運動卡及停車證)使用情形等實地查核作業。
- (二) 105 年度財產(含無形資產、非消耗品)盤點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5 年 3 月 14 日至同年 5 月 31 日，配合複盤及補盤(部分老師休假於返校後進行盤點)，總務處保管組於 9 月底完成全部盤點作業。
- (三) 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計畫: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及 19 日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並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驗證。本校稽核人員偕同瞭解部分單位之內、外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 (四) 105 年度行政作業稽核計畫:本計畫工作期程為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 月，由本校內部控制查核小組人員進行查核事宜。
- (五) 查勤:本項作業由人事室不定期進行查核。
- (六) 未達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由總務長率營繕組同仁辦理。

參、稽核結果

一、校務基金經費運用事後查核

(一)工程類

稽核案件名稱：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

稽核結果：

- (1) 本案承辦單位同仁尚能落實平時督導，並作成督導紀錄。
- (2) 經查對相關資料，部分簽文內容之精確性可再提升，另發現有契約內容誤繕之情形。

稽核建議:宜注意招標公告、簽文及契約等文件之正確性及一致性，避免產生爭議或不必要之誤解。

(二)勞務採購類

1. 稽核案件名稱：105 年度全區校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稽核結果：本案尚無發現未符規定之情事。

2. 稽核案件名稱：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稽核結果：

- (1)承辦單位能落實督導及記錄，請持續辦理並落實追蹤。
- (2)有關「新校區整地排水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監造單位責任釐清部分，應賡續追蹤。

稽核建議：同稽核結果。

(三)財務採購類：

1. 稽核案件名稱：虛擬化高可用儲存陣列等設備

稽核結果：本案經查尚無發現未符規定情事。

2. 稽核案件名稱：雷射雕刻機

稽核結果：本案依「黏貼憑證用紙」，經辦人與驗收人雖分屬不同人員，惟查廠商報價單之聯絡人為黏貼憑證用紙上所載之驗收人，有實際經辦人與驗收人為相同人員之疑慮。

稽核建議：建議執行相關採購作業，確依規定辦理，如相關作業流程易生疑慮，為避免誤解，宜予避免。

3. 稽核案件名稱：數位看板等設備

稽核結果：

- (1)承辦同仁能確實掌握履約期限，對於廠商逾期履約之情形確實依合約處罰。
- (2)本案為「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議價案件，相關簽稿建議可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發範例，以資周延。
- (3)案關財產原請購人及保管人已於105年6月15日異動職務至本校其他單位，惟保管財產未辦理移轉作業。
- (4)經列管追蹤，承辦人異動之財產移轉作業已於105年9月29日完成。

稽核建議：同仁因業務調整致實際財產保管人異動，應儘速完成移交及移轉作業，俾落實單位財產之管理。

(四)推廣教育

稽核案件名稱：104年勤益社區學苑

稽核結果：

- (1)104年簡章收費標準訂有「新生報名費200元」，惟實際並無新生報名費收入，經查105年各班別已修正簡章內容。
- (2)目前社區學苑收費之優惠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員學費優待辦法」辦理，亦無其他相關規定可資遵循。

稽核建議：有關勤益社區學苑收費之優惠，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倘現行規定無法適用，宜儘速訂定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五)建教合作：

稽核案件名稱:104 年度創新育成計畫

稽核結果:

- (1) 前經主計室提醒「場地管理費」未依規定核實編列(經列管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奉核解除列管)，104 年度後新進駐廠商已依規定於合約編列「場地管理費」。
- (2) 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有繳款人非進駐合約書乙方(進駐廠商)之情形。
- (3) 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事由欄尚無註明收入款項對應之服務期間，不利勾稽。

稽核建議:

- (1) 有關各項服務之收費，請確實依照收費規定辦理。另因進駐廠商目前進駐時間多為三年，進駐合約書有關「場地管理費」之收取，建議宜考量及追蹤廠商進駐期間使用場地空間縮減或擴充情形，俾實際使用情形能符合收費規定。
- (2) 學校開立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應以合約所載實際服務對象為繳款人。另事由欄建議註明收入款項對應之服務期間，以利勾稽。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稽核事項

(一)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1. 105 年度上半年查核發現:預開收據有逾 3 個月以上未繳庫者，出納組業依規定辦理定期稽催。
2. 105 年度下半年查核發現:國秀樓 2 樓成績單自動繳款機抽查當日有溢收金額之情形。「自動繳款機」保管單位(教務處註冊組)如發現有異常情形，第一時間會張貼公告，並請廠商儘速維修。

(二)財產盤點

總務處保管組 105 年度盤點各單位財產、無形資產及非消耗品，尚無發現盤虧或盤盈之情形。至盤點發現財產標籤缺失，經追蹤後均已完成改善。

(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

1. 內部稽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政於 105 年 7 月 18 日及 19 日查核本校各行政單位個人資料管理情形。本次查核計有 40 個不符合事項，摘要如次:
 - (1) 主要為文件(個人資料項目盤點表等)填寫內容有誤。
 - (2) 部分單位有涉及個資委外之契約，尚未將個資委外監督與保護條款納入契約文件中。
 - (3) 個人或公用之公務電腦的密碼設定未符規定，另少數同仁

未落實桌面淨空之安全規定。

(4)尚有電腦未安裝防毒軟體或是防毒軟體未啟動或失效。

(5)受查單位於接獲稽核報告後，由單位的個人資料代表(個資聯絡人)會同業務承辦人員，將該單位缺失進行分析原因並填列「矯正與預防措施紀錄單」，經主管核定後回覆本校個資保護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結案。

2. 外部稽核:本校於 105 年 8 月 24 日接受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驗證。查核單位尚無開出任何書面不符合事項，提供建議事項摘要如次:

- (1) 部分單位相關申請表件等包含特種或敏感個資未正確識別，建議各單位應由專人去彙總檢視個資屬性、保存期限、資料形式、適用法條等欄位填報(盤點表、評估表等)之一致性。
- (2) 個資盤點過程中，宜強化個資儲存地點、銷毀形式(紙本/數位/資料庫)定義與描述之一致性;個資銷毀除建立紀錄外，建議再補充各別檔案銷毀數量之資訊，以強化銷毀作業之有效性。
- (3) 宜注意存放特種或敏感個資檔案方式(如紙本檔案存放於玻璃門鐵櫃)及地點(如有對外之窗戶)之個資外洩風險，予以強化必要之安全監控。
- (4) 有少數電腦未啟用防毒系統全檔掃描功能，或電腦桌面及辦公桌面存放(如堆置紙本檔案)，潛存個資外洩風險。
- (5) 針對委外作業的審核力道宜再加強。
- (6) 校方內稽做得相當紮實，但原因分析及後續矯正預防措施期望也能一致深入，管理系統最核心的目標是持續改善，故確認填報內容的有效性是最重要的。

(四)行政作業稽核:

105 年度稽核結果如附表。

(五)查勤:

人事室 105 年度執行查勤，尚無發現異常狀況。

(六)未達查核金額重大工程督導:

施工查核督導缺失改善結果，本校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1050000912 號函備查。

肆、稽核意見及後續辦理情形

一、校務基金運用事後查核

(一)有關查核 104 年度校務基金經費運用情形，個案稽核結果及建議

除已分別書面通知受稽核單位配合辦理，並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55A 號函知受稽核單位追蹤列管情形。

(二)綜合性建議如次，業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59500055B 號函發全校各一、二級單位，俾自行檢視防範稽核所見缺失：

1.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之簽文、招標文件、公告、合約等，應確實注意內容之正確、一致及完整，避免產生爭議。
2. 各單位人員如有離職、職務異動之情形，宜儘速並確實辦理相關保管財產之移轉作業，俾落實財產管理。
3. 各單位業務有對外收費之情形者，應確實依相關收費規定辦理；如現行規定未能符合實際需求者，宜儘速修正有關規定或訂定新規定。

(三)稽核結果列入追蹤管考者計 3 件，截至 106 年 2 月 10 日止，解除列管 2 件、賡續列管 1 件；共通性事項並將列為 106 年度稽核重點。

二、稽核評估職能單位目前稽核所發現缺失，尚能即時處理或落實追蹤改善；惟目前針對共通性缺失，通知方式並不一致，致未受查核單位可能無法及時檢視和發現類似問題。未來稽核人員於彙整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查核所發現缺失後，將統一函知校內各一、二級單位，俾共同檢視及改進。

105年內部控制自行評估項目稽核情形一覽表

單位	名稱	抽核個案	個案實際情形	缺失			建議		
				經濟	效率	效果	經濟	效率	效果
人事室	各一級單位設置辦法修訂標準作業流程	無個案			1.校務會議結果應分為再研議及未通過，流程線請修正。 2.各流程執行時間應明確化。				
主計室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收取、退還審核作業	許智能轉任離職案	符合						
研發處	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105年申請案	符合						建議適度考量五項自籌收入規模，調整獎金比例。
國際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標準作業流程	104年度申請案	1.缺會議議程及紀錄。 2.缺甄選小組資料。 3.缺少甄選錄取公告資料。		1.SOP依據之法規超連結無效。 2.依甄選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有甄選小組，SOP流程圖及說明-2無甄選小組程序，亦無公告程序。	控制重點缺少審查申請學生是否符合甄選條件。			依據甄選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既依總分高低評定，應有評分表及評分項目。
教務處	教學助理選聘標準作業流程	104學年度申請案	1.欠缺TA輔導排課表公告資料。 2.控制重點6-3由聘任單位公告，但在流程圖中，是由教學資源中心負責。						在培訓期適度增加審核機制，提昇TA選用品質。
進修學院	學生加退選標準作業流程	院二工四甲連XX退選案	缺正式選課單				依據選課辦法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學生確認正式選課單無誤簽名並繳回課務組，惟此流程未能確實回收選課單，是否保留建議再行研商，或由選課系統另行規劃適當程序，確保選課資料沒有疑義。		
進推部	獎懲登記標準作業流程	職四訊二甲廖同學申誠兩次	未有通知當事人獎懲結果文件。			1.執行時間未寫每段程序所需花費期程。 2.退回程序位置及流程線有誤。 3.5-2程序應加註進推部主任，並增加公佈文字。 4.控制重點6-3訓導系統文字有誤。 5.控制重點應增加檢核通知相關人員列席。 6.5-4錯寫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7.流程圖有申訴程序，應將申請表放在相關表冊。			1.學生獎懲規定第15條第一項第一款，應增加夜間部或假日班核定層級文字敘述。 2.請注意主任印章授權範圍，是否包含獎懲核定。
圖書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教師推薦圖書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5年機械系薦購單	薦購54本，請購44本，欠缺實際採購書單清冊。			缺少經費額度確認及請購程序說明	薦購圖書審核後，欲採購圖書清冊建議先陳報單位主管審核。		
學務處	學生請假標準作業流程	104學年度第1學期曠課報表(9/9-12/3) 學生缺曠通知單	1.相關表冊未列系統超連結。 2.每月通知曠課資料，但SOP未敘明。						若有即時通知，或在登入學生篇立即提醒有曠課記錄，可增進系統資料正確性。
學務處	畢業典禮計畫執行標準作業流程	104學年度畢業典禮計畫							建議增加召開檢討會，對典禮各項意見進行檢討改進。
總務處	收文、分文、創文、發文標準作業流程	104年學年度公文收創歸檔	1.紙本文文陳核流程與線上流程不一致，形成紙本文文已核決，但線上程序停留在承辦人處，系統無法稽核出結案未歸檔情形。 2.權責單位人員異動，請即時更新。			控制重點建議增加紙本文文創稿歸檔稽核。			1.建議清查異常狀態公文，創稿取號未核決或未歸檔之情形，並請承辦人或系統解決。 2.已創稿未辦結未歸檔之公文，系統建立稽核機制。

各國立科大英文學位證書核發情形彙整表

學校	英文學位證書 是否主動核發	中、英文學位證書 是否併同一張	英文學位證書 核發費用
台灣科技大學	是	是	20元
台北科技大學	是 (預計105學年第2學期實施)	是 (預計105學年第2學期實施)	100元
雲林科技大學	否	否	50元
虎尾科技大學	否	否	25元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否	否	50元
屏東科技大學	否	否	200元
勤益科技大學	否	否	50元

[附件3]



TAIWAN TECH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劉 奕 凡

中華民國 貳年 1月 16日生，於本校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學士學位

此 證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has conferred upon

LIU, CHEN-MAN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anuary, two thousand and sixteen.

工程學院院長 | Dea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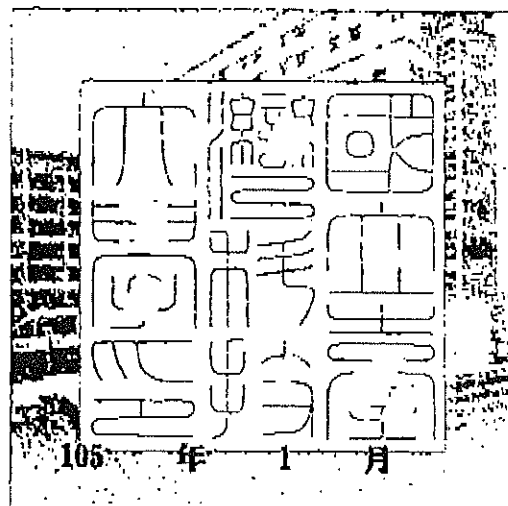
鄭正光
Jeng-yeuan

校 長 | President

廖慶榮
Cian-jong Liao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學 號 | B10

台科大(105)大字第()號

理科

ID No. «身份證號碼»

Ref No. 105B«英文證號»

«校名»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英文系所名»

has conferred upon

«英文姓名»

(«姓 名 »)

the degree of

«英文學位名»

in four-year completion program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une in the year of two thousand and sixteen.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President

(虎尾科技大學英文畢業證明書範例)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CERTIFICATE OF GRADUATION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XX-XX Yang (楊 XX), born on September 23, 1992 and a resident of the city of Kaohsiung, Taiwan, having honourably satisfied all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was admitted to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A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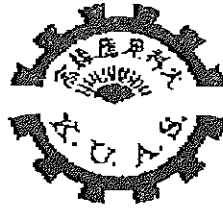
at the Graduation Ceremony held in June 2015 after successfully completion of study in the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The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s accredit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Wenyuh Jywe

President

Date Issued: July 17, 2015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CERTIFICATE OF GRADUATION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0 日
DATE ISSUED: SEPTEMBER 10, 2016

NO. 學號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MS. 葉金時 (YIP KIN SHI), 葉加銘 (YIP KAT MING),

BORN ON 105 年 9 月 10 日, HAS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ALL

THE REQUIRED CURRICULA IN THE COURSE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資訊管理系 DEPARTMENT,

IN 105 年 6 月 JUNE, 2016, AND RECEIVED A MASTER'S DEGREE

FROM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楊清裕

Ching-yu Yang, Ph.D.

PRESIDENT

理科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Upon recommendation of Department of Hotel and Restaurant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

Reg.No.學號

hereby confers upon

Ser.No.證書字號

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the degree of

樣本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on the fifteenth day of June, 2012.

President

附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輔導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124	124	0	
警報鈴（誤報）	56	56	0	
電梯故障	69	69	0	
租屋服務糾紛調處	75	75	0	
一般糾紛	236	236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634	634	0	
兵役折抵服務	970	970	0	
車禍事件	116	116	0	
一般事件	214	214	0	
調閱監視器	102	102	0	
活動支援	226	226	0	
社團輔導	164	164	0	
宿舍輔導	214	214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781	781	0	
合計	3,981	3,981	0	

附表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0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安事件統計表															
系別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冷凍	資工	企管	資管	流管	景觀	體育	應英	文化	合計
交通意外	21	4	11	4	14	4	8	8	6			3	3		86
運動意外傷害	1				1				1						3
一般鬥毆															0
工作意外	2	1	1		2		2	1	1						10
一般疾病	2	1	1		5		1	2	2				2		16
一般意外		3	2		1		1	1	2			1			11
性騷擾															不列計
其他	1												1		2
校安事件統計	27	9	15	4	23	4	12	12	12	0	0	4	6	0	128

附表三：



105 學年度第 02 學期全校性語言共同選修課程					
開課	英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日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英語閱讀	陳數紅	1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2	英語閱讀	陳數紅	2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3	英語閱讀	蔣蕙華	3	日語五十音入門	黎順子
4	英語閱讀	林佑容	4	日語 50 音與生活用語	洪淑俐
5	職場英文	陳盈潔	5	初階日文(二)	馮雅蓮
6	辦公室英文	陳盈潔	6	實用日語基礎	馮雅蓮
7	情境英語	許玉音	7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8	情境英語	許玉音	8	實用日語基礎(二)	洪淑俐
9	求職英文	劉秉瑜	9	實用日語(二)	賴郁君
10	商用英文	劉秉瑜	10	生活日本語	謝君慈
11	用英語認識台灣	劉秉瑜	11	實用旅遊日語(二)	馮雅蓮
12	英文簡報技巧	陳數紅	12	旅遊日語(二)	賴郁君
13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3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4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14	觀光日語入門	謝君慈
15	背包客英文	盧麗裙	開課	俄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6	餐旅英文	蔣蕙華	1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7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楊琇茹	2	俄羅斯旅遊與俄語	林育秀
18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	黃尚燴	開課	德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9	多益測驗試題分析(進階)	黃尚燴	1	實用德文	何美珍
20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楊秀慧	2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21	CSEPT 測驗試題分析	呂仕華	3	基礎德語(一)	羅秀青
開課	韓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開課	法語類課程名稱	上課老師
1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1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2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2	實用基礎法語	石秋燕
3	基礎韓語會話	孫宏偉			
4	初階韓語發音	丁興蘭			
5	初階韓語會話	丁興蘭			

項次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教學助理	協助內容	輔導人:
1	人力資源管理	顏建榮	蕭紫芸	1.學習編寫課程大綱 2.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3.學習與教師共同參與與評量修課學生之學習狀況 4.學習與教師彙整與討論服務成果 5.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
2	管理學	陳秀華	陳姿蓉	學習與教師共同參與與評量修課學生之學習狀況	--
3	管理學	陳秀華	胡雅晴	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
4	金融機構與市場	邱素伶	王姿涵	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47
5	通路策略	吳文明	黃昱蓉	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
6	服務行銷	吳文明	黃子倩	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
7	統計學(一)	周聰佑	楊珮宜	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
8	統計學(一)	周聰佑	丁乙軒	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
9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吳世光	謝雅寬	1.學習編寫課程大綱 2.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
10	行銷研究	陳彥廷	郭紫庭	1.學習安排校外教學或服務 2.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3.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
11	行銷管理	陳彥廷	林秉毅	1.與教師一同討論課程教材準備與分析 2.學習與教師共同參與與評量修課學生之學習狀況 3.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
12	電子商務	陳啟東	姚依庭	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301
13	流通管理導論	彭國芳	呂雅筑	1.實際練習班級經營與師生互動方法 2.學習與教師共同參與與評量修課學生之學習狀況 3.學習與教師彙整與討論服務成果 4.學習指導修課學生作業	15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沿革】

本校改名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經 96.5.31.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 96.9.19. 台技(二)字第 0960143078 號函核定；考試院 96.10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59928 號函核備，全文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6.9.2.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六條條文；教育部 96.11.20. 台技(二)字第 0960178665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9.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2 號函核備，修正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7.6.5.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 97.8.4. 台技(二)字第 0970137017 號函核定；考試院 97.9.8.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75316 號函核備，溯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7.12.11.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條文；教育部 98.2.6. 台技(二)字第 0980018743 號函核定；考試院 98.3.23.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042068 號函核備，溯自 98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8.6.11.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條文；教育部 98.7.22 台技(二)0980126441 號函核定；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15118 號函核備，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6.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修正；教育部 99.7.1. 台技(二)字第 0990107341 號函核定；考試院 99.8.18 日考授法三字第 0993239735 號函核備，自 99.8.1 生效

本校 100.5.19.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條文；教育部 100.7.21. 臺技(二)字第 1000121871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0.10.12.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97450 號函核備，溯自 100.8.1. 生效

本校 101.5.10.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五條條文修正；教育部 101.7.12. 臺技(二)字第 1010127335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1.9.10.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0168545 號函核備，自 101.8.1. 生效

本校 102.6.15.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條文；教育部 102.7.31.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5328 號函修正核定並增修第三十一條條文，考試院 103.3.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核備，溯自 102.1.1. 生效

本校 102.9.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並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教育部 102.10.8. 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1317 號函修正核定；考試院 103.3.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8232 號函核備，溯自 102.8.1. 日生效

本校 103.3.20.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教育部 103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94730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6939 號函核備，溯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4.6.25.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過第五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條文，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0 日臺技(三)字第 1040113550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4 年 10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27866 號函核備，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4.12.31.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24 條之 1，並修正第 28 條條文，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2 日臺技(三)字第 1050023696 號函核定並修正第 30 條條文，考試院 105 年 11 月 2 日院授銓法四字第 1054157368 號函核備，溯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5.5.19.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第 30 條及第 35 條條文，教育部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技(二)字第 1050116608 號函核定，考試院 105 年 11 月 9 日院授銓法四字第 1054163482 號函核備，溯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秉承勤毅誠樸之精神，以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提昇文化品質，培育科技與人文並重之高級專業人才，以服務社會建設國家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日間部：博士班)。
- (二)機械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二、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企業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流通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 (五)休閒產業管理系(日間部：專案管理碩士班、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電資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二)電子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二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二技)。
- (三)資訊工程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四技)。

四、人文創意學院：

- (一)景觀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 (二)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 (三)文化創意事業系(日間部：碩士班、四技)。

五、通識教育學院：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前項第五款通識教育學院，掌理全校共同必修課程與其他通識領域課程及服務學習之教學及研究事宜。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院、系、所、科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助教、職員若干人。各學院院長應具教授資格。

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並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一人，主持系(所、中心)務；各系(所、中

心)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系、所、中心主管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各系(所)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輔佐主管推動該系(所)務,由系、所主管就該單位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聘兼之。

一、所屬專任教師達三十人以上者。

二、所屬日間部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六百人以上,或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合計具正式學籍學生人數達八百人以上者。

第八條 本校為達大學法第一條與本組織規程第二條之目的,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設下列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總務處

四、研究發展處

五、國際事務處

六、圖書館

七、體育室

八、秘書室

九、人事室

十、主計室

十一、電子計算機中心

十二、進修推廣部

十三、創辦人辦公室

十四、諮商輔導中心

十五、語言中心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前項所設各種單位,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訂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以有效統整校內教學資源,並提昇教師專業成長。由教務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等三組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前項軍訓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輔導並推動學生服務學習教育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依教育部規定遴選、介派或遷調。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境安全衛生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學生技能檢定及競賽、校外參觀暨實習、就業媒合及畢業生調查等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

得置秘書。下設學術發展、產學合作、實習就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學校各項國際暨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合作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掌理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活動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置體育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體育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並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九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之業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校務資訊、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在職進修教育及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下設教務、學務、企劃與終身學習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辦公室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史編修、文物典藏與維護、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協助落實並傳承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心理健康諮商，輔導轉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心理諮商與潛能發展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諮商心理師、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外語課程規劃；開設全校外語課程、學生外語證照檢定、培訓與輔導課程及辦理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外語教學與外語證照輔導二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外語教師、職員若干人。

前項外語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進修、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它依法令應予評（審）議事項，應組成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通識教育

學院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一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學校各技術研發中心之業務發展、規劃、推動與整合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創新育成及智財暨技術移轉二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人員陳請校長核定後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前項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師、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校得置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主計室外，所置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前項教學人員，指教師員額編制表所列正式人員，及以校務基金進用之教學人員。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必要時得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或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

前項兼任或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

依第一項規定所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之任務及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其任用限制，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附設進修學院與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與各類推選代表共同組織之。其各類推選代表組成如下：

一、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至少應有一人獲選，且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代表：由全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含技工、工友、駐警)中推選產生。

三、軍護代表：由全校教官、護理老師推選產生。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訂定辦法選舉產生，其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推選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一次；校長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各教學與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類推選代表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學生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及附設進修學院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四、院務會議：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至少應佔全學院專任教師之半數以上，其產生方式及議事，由各學院擬訂院務會議組成及議事規則，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系(所、中心)務會議：由各該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之。系(所、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中心)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系、所會議得邀請系、所內助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列席。
- 六、處、部、室、館、中心會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之主管人員、秘書及所屬單位主管人員組成之。每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管人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之重要事項，有關業務人員得出(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校、院、系(所、中心、室)共三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組織及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策劃校務發展及校園規劃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負責訂定全校性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督導並檢討通識教育執行情形，以提昇學生人文、社會與基礎科學之素養。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任期及產生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就校內外具有校長法定資格之人士中遴選二人以上進行審議，並選定其中一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與教育部遴派之代表組成。各代表人數如下：

- 一、學校代表：共九人，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其中八人由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中選出且各學院至少應有一人，另一人就全校編制內軍訓教官、助教、行政職員、技工、工友、駐衛警察中選出。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共九人，其中校友代表應有二人，社會公正人士中，學界代表應有五人；產業界代表應有二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共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遴選委員之產生方式與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專任教師。

第三十條 本校校長續任以一次為限。現任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經教育部徵詢意願擬續任時，秘書室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其校務說明書，陳報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

前項續任評鑑為校長是否續聘之重要參據。學校於接獲評鑑結果後應立即向全校教職員工公告，並由人事室辦理續聘同意投票，經全體專任教師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不記名投票表決，達投票人數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續聘案。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接續辦理新任校長遴選。

第三十一條 本校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就職校長接續原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校長任期，至九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自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因故出缺時，應由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倘副校長懸缺時，依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總務長之順序代理校長職務，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代理至新任校長就職日止。新任校長之聘期重新起算。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校長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學校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第二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

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第三十三條 副校長之產生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議決通過後，由校長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有二人以上時，如發生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校長因故出缺情事，由綜理學術副校長代理校長職務，其他副校長應隨同校長出缺時去職。

第三十四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其他單位主管，如由校長遴聘教師兼任時，其任期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但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之。

依本組織規程第八條所設之校內一級行政單位，除人事室及主計室外，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其聘期以配合單位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等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之任期皆為三年，最高以六年為限，任期未滿而中途去職時，新主管任期重新起算。

副主管任期，以配合主管任期為原則，如主管因故出缺時，代理主管至新主管就職日止。

新成立之教學與研究單位首任主管，由校長就符合本組織規程第六條或第七條所定院長、主任(所長)資格人選中逕予遴聘兼任，以後各任主管，應由各該院、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就符合資格人選中選出，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於進行續任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任未獲通過者，不得再參加接續辦理新任主管遴選。

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由學校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三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其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長期聘任之期限及資格等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師初聘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增聘資訊，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初聘案件中未具擬任資格合格教師證書者及各級教師之升等審查案件，均應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實質審查。其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本校針對現職專任教師，應定期辦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成效評估，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年資(功)加薪(俸)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估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校對於不適任教師除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外，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另定停聘、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教師聘約。

第三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其相關權利與義務應訂定管理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解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基於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得延攬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遴聘為客座教授，以擔任講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職員除人事室、主計室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應經公開甄選後，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校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應設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與自治能力。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行政會議。
- 三、教務會議。
- 四、學生事務會議。
- 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六、院、系、所務會議。
- 七、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前原「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時期進用，且現仍繼續在本校任職而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佔缺留用人員，依規定任原職至離職為止；其管理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2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副校長聘任案，擬提校務會議討論，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鈞長所聘副校長，前經奉示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李鴻濤教授，及電子工程系賴雲龍教授等2人，並陳奉核示提106年2月15日校務會議在案(附件-前簽)。
- 二、上開2位副校長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配合鈞長之任期自106年2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0208 秘書1725		提校務會議討論
人事室 鍾家政0208 主任1735		校長 陳文淵(甲)0209 1236

秘書 賴貞忠0209
1144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1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兼任副校長與行政單位主管、特別助理案，簽稿併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106年2月1日起教師兼任之新任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前奉鈞長交下在案(如附件一)。
- 二、本室依據鈞長所定之教師兼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人選，洽請渠等就所屬二級行政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提供擬聘名單彙整如附件二。
- 三、又奉交下106年2月1日起教師兼任特別助理名單，並洽工程學院院長提供擬聘之特別助理彙整名單如附件三，請鈞長於案內核定渠等減授鐘點，以交教務處酌處。
- 四、上開有關教師兼任主管、特別助理名單，擬函知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並請各單位為強化內部控管、落實職務交接，確依本校100年7月4日勤益科大人字第1001700216號函之規定(附件四)辦理移交事宜。(如附稿)
- 五、又依前開函示，各行政一級單位主管交接由人事室簽請鈞長指定監交人監交。爰檢附一級單位主管、院長交接監交人名冊如附件五，陳請 鈞長於案內指定監交人，再由本室通知各該單位、人員配合辦理。
- 六、至於有關副校長之聘任，依現行組織規程之規定須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爰擬提106年2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另行發布聘任。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如撥

總長陳文淵

106.02.01

裝

訂

線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6年1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學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學則修正案前於105年12月28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559號函報部備查，今教育部於106年1月1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50186138號函建議修正。
- 二、依來文說明二學則第10條規定，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遇懷孕之突發狀況仍應予保留入學資格，擬提案至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其提案單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又礙於時效，已於106年1月12日提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另來文說明三有關缺課、成績考核及休學等節，建請依教育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說明三第一項第3及第4小點訂明，經查本校學則已有明定或已訂定相關辦法遵循，經本組及課務組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電話洽詢並取得同意免予修正。

擬辦：

- 一、檢陳校務會議提案單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擬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高層組員 張文玲 0113
1103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辦事員 張以琳 0112 1733	校務基金適用 行政高層組員 張文玲 0116 1346 決行
組長 施慧敏 0113 0808	一、有關來文說明三建議本校訂定補考成績計算規定，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訂有相關學生考試補考規定，並已將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二、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已有針對學生分娩假、流產假等訂有相關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件。 三、本組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並寄送上列要點詢問，已回覆本校該要點符合規定，同意免予修正。
辦事員 陳秋姘 0113 1443	組長 陳淑鈴 0116 1341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118
0933
代

教務長 杜景順 0116
1442

助教 許錦燕 0117
1258

秘書 賴貞忠 0118
0855

第1頁 共1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60050431

人員：陳秋姍
角色：承辦人
時間：106年 1月 16日 11:55

員工編號：00535
職稱：辦事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

91.01.16(九一)勤技教字第910320號函修頒
91.06.16(九一)勤技教字第913303號函修頒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7號函修頒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10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24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0973200201號函修頒
105年4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183號函修頒

- 一、為培養崇法守法精神，提高課業成績，厲行嚴格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試期間確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時，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申請，事假應於事先申請；病假及重病住院需檢具地區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分娩假、流產假應附醫療院所證明書，且於應考科目之當日起算三日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領取請假單並辦理請假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所謂「因公特殊情形者」之定義：
 - 1、參加全國技能檢定、競賽者。
 - 2、役男體檢。
 - 3、其他因公情形者，得經校長核可。
- 三、辦理程序：辦理考試假手續時，先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考試請假單，檢具證明文件送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簽章，並經系（所）主任核可蓋章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辦理。
- 四、期末考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若再次缺考，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考試假補考規定：
 - （一）期中考請假學生不辦補考；期末考請假學生由課務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通知任課教師命題，集中辦理補考，補考日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公佈並舉行。請假學生若因分娩假、流產假或重病住院無法於規定時間參加補考，得申請延後補考，補考由任課老師自行與學生約定時間進行。
 - （二）教師應將補考成績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記。
- 六、請考試假學生成績計算方式：
 - （一）期中考請事病假經核准者，其期中考成績以期末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末考請假，其期末考成績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計算；期中、期末考均請假，則以期末補考成績打八折登錄期中、期末考之成績。
 - （二）直系親屬喪假、分娩假、流產假及學生重病住院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災害直接受害者之學生，經核准考試假者，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該生成績需於次一學期註冊前送交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登記。

人 員：陳秋姵

員工編號：00535

角 色：承辦人

職 稱：辦事員

時 間：106年 1月 16日 11:55

(三)參加推薦甄試等因公特殊情形者，經核准考試假則以考試實得成績計算。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1]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修正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6138 號函及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86045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有關學則第十條及專科部學則第五條，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亦應包含轉學生。
- 三、檢附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	一、明定轉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文字。



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新生及轉學生</u>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明定轉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檔 號：

[附件11]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矜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8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0960173397號函(ATTCH1 0185138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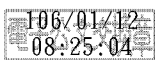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校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12月2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559號函。
- 二、有關學則第10條規定，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遇懷孕之突發狀況仍應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三、另有關缺課、成績考核及休學等節，建請依本部96年12月31日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函說明三第一項第3及第4小點訂明。
- 四、以上建議請修正後再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附件1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話：(02)33437823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6017339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建請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相關規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本部已訂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令頒)，並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函促各校將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規定納入學則，並請學校運用彈性措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在案。
- 二、依行政院頒訂「婦女政策綱領」所訂之政策重點工作，明列本部應「提供中等以上學校受暴女學生、在校懷孕女學生、及撫養三歲以下子女等類婦女彈性之修業年限」，以保障婦女權益，併此敘明。
- 三、爰為落實法律及政策之規定，本部提供以下意見，請參考據以修訂學則及學生請假規定，以協助大專校院懷孕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一)學則部分

- 1、入學資格：學生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

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

2、修業期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 3、缺課及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4、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二)學生請假規定部分：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請參考現行相關法律規定明訂學生得請之假別。

(三)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針對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而修訂學則及請假規定之相關條文內涵充分討論後，提教務會議議決後再循相關程序發布、公告周知，並進行校內相關之宣導工作。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大學附屬小學、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中等教育司、中部辦公室(併轉知高中職學校)、國民教育司、體育司、社會教育司、學生軍訓處、人事處、訓育委員會

部長 杜正勝

簽 於 教務處註冊組

日期：106年1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有關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前於105年12月29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560號函報部備查，今教育部於106年1月11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50186045號函建議修正。
- 二、依來文說明二學則第5條，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亦應包含轉學生，擬提案至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其提案單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又礙於時效，已於106年1月12日提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另來文說明三建請本校應另定補考成績計算規定，且針對懷孕學生部份成績應敘明核實計算，經課務組表示本校學則已有明定或已訂定相關辦法遵循，並與教育部承辦人員電話洽詢已取得同意免予修正。

擬辦：

- 一、檢陳校務會議提案單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 二、擬提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課務組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辦事員 張以琳 0112 1746	行政處 張文玲 0117 1009 決行
組長 施慧敏 0113 0809	一、有關來文說明三建議本校訂定補考成績計算規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二十七條訂有相關學生考試補考規定，並已將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二、本校「考試假請假補考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已有針對學生分娩假、流產假等訂有相關補考、成績計算方式，詳如附件。 三、本組電洽教育部承辦人員，並寄送上列要點詢問，已回覆本校該要點符合規定，同意免予修正。
組長 陳淑鈴 0113 1125	
辦事員 陳秋姘 0113 1146	
組長 陳淑鈴 0116 1204	組長 陳淑鈴 0116 1206

如擬

副校長 賴雲龍 0119 1033 代

助教 許錦燕 0118 1035

教務長 杜景順 0117 1355

秘書 賴貞忠 0118 134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1060050423

檔 號：

[附件11]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矜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50186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附設專科部學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12月2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560號函。
- 二、有關學則第5條，保留入學資格之規定亦應包含轉學生。
- 三、有關第27條，貴校應另定補考成績計算規定，且針對懷孕學生部份成績應敘明核實計算。
- 四、以上建議請修正後再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新生<u>及轉學生</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明定轉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刪除「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文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新生 <u>及轉學生</u> 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五條 新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明定轉學生亦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則

90.11.12 (90) 勤技教字第 905692 號函訂頒
91.07.22 (91) 勤技教字第 914027 號函修頒
91.12.03 (91) 勤技教字第 917117 號函修頒
92.11.17(92)勤技教字第 0920006031 號函修頒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59662 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42489 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213989 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8號函備查
100.3.1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00035623 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 1010031303 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104.06.05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073590 號函備查
105.03.11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28668 號函備查
105.06.23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79158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之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經報請教育部專案核定者，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畢業學分及條件、學分時數計算、學期劃分、學位授予等，得另依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術合作協議內容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日間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以下稱四年制)及二年(以下稱二年制)二類為原則。
- 第五條 本校除招收四年制及二年制日間上課之一般生，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境外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之一 本校各院、系、所得與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經學術合作，簽訂合約，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
本校與國外、大陸地區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並送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期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 八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八條之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第 九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新生入學時，應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且需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力）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十 條 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三、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五、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六、為提升個人實務能力先行就業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符合前項保留入學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核准證明書所載期限為原則，必要時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再延長。

符合保留入學資格第四款至第六款者，以核准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因故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情形，得檢具證明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後，應繳交入學通知、學歷（力）證件正本、身分證影本，兵役證明文件，毋須繳交任何費用。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證明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 十 一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或學歷(力)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

第 十 二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二十八學分為上限，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此限。

前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其學期修習學分數總計未達十六學分者，得比照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時)學雜費。

第十五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四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系內所訂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進修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學院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定之。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不得在當學期修相同科目或重複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複或同時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數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堂之科目，如經發覺，一律註銷衝堂科目。其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一律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規定之科目，學生如已修習其中一方之系訂科目且成績及格，基於另一方所訂科目名稱雖相同但課程實質內容不同而提出選讀申請時，應提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始得選讀，其成績及格者方得列計雙主修或輔系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暑假開班授課，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不受第二十三條限制）。

第二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特殊專班除外）

第二十一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學分認可由「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修習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並修滿各該系規定之學分（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大學部一年級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二十四條

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包括學業、操行）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該科目成績、學分數亦不採計。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直系尊親之喪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及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繳交至成績管理系統並即時公告。

前項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生歷年成績表，由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系統永久保存，系統管理單位並應定期異地備份。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第四十條 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期限者，須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系別肄業。有關停招系（科）別學生重（補）修及復學生學籍處理要點另訂

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三、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延長期限，仍未修足所系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者。
- 七、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 十、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但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力)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矇混、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開除學籍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七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他校轉入本校就讀者，依本學則第六條辦理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外，如在修業期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

學校因應培育特定產業人才需要所開設之專班，另依教育部規定訂有轉入、轉出規範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五十二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以一次為限（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除外），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學生轉部系科、學位學程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學生選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選定雙主修者，應修畢各主修學系所有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五十五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七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依入學別修滿所屬系(學位學程)學分計畫表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完成實習。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八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延長修業之學生僅因畢業門檻(條件)尚未通過獲准休學者，其復學作業仍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辦理；其復學後如畢業門檻(條件)仍未通過，依規定仍應註冊並至少選修一科目；如畢業門檻(條件)於復學日經審核通過，並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複核，確實符合授予學位資格，得免予註冊並准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足輔系或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士學位證書均應加註輔系或雙主修系名稱。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五十九條之一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相關規定。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進修部招生入學之報考資格，依照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新生合於本學則第十條各項規定者，得於註冊前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學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惟特殊專班不在此限。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六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各系修業期限，二技二年、四技四年為原則，並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學分數（二技至少七十二學分，四技至少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系畢業生應修學分數，必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各系（組）規定者為準。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六十五條之一 進修部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一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合於第五十七條之條件者，得向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及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在職專班學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及進修部在職班選課，但系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系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在職專班跨校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六十八條

本篇其它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前項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碩、博士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並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
 - 三、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外國籍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其研究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之科目，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考取之研究生或依各研究所之規定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者，其學分不得列畢業學分計算。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六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考試作弊依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超過規定修業期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四、博士班研究生未能於入學後各研究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八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三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報經教務處（組）備查後辦理更正。

第八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組）永久保存。

前項學籍資料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八十七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繕造授予學位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存檔備查。

前項畢業生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應經民主程序選舉代表參加校務會議，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參與處理學生在校實習、生活與權益

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條 緩徵及儘後召集等相關兵役事項，應依國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一條 學生表現優良（不良）事蹟，應予以獎勵（懲罰），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本校行政措施而致嚴重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申訴，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彈性放寬修業機制，以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前項彈性放寬修業機制如涉及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事項，仍應循本校學則之法制程序，提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九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

92.12.0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76870號函備查
93.11.23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7159號函備查
95.11.0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59662號函備查
96.03.28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42495號函備查
97.10.27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213989號函備查
99.04.22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062197號函備查
100.10.17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80221號函備查
101.03.06 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031303號函備查
102.07.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05938 號函備查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98730 號函備查
103.10.06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143501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專科部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 第二條 本校處理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學籍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

- 第三條 本校二年制日、夜間部招收職業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前項入學同等學力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條 新生（含轉學生）如因重大身心疾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服兵役、就業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前，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繳交入學通知、畢業證書、身分證影本後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帶入學保留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六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如有正當理由可申請延期補繳，經學校核准後，可先行入學，但仍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生入學時須配合學校建立學生學籍記載表。
- 第八條 僑生新生或外國籍新生，如報到時間已超過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第三章 繳費、註冊

-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學費、學雜費、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作業；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申請延期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案經核准延期註冊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逾期未繳納、未經核准延期或超過核准日期未繳費註冊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新生及轉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二、舊生未依規定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不得於學生證核蓋當學期註冊章。

三、舊生逾學校行事曆規定之課程加退選截止日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者，教務單位應通知學生辦理休學手續。

四、舊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遲至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繳納，且經教務單位通知仍未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休學，當學期選課紀錄併案註銷。

五、舊生依據課程加退選結果應繳納之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遲至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前一週仍未完成繳納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當學期選課紀錄應予註銷，必要時應令休學。

前項延遲(誤)繳納學費、雜費、學雜費、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並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於註冊開學後，學生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章 修業年限、修習學分

第十一條 本校每學期授課時間十八週。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並修滿各該科規定之學分(至少八十學分)，方得畢業。各科修業年限日間部二年，夜間部至少二年。如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科畢業生應修總學分數、必修科目之名稱、學分數及配置年度，均依本校報請教育部備查者為準。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應檢附醫院等相關證明書辦理，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五章 選課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但其修習學分數不受第十三條之限制；其修習學分數達十學分或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全額繳費(夜間部依學時收費)。

第十五條 學生選課除可於本科內所訂定之課程科目表中選擇外，經系主任同意亦得於下列情形辦理選課：

一、校內日間部、夜間部相互選課。

二、特殊專班應屆畢業生得至進修專校重補修課程。

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亦得選修他校課程。

本科內專業選修不得低於各科規定畢業應修選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二。

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分計劃表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為之，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退選。其自行加選者，該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全學年之課程，若無標示先後順序，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其有標示先後順序者，另依各科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選課不得重選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重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亦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或加退選課須經系(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教務組)登記。

第二十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運用寒、暑假開班授課以利學生修課，其寒、暑假開班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七年內，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依規定申請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二、在學期間經本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如通過本校多元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新生時，其七年內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七章 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則以如下等次代之。

A：八十分以上

B：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C：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D：五十至五十九分

E：四十九分以下

性質特殊之科目，其考評方式應併入學分計畫表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

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務處或任課教師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之一條 學生參與校外考試，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或直系尊親之喪假、或因公假等不可抗拒之事故，無法參加

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應辦理請假手續，其辦法及有關補考、成績計算之規定另訂之。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各類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期中、期末考試試卷由任課教師自行保管一年；必要時，期末考試試卷得送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代為保管之；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成績、期中考試成績、期末考試成績綜合計算，填入學生成績記載表，於期末考完一週內送交註冊組（教務組）登錄。當學期之學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三年；學生歷年成績記載表則應永久保存。

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之成績為「積分」。

二、以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三、以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即為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寒、暑修)「學期學分總數」之和，即為其畢業成績。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核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教務組）更改成績。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章 轉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以書面向註冊組（教務組）提出申請，俟辦妥離校手續後，由註冊組填（教務組）填發轉學證明書。申請轉學他校之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時已達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九章 轉科組及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外，如在修業年限內可修畢應修學分數者，得申請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

第三十七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以一次為限，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

第三十八條 學生轉科組或日間部、夜間部互轉，其「學生轉部系科辦法」另訂之。

第十章 休學、復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教務處(夜間部)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新生則須辦理註冊完畢方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須檢具「徵集令」或「在營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前項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最多不得超過三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辦理休學應檢具醫院等相關證明辦理，每次得保留學籍一年，本項保留學籍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第十一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經依本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科組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者。
- 三、依本學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六、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僑生、外國籍學生、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多重障礙學生、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上述情形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十八條 應令退學之學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未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九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

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二章 畢業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二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科組科（系）務會議通過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
- 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在學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四、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有關學生成績優良申請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可辦理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三章 更改事項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新生入學時繳交之身分證影本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向註冊組（教務組）申請更正。其畢業生之副學士學位證書應由學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五十六條 學生轉科組及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事項，由本校自行列管，並於畢業生名冊註記更改事項。

第十四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七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各科組新生、轉學生、保留入學資格等學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於次學年開始後二個月內造具退學生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退學生不得請求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校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應於畢業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六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夜間部教務組）建檔永久保存。

前項名冊為學校重要資產，畢（肄）業校友不得請求刪除。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六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6年1月1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部分規定修正案，請核示。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內容共2點，其中修正第2點，依本校105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所通過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予以文字修正，另修正第4點，係依本校104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之決議辦理。(見附錄)。
- 二、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擬奉核後提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113 1521		
人事室 秘書 尹光明 0114 1325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0116 0916		閱 副校長 賴雲龍 0117 1411 代

助教 許錦燕 0116 1431

秘書 賴貞忠 0116 155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尹光明

電話：04-23924505#2131

電子信箱：ykm0410@ncut.edu.tw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勤益科大人字第105170001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四點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本校104年12月3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語言中心、體育室

副本：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校長 趙敏勳

保存年限：25年

簽 於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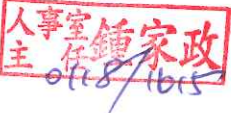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1月1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憑辦後續且~~請鑒核。

說明：旨揭會議已於106年1月18日假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完竣，擬依本次會決議及臨時動議，憑辦後續事宜。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教評會召集人 賴副校長雲龍 	  0119

室
106.1.18
賴貞忠



節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雲龍副校長

紀錄：尹光明

肆、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提案一、休閒系王○○老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 18 位出席委員綜合評審，通過王老師副教授資格審查，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

提案二、流管系陳○○老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三)本會辦理複審所依循之第二次校外實質審查意見參見 [附件 2-7](#)。

決議：經 18 位出席委員綜合評審，通過陳老師副教授資格審查，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

提案三、電機系喻○○老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 18 位出席委員綜合評審，通過喻老師副教授資格審查，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

提案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張○○老師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 18 位出席委員綜合評審，通過張老師副教授資格審查，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

提案五、文化系胡○○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助教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成績考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附件 6-2 法規全文之法規名稱贅字(「協助」)予以移除，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本校客座教授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第 11 條文字修正為：「客座教授之經費，得由本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受政府機構補助之經費中勻支；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辦理。」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兼任教師以學位文憑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提案九、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含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新聘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針對各學院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三點中規定發表於「SSCI、ABI、AHCI、SCI、EI、TSSCI、THCI」等國際期刊資料庫名稱，配合研發處所訂定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中所列名稱一致，以修正為：「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

提案十一、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資料庫」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針對現行聘審辦法中選任外審委員之規定，請人事室衡酌考量修正，使校級辦理第二次選任外審委員時，在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選任或拒審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仍保有 15 位外審委員名單可供選任。

柒、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

評審準則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評審準則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簡稱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以下簡稱整體研發成果)之評審期間,係採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向學校第一級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日期前一學期結束日之五年內研發成果成績計算。

第三條 學院教評會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程序辦理整體研發成果校外實質審查作業。外審委員依據送審人之研究專業領域及任教專長領域,綜合考量所送整體研發成果表現後評定分數。學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整體研發成果則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如下:

一、送審人所擬具之整體研發成果績效可包含實際送審成果之專門著作。

二、近五年期刊論文研究成果

(一) SCI、SCIE、SSCI、ESCI、AHCI、TSSCI、THCI Core、EI、ABI、THCI、科技部科學教育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

(二) 其他國內外期刊。

前述期刊論文以申請表所附之各資料庫查詢網址為判斷依據,其中 SSCI、SCI 及 SCIE 等級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 Web of Science 並於 JCR 資料庫檢索,且不含研討會論文,如 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 及 Editorial Material

等。

三、近五年主持專題研究計畫

-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科技部核定清單為準,含共同主持人)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多年期計畫依科技部核定清單分年採計件數。
- (二) 中央部會(不含科技部)、直轄市層級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

四、近五年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金額,依廠商實際出資之金額(不含中央政府部門出資及校配合款金額;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規範之計畫,以擔任計畫主持人(含共同/協同主持人)或技術移轉申請人為限)。

五、近五年獲證專利:

- (一) 發明專利。
- (二) 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舊稱:新式樣專利)。

六、近五年專書: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Book Series、Lecture Notes、Proceedings 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

- (一) 國外專書(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ISBN)。
- (二) 國內專書(具國際書碼 ISBN 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 (三) 國內外專書論文(book chapter)。

七、近五年研討會成果

- (一) 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演講者(keynote speaker)。
- (二) 國際性或國內具公開邀稿之學術研討會正式邀請之大會論壇主講者(panel speaker)。
- (三) 國際性或國內研討會論文。

八、近五年獲國際發明展

- (一) 國際發明展作品。
- (二) 德國 IF 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

九、近五年獲頒獎項與榮譽

- (一)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 (二)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第五條 前條評核項目所舉具體事實，以在本校服務期間為限。各項評核內容均須提具體事實之佐證資料，無佐證資料者不予採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程序，系所與學院進行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形式審查時，應連同整體研發成果相關資料一併審查，經審查無誤後送研發處會核，再經研發處偕同產學營運總中心核符後交還系所，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評審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u>成就證明</u>)應包含代表作與參考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成就證明</u>)；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成就證明</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著作年限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內初審階段時，得以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點回推代表著作五年年限，及參考著作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惟實際<u>於校內辦理複審時</u>之著作年限，則依教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u>展演</u>)應包含代表<u>著作</u>與參考<u>著作</u>。代表<u>著作</u>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展演</u>)；參考<u>著作</u>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u>展演</u>)。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著作年限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內初審階段時，得以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點回推代表<u>著作</u>五年年限，及參考<u>著作</u>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惟實際<u>送教育部(或校內)辦理複審時</u>之著作年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與校務會議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審議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予以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所定，以其若經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回推計算代表作之五年年限，及參考作之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其超過該部函釋所定推算基準點計算之年限著作，應在學院送校複審時，請送審人移除。				限，則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 台 學 審 字 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所定，以其若經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回推計算代表 <u>著</u> 作之五年年限，及參考 <u>著</u> 作之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其超過該部函釋所定推算基準點計算之年限著作，應在 <u>學校</u> 報送教育部，或經學院送校複審時，請送審人移除。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依本校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校教教評會決議，第三點中所列各國際期刊資料庫名稱，配合研發處所訂定本校辦理教師升等研究績效之整體研發成果評審準則中所列名稱一致，爰予以修正。																																							
<table><tr><th>升 等 職 級</th><th>教 授</th><th>副 教 授</th><th>助 理 教 授</th></tr><tr><td>專門著作基本篇數</td><td>7</td><td>5</td><td>4</td></tr><tr><td>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u>、<u>SCIE</u>、<u>SSCI</u>、<u>ESCI</u>、<u>AHCI</u>、<u>TSSCI</u>、<u>EI</u>、<u>ABI</u>、<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td><td>4</td><td>3</td><td>2</td></tr><tr><td>發表於 <u>SCI</u>、<u>SCIE</u>、<u>SSCI</u>、<u>ESCI</u>、<u>AHCI</u>、<u>TSSCI</u>、<u>EI</u>、<u>ABI</u>、<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td><td>(2)</td><td>(1)</td><td>(1)</td></tr></table>				升 等 職 級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u> 、 <u>SCIE</u> 、 <u>SSCI</u> 、 <u>ESCI</u> 、 <u>AHCI</u> 、 <u>TSSCI</u> 、 <u>EI</u> 、 <u>AB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u>SCI</u> 、 <u>SCIE</u> 、 <u>SSCI</u> 、 <u>ESCI</u> 、 <u>AHCI</u> 、 <u>TSSCI</u> 、 <u>EI</u> 、 <u>AB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table><tr><th>升 等 職 級</th><th>教 授</th><th>副 教 授</th><th>助 理 教 授</th></tr><tr><td>專門著作基本篇數</td><td>7</td><td>5</td><td>4</td></tr><tr><td>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SCI</u>、<u>ABI</u>、<u>AHCI</u>、<u>SCI</u>、<u>EI</u>、<u>TSSCI</u>、<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td><td>4</td><td>3</td><td>2</td></tr><tr><td>發表於 <u>SSCI</u>、<u>ABI</u>、<u>AHCI</u>、<u>SCI</u>、<u>EI</u>、<u>TSSCI</u>、<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td><td>(2)</td><td>(1)</td><td>(1)</td></tr><tr><td>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td><td>4</td><td>3</td><td>2</td></tr></table>				升 等 職 級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SCI</u> 、 <u>ABI</u> 、 <u>AHCI</u> 、 <u>SCI</u> 、 <u>EI</u> 、 <u>TSSC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u>SSCI</u> 、 <u>ABI</u> 、 <u>AHCI</u> 、 <u>SCI</u> 、 <u>EI</u> 、 <u>TSSC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	4	3	2
升 等 職 級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u> 、 <u>SCIE</u> 、 <u>SSCI</u> 、 <u>ESCI</u> 、 <u>AHCI</u> 、 <u>TSSCI</u> 、 <u>EI</u> 、 <u>AB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u>SCI</u> 、 <u>SCIE</u> 、 <u>SSCI</u> 、 <u>ESCI</u> 、 <u>AHCI</u> 、 <u>TSSCI</u> 、 <u>EI</u> 、 <u>AB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升 等 職 級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SCI</u> 、 <u>ABI</u> 、 <u>AHCI</u> 、 <u>SCI</u> 、 <u>EI</u> 、 <u>TSSC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u>SSCI</u> 、 <u>ABI</u> 、 <u>AHCI</u> 、 <u>SCI</u> 、 <u>EI</u> 、 <u>TSSCI</u> 、 <u>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	4	3	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3	2	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2)	(1)	(1)	
	(2)	(1)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 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 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四、(刪除)				四、藝術類教師以創作方式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本點規定前經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校務會議審議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美術類 1. 在有審核制度之校外公立展覽場所，至少舉辦二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 (1)繳交作品創作時間表，及前次所有升等作品表，證明所有作品均為取得前次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所完成的作品，並且作品符合規定數量。 (2)舉出展覽證明（包括展出場地相關資料、照片、畫冊或媒體影帶、光碟、作品詮釋）。 2. 所舉辦之個展，其中一場需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並且作品有一特定研究主題。繳附一萬字以上創作報告一式五份。升等送審，除展出原作外，可提供相關成就證明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展覽紀錄、作品重要獲獎紀錄、典藏紀錄）。 3. 展出之作品依其不同類別，數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之一： (1)平面作品：(如	過予以停止適用，並以勤益科大人字第一〇五五七〇〇一六-C 號函發布在案，爰配合實務予以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油畫、水彩、版畫、攝影、美術設計……等)三十件以上，作品大小、材料不拘。 (2)立體作品：(如雕塑、複合媒體作品……等)十五件以上，作品、材料大小不拘。 (3)其他類作品。 4. 專為升等送審所舉辦之校外個展，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時，仍須在本校展出，由學校聯絡校外審查委員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二)音樂類（音樂類教師升等，分為演奏（唱）、音樂創作二者） 1. 演奏（唱）： (1)舉辦至少五場公開之演奏（唱）會，且每場演出曲目不得重複。所屬單位教評會就下列資料審查： ①每場演出須具演奏證明（錄影帶、光碟、演出節目單、作品詮釋）一式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份。 ②以演奏（唱）送審者，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五場演奏會中，其中若以室內樂或重奏（唱）演出，送審者必須全程參與演出。 ③每場實際演出時間不得少於 60 分鐘。 (2)五場演奏（唱）會中，其中一場必須專為升等審查所舉辦的演奏（唱）會，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仍須在校內演出一場，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再依程序辦理部審。 (3)送審時須附一萬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表演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2. 音樂創作： (1)於公開的演奏廳舉辦（作品演奏時間：升教授九十分鐘，副教授八十分鐘，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理教授七十分鐘)之創作音樂發表會。創作發表會資料須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錄影帶(或光碟)及作品詮釋一式五份。 (2)創作發表的作品須具下列三種以上的作品發表： ①管絃樂作品(交響曲、交響詩、協奏曲等)，清唱劇(神劇)，歌劇或類似作品。 ②室內樂曲(四人編制以上)。 ③合唱曲或重唱曲。 ④獨唱曲或獨奏曲。 ⑤其他類別之作品。 (3)音樂創作之作品相關資料在所屬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必須另外舉辦一場專為升等審查之創作音樂會，須於校內發表，由校教評會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審查通過後，依程序辦理部審。 (4)送審時須附一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字以上之作品詮釋及創作研究主題之報告一式五份。	
五、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修正後全文

一、為建立嚴謹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提昇教師著作送審品質，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學院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審查標準)」，各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須符合本審查標準所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各學院有更嚴謹之規範者，從其規定。

二、本校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成果、作品、成就證明)應包含代表作與參考作。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成就證明)；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成果、作品、成就證明)。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著作年限之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內初審階段時，得以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點回推代表著作五年年限，及參考著作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惟實際於校內辦理複審時之著作年限，則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所定，以其若經該部審定通過，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回推算代表作之五年年限，及參考作之七年年限，懷孕或生產者，得再申請延長二年。其超過該部函釋所定推算基準點計算之年限著作，應在學院送校複審時，請送審人移除。

三、本校各學院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之著作基本篇數如下表所示：

升等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基本篇數	7	5	4
基本篇數中，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或國內外發明專利技術報告篇數	4	3	2
發表於 <u>SCI、SCIE、SSCI、ESCI、AHCI、TSSCI、EI、ABI、THCI</u> 或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當等級學術期刊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篇數如右()所示	(2)	(1)	(1)
文、史、哲、教育(含科教、休閒、體育)、藝術等類：公開發表在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為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篇數	4 (2)	3 (1)	2 (1)
1. 代表著作應為期刊、專書或技術報告，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若代表作為技術報告，則技術報告申請日期應為進入本校服務之後；若代表作為期刊論文，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代表著作作者排名以前二名為限，但申請升等教師所指導之學生或通訊作者不在排名計算之內。 3. 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填具「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由合著者簽名蓋章同意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4. 各專門領域專業期刊排名在前 10% 且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專門著作或者由聲譽卓著之學術文教單位所出版之專書，其基本篇數(教 7、副 5、助理 4)得予以酌減，其酌減篇數由系、所教評會予以審核認定。			

四、(刪除)

五、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